

陳翊林著

張君正評傳

中華書局印行

MG
K627.48
4.

張
居
正
評
傳

陸
翊
林
著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江陵張文忠公生於明代，政績斐然，實近代中國一大政治家也。然其思想、精神與事業既爲舊史家所湮沒，復爲新學者所忽視，以致迄今蒙謗莫白，殊可惜焉。文忠當君主專制之時，身居政府十有六年，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任勞任怨，以爲國家。若而人者，殆曠世不一見者，吾今傳而評之，非惟爲文忠洗冤，亦爲民族增輝也。茲書首敘文忠之時代，家世與年表，次分述文忠自少至老各期之概況，復次分章闡明文忠之性格、治術、吏治、兵略，與學術諸端，最後乃殿以評論。取材多引遺著，論斷力求公允，自搜考以至成書，幾歷一年，而猶或不免於疎誤，所望好學之士進而教之，則幸矣。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日陳翊林敘於上海寄廬。

張
正
評
傳

張居正評傳目錄

敘

第一章 時代家世與年表	一一一八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一九一二四
第三章 入仕時代	二五—三二
第四章 歸田時代	三三—三八
第五章 再入仕時代	三九—五四
第六章 柄政時代(上)	五五—六八
第七章 柄政時代(中)	六九—八六
第八章 柄政時代(下)	八七—一〇〇
第九章 品性與抱負	一〇一—一一〇
第十章 治術與政論	一一一—一二八
第十一章 吏治與用人	一二九—一四八

目錄

第十二章	兵略與將將	一四九—一六六
第十三章	學術與著述	一六七—一八〇
第十四章	評論	一八一—一九二

張居正評傳

第一章 時代家世與年表

張居正字叔大，號太岳，諡文忠，湖北江陵人，以地稱爲張江陵；生於西歷一千五百二十五年，死於西歷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卽自明嘉靖四年至萬曆十年，共享年五十八歲。文忠生有天才，二十三歲卽成進士，隨爲翰林官七年，講求政典，熟習國情，以不得志，歸田修養六年；三十六歲復出，歷任右春坊右允中，國子監司業，太子講讀，翰林院學士等官；四十二歲初入內閣兼掌部事，先後與徐階、高拱、李春芳等共同輔佐穆宗六年；神宗卽位以後，進爲首輔，獨掌政權十年，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文忠爲政，專主法術，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使國家幾於富強，稱治一時，不僅爲明代惟一的大政治家，而且爲中國有史以來有數的大政治家；不僅爲中國有數的大政治家，而且爲世界有數的大政治家。然在當時既有人爲恩怨之見所蔽，不明文忠的眞價值；在後世又有人爲史書之說所囿，不明文忠的眞貢獻；所以我現在要本客觀的態度，做這本「張居正評傳」，爲文忠來洗冤。

我們要了解一個大人物，尤其是要了解政治上的一个大人物，先須了解這個大人物所處的時

代，然後才可明瞭這個大人物如何一面爲那個時代所孕育，又一面推進那個時代前去。不過一個時代的情形千頭萬緒，應讓歷史的專書去敘述，本書既是文忠一個人的專傳，自然只能大略說說文忠所處時代的概況。

用世界歷史的眼光來看文忠所處的時代，是十六世紀初葉到末葉。這個時代在歐洲正當文藝復興之後，宗教改革極盛之時，列國間多從事宗教戰爭，而其國內也多以政教紛爭，未歸統一。中世封建社會雖開始動搖，然尙未完成君主專制制度，更談不到近代民治制度。世界航路雖已初步開通，發見了美洲，溝通了亞洲，然往來尙不甚方便，即美洲尙在開荒時代，沒有國家，中國尙在閉關時代，沒有外交，日本尙在封建時代，沒有統一。而此時代的中國與同時代的世界任何國家比較，則顯然進步一點：文化有四千五百年的歷史，領土占亞洲大陸的大部，（東起遼海，西至嘉峪，南至瓊崖，北至雲朔，東西萬餘里，南北萬里。見明史地理志）全國政權業經明太祖重行統一了兩百餘年，君主專制制度早經完成。文忠在偌大一個富有文化歷史的君主專制國家中充任宰相有十六年之久，用「治大國若烹小鮮」的手段，將整個國家一手統治起來，使他一天富強一天，像這樣的大政治家，在無論同時代或異時代的世界任何國家中實在是少數！

再用中國歷史的眼光來看文忠所處的時代，已由明太祖時代的創業圖治，漸趨於世宗時代的

廢弛不振。文忠的少年時代，入仕時代，歸田時代以及再入仕時代，俱在世宗朝，即自嘉靖四年至嘉靖四十五年，既親聞嘉靖前事，又親見嘉靖時事。嘉靖前事最足以損傷國家元氣的爲中部宸濠之變，東南倭寇之患，與劉瑾紊亂朝政。入嘉靖後，初年雖若無大事可以苟安，然自嘉靖八年以至隆慶初年，倭寇常犯邊入寇，至有「庚戌之變」，震動京師，邊將無一敢與之抗，武功不振，可算已達極點。而其他亂象尤遍於全國，世宗崇奉道教，「臥治」於上，嚴嵩一意擅權，橫暴於下，士子空談於學校，鄉官肆虐於民間，幾無一不足以召亡。文忠親見時事如此，乃以一翰林官於嘉靖廿八年上疏痛切陳詞如下：

「臣聞明主不惡危切之言以立名，志士不避犯顏之誅以直諫，是以事無遺策，功流萬世，故嫗不恤其緯，而抱宗國之憂。臣雖卑陋，亦廁下庭之列，竊感當時之事，目擊心懷，夙夜念之，熟矣，敢披肝膽爲陛下陳之，伏維聖明少留意焉。臣聞天下之勢，譬如一身，人之所恃以生者，血氣而已。血氣流通而不息，則薰蒸灌溉乎百肢，耳目聰明，手足便利而無害，一或壅闕，則血氣不能升降，而臃腫痿痺之患生矣。臣乃推今之事勢，血氣壅闕之病一，而臃腫痿痺之病五，失今不治，後雖療之，恐不易爲力矣，臣敢昧死以聞。」

臣聞天地交而其道通，上下交而其志同，爲泰者通也。天地不交，其志不同，爲否，否者塞也。故天地交而能成化育之功，上下交而能成和同之治。臣不敢以久遠喻，直以近事言之。昔者孝宗皇帝

之急於求治也。早朝晏罷，親信大臣奏事，輒屏左右近侍之人，或日昃不倦，臺諫有言，皆虛已納之，雖甚狂悖不罪也。百工奉職，宮無留事，德澤旁洽，流於無窮，一時際會之盛，至今可想也。今陛下卽位以來二十八年矣。自成祖以後，歷年之久，未有過於陛下者。功化之美，固宜上追唐虞，而近配烈祖。乃今陰陽不調，災異數見，四夷未賓，邊塵屢警，猶不能不勤宵旰之憂者，意奉職者未得其人與抑上下之志，猶有所未通耳。今羣臣百僚，不得望陛下之光，已八九年，雖陛下神聖獨運，萬幾之務，無有留滯，然天道下濟而光明，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親近文學侍從之臣而能獨治者也。今陛下所與居者，獨宦官宮妾耳。夫宦官宮妾，豈復有懷當時之憂，爲宗社之慮者乎？今大小臣工，雖有懷當時之憂，爲宗社之慮者，而遠隔於尊嚴之下，懸想于於穆之中，逡巡嚙口而不敢盡其愚，異日以臺諫不言之故，常加譴責矣。是臣下不匡之刑也。而至今無一人舉當時之急務以爲言者，無已則毛舉數事以塞責。夫以刑罰驅之而猶不敢言，若是者何？雷霆之威不可干，神明之尊不可測，陛下虛已好諫之誠，未盡暴著于臣下故也。是以大臣雖欲有所建明而未易進，小臣雖欲有所獻納而未敢言。由此觀之，血氣可謂壅闕而不通矣。是以臃腫痿痺之病乘間而生，其大者曰宗室驕恣，曰庶官瘵曠，曰吏治因循，曰邊備未修，曰財用大匱。其他爲聖明之累者，不可以悉舉，而五者乃其尤大較著者也。

臣聞今之宗室，古之侯王，其所好尚皆百姓之觀瞻，風俗之移易所係。臣伏覩祖訓，觀國朝之所

以待宗室者親禮甚隆，而防範亦密，乃今一二宗藩不思師法祖訓，制節謹度，以承天休，而舍侯王之尊，競求真人之號，招集方術遁逃之人，惑民耳目，斯皆外求親媚于主上以張其勢，而內實奸貪淫虐，陵轢有司，賤刻小民，以縱其欲。今河南撫臣又見害矣。不早少創之，使屢得志，臣恐四方守臣，無復能行其志，而尾大之勢成，臣愚以爲非細故也。所謂宗室驕恣者此也。

臣聞才者材也，養之貴素，使之貴器，養之素則不乏，使之器則得宜。古者一官必有數人，堪此任者，是以代置承乏，不曠天工。今國家于人才，素未嘗留意以畜養之，而使之又不當其器，一言議及，輒見逐去，及至缺乏，又不得已輪資逐格而敘進之，所進或頗不逮所去。今朝廷濟濟，雖不可謂無人，然亦豈無抱異才而隱伏者乎？亦豈無濯微玷而永廢者乎？臣愚以爲諸非貪婪至無行者，盡可隨才任使，效一節之用，况又有卓卓可錄者，而皆使之槁項黃馘，以終其身，甚可惜也。吏安得不乏，所謂庶官瘵曠者此也。

守令者親民之吏也，守令之賢否，監司廉之，監司之取舍，銓衡參之，國朝之制，不可謂不周悉矣。邇來考課不嚴，名實不覈，守令之於監司，奔走承順而已，簿書期會爲急務，承望風旨爲精敏，監司以是課其賢否，上之銓衡，銓衡又不深察，惟監司之爲據，至或舉劾參差，毀譽不定，賄多者階崇，巧宦者秩進，語曰：「何以禮義爲財多而光榮，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以此成風，正直之道塞，勢利之俗

成，民之利病，俗之污隆，孰有留意者乎？所謂吏治因循者此也。

夷狄之患，雖自古有之，然守備素具，外侮不能侵也。今虜驕日久，邇來尤甚，或當宣大，或入內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邊圉之臣，皆務一切幸而不爲大害，則欣然而喜，無復有爲萬世之慮，建難勝之策者。頃者陛下赫然發奮，激勵將士，雲中之戰，遂大克捷，此振作之効也。然法曰：「無恃乎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乘戰勝之氣，爲預防之圖，在此時候，而迄於無聞，所謂邊備未修者此也。

天地生財自有定數，取之有制，用之有節，則裕；取之無制，用之不節，則乏。今國賦所出，仰給東南，然民力有限，應辦無窮。而王朝之費，又數十倍于國初之時，大官之供，歲累巨萬，中貴徵索，豁然難盈，司農屢屢告乏。夫以天下奉一人之身，雖至過費，何遂空乏乎？則所以耗之者，非一端故也。語曰：「三寸之管而無當，不可滿也。」今天下非特三寸而已，所謂財用大匱者此也。

五者之弊，非一日矣。然臣以爲此特臃腫痿痺之病耳，非大患也。如使一身之中，血氣升降而流通，則此數者可以一治而愈。夫惟有所壅閉而不通，則雖有鍼石藥物無所用，伏願陛下覽否泰之原，通上下之志，廣開獻納之門，親近輔弼之佐，使羣臣百寮皆得一望清光，而通其思慮。君臣之際，瞭然無所關格，然後以此五者分職而責成之，則人人思效其所長，而積弊除矣。何五者之足患乎！臣聞扁鵲見桓公曰：「君有疾不治將深。」桓公不悅也。再見又言之，三見望之而走矣。人病未深，固宜早治。

不然臣恐扁鵲望之而走也。狂瞽儒臣，輒觸忌諱，惶悚無已。雖然，狂夫之言，而聖人擇焉，伏維聖明少留意於此，天下幸甚。」（見張文集論時政疏）

此疏所謂「血氣壅闕之病一，臃腫痿痺之病五。」正對時事下針砭。惜當時患病已深，血氣壅闕的世宗皇帝既不願聽，臃腫痿痺政府人物也不願改，而一時君臣所孜孜努力的，是信道教，做醮詞，（又叫青詞）幾形成一種「道士政治。」趙翼說：

「嘉靖中又有方技濫官之秕政。邵元節以禱詞有驗，封爲清微妙濟守靜修真凝元演範志默秉誠致一真人，統轄朝天，顯靈，靈濟三宮，總領道教，錫金玉印，象牙印各一，班二品紫衣玉帶，以校尉四十人供洒掃。尋又賜闡教輔國玉印，進禮部尙書，給一品服廕。其孫啓南爲太常丞，進少卿，曾孫時雍爲太常博士，其徒陳善道，亦封清微闡教崇真衛道高士。又有陶仲文以符水治鬼，封神霄保國宏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人真人，累進禮部尙書，少保少傅少師，明代一人兼三孤者，仲文一人而已。尋又封恭誠伯，歲祿千二百名，廕其子世同爲太常丞，世恩爲尙寶丞，壻吳濬，從孫時雍爲太常博士。其他段朝用，龔可佩，藍道行，王金，胡大順，藍田玉，羅萬象之流，亦皆以符呪燒鍊扶鸞之術，競致顯榮。甚至願可學官浙江參議亦以煉秋石得幸，超拜工禮二部尙書，盛端明官副都御史亦以通曉藥術拜工禮二部尙書，朱隆禧官順天府丞亦以長生祕術加禮部侍郎，則不惟方士藉以干進，卽士大夫

亦以之希榮邀寵矣。」（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卅四）

世宗既如此迷信道士，則與道士絕對相反之說如文忠的陳旼政疏自無從而入，因之國政日趨於廢弛不振，達於極點，不堪言狀了。其後世宗謝世，文忠乃得漸次起而用事，力主法家精神，嚴厲振作，一反嘉靖時代的道士政治，遂造成萬曆初年富強之局，至死後猶得其餘蔭坐享太平近二十年，以繼任不得其人，又復返於廢弛不振之象，以至亡國。文忠的法行則立即轉弱為強，文忠的法廢，則漸至由弱而亡；由此可知文忠與時代國運的關係非常密切而且重要。梁任公謂文忠為明代惟一的政治家，（參閱本書末章）實在是真確。沒有嘉靖時代的廢弛，不易產生文忠振作的設施；沒有萬曆末年的廢弛，也不易顯出文忠振作的功效。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文忠這個大人物實兼具這兩重意義。要了解一個人物，次須了解他的家世。文忠公的家世怎樣，我們試為考證出一個大略。

文忠公的始祖是一個軍人，名叫關保。關保因在明初有軍功，做了歸州守禦千戶所千戶。由關保傳到唐，就是文忠高祖的父親。文忠的高祖叫旺，曾祖叫誠，號懷葛。懷葛以別支由歸州徙居江陵，遂成江陵人氏。懷葛是一個木訥長者，有聲於鄉黨。據文忠的敘述如下：

『懷葛公陰行善施德於人，不食其報。身自苦作，得錢即以周貧乏，或施僧供，家無餘財。有識鑑，雖口吃而其言皆足為訓，里中父老稱爲饒子，每舉其言，以訓戒子弟，必曰張饒老云云。其見敬信如

此。」（見張文集先考觀瀾公行略）

由懷葛到文忠的父親之家世概況，據文忠的敘述如下：

「饜祖生三子：長鍼，仲鏡，季猷，能治生饒於財，猷業儒爲邑庠生，鎮豪宕任俠不事生產，又弗業儒，然饜祖願獨愛踰於伯季遠甚。猷生先君，饜祖乃曰：「吾生平濟人多矣，後世必有興者，其在此兒乎！」長而白晳修美，宗室有欲以女妻之者，饜祖曰：「吾以此兒大吾宗，何以婦人貴乎！」卒不許。弱冠補郡庠，關西少華許君督學楚中，試居高等，選郡中士才質尤異者，別居書院肄業，先君與焉。其後院中士先後皆取科甲，貴顯於時，先君乃獨七舉不第。」（見張文集先考觀瀾公行略）

觀瀾是文忠父親的別號，原名文明，字治卿。在明代要貴顯，十之八九須由科甲進身。文忠的父親既「七舉不第」，所以終身以一個秀才困守鄉里。教養兒女，觀瀾享年七十四歲，妻趙氏，共生了四個男兒：長兒即文忠，次爲居敬，郡庠生早卒；次居易，曾做荊州右衛指揮僉事，四川都司軍政僉書；次居謙，是個舉人。文忠父親的性行，據文忠的敘述如下：

「先君幼警敏，爲文下筆立就，不復改竄，口占爲詩，往往有奇句，然不能頰首就繩墨，循桀，以是見屈於有司。性任真坦率，與人處無貴賤賢不肖咸平心無競，不宿仇怨，人亦無怨恨之者。嘗誦鄧粲詩云：「平生不作皺眉事，世上應無切齒人。」吾殆庶幾焉。喜飲酒，善談謔，里中燕會得先君，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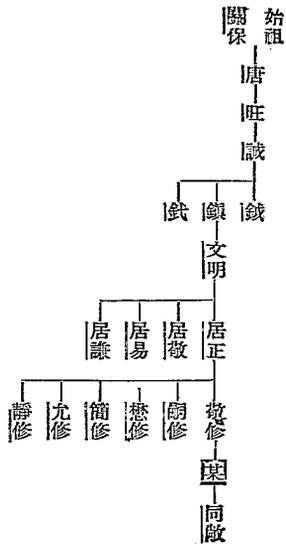
終席盡歡，自薦紳大夫以至齊民，靡不愛敬，有佳酒必延致之，或載至就飲。其自奉甚約，每食未嘗過二器。不肖歲時或間奉綺麗，才一着即藏之篋中不復用。凡服食器物雖至敝壞，不以分給諸子，妾媵皆不得衣帛。不肖嘗諷之曰：「大人老矣，何自苦如此？且今藏之，不過以貽後人耳，大人且不敢用，彼爲子孫者何福可以消之？」先君言：「吾性適爾，豈爲後人計乎？且令後世師吾儉，乃所以貽之也。」然以周貧困，濟艱急，則又無所惜云。」（見張文集先考觀瀾公行略）

由上看來，觀瀾確是一個好人，有這個好父親，所以養出文忠這個好兒子。在最初觀瀾寵愛文忠，教導文忠使其學問有成；在後來勉勵文忠，督促文忠，使其事功得就，可見家教與人物的產生確有幾分關係。

文忠原配顧氏，繼配王氏，共生了六個男兒，一個女兒。長兒叫敬修，禮部主事，於文忠死後一年因蒙家難自盡死；次兒叫圖修，進士，翰林院編修；三兒叫懋修，進士，翰林院修撰；四兒叫簡修，錦衣衛指揮同知；五兒叫允修，秀才，六兒叫靜修。女孀劉戡之。敬修有孫同儼，由中書舍人官至兵部侍郎，於崇禎末年死於國難，事見明史。（詳見張文集文忠公行實與明史本傳）

依據以上所述，文忠的世系可作成一簡表如下：

世系



至於文忠的生平事跡既不少，有關係的方面又多，須待以後分章詳述。現在先作一年表如下，以便查考。這個年表所取的材料多半注意與文忠有關的重要事實，但求簡明不務繁雜。表內所標年代係依據劉大白編的五十一世紀中國歷年表為藍本，而所註年齡、政局、與事蹟三項，則以明史、張太岳文集、張文忠全集與歷代名人年表四書為依據。（按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中文忠曾孫同奎曾將文忠的家乘送呈禮部，內有年譜一種，今已無從查考了。）

年表

年	代	政	局	事
(附注公元)	年	齡		

嘉靖四年 ○五二五	一歲	費宏爲首輔。	五月三日生於湖北省江陵縣。
嘉靖五年 ○五二六	二歲	定有司久任法。	能言。
嘉靖六年 ○五二七	三歲	張聰桂廢用事。王守仁撫降田州蠻。	能識字，號爲神童。
嘉靖七年 ○五二八	四歲	王守仁平斷儋崖獠。	
嘉靖八年 ○五二九	五歲	王守仁卒。	入學授句讀，能記誦。
嘉靖九年 ○五三〇	六歲	尊孔子曰「至聖先師。」	
嘉靖十年 ○五三一	七歲		
嘉靖十一年 ○五三二	八歲		
嘉靖十二年 ○五三三	九歲	大同兵變。	
嘉靖十三年 ○五三四	十歲		通六經大義，能屬書撰詞。
嘉靖十四年 ○五三五	十一歲	費宏復入閣，不久卒。申時行生。	
嘉靖十五年 ○五三六	十二歲	以道士邵元節爲禮部尙書，原封真人。	補博士弟子，郡守學政俱激賞之。
嘉靖十六年 ○五三七	十三歲		鄉試願躋欲老其才，故使不第。
嘉靖十七年 ○五三八	十四歲		
嘉靖十八年 ○五三九	十五歲	夏言爲首輔。	

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	十六歲		成舉人，願贖以文及帶，並勸其歸舉。
嘉靖廿年 (一五四一)	十七歲	世宗經年不視朝，日事齋醮，楊爵諫，下獄。	
嘉靖廿一年 (一五四二)	十八歲	嚴嵩初入內閣，俺答寇山西，張世忠戰死。	
嘉靖廿二年 (一五四三)	十九歲	梁頤入寇。	
嘉靖廿三年 (一五四四)	二十歲	加方士陶仲文少師。	會試，不第。
嘉靖廿四年 (一五四五)	二十一歲		
嘉靖廿五年 (一五四六)	二十二歲		
嘉靖廿六年 (一五四七)	二十三歲		成進士，選庶吉士，讀中祕書。
嘉靖廿七年 (一五四八)	二十四歲		
嘉靖廿八年 (一五四九)	二十五歲	嚴嵩爲首輔，俺答入寇，倭犯浙東。	授翰林院編修，上陳時政疏，不報。
嘉靖廿九年 (一五五〇)	二十六歲	俺答犯京師，焚掠而去。此卽「庚戌之變」，軍不敢戰。	
嘉靖卅年 (一五五一)	二十七歲	大同宣府開馬市。	
嘉靖卅一年 (一五五二)	二十八歲	徐階初入內閣，兼禮部尙書，倭大犯江浙。	
嘉靖卅二年 (一五五三)	二十九歲	俺答大舉入寇。	

嘉靖卅三年 五五四	三十歲	倭犯江浙命張經統兵討之。	告假歸鄉養病，讀書，學農。
嘉靖卅四年 五五五	三十一歲	寃殺張經。	
嘉靖卅五年 五五六	三十二歲	倭寇南京。	
嘉靖卅六年 五五七	三十三歲		
嘉靖卅七年 五五八	三十四歲		
嘉靖卅八年 五五九	三十五歲	卒。寃寃河。速劄達總督王忬論死。	
嘉靖卅九年 五六〇	三十六歲		赴京以右春坊右九中管園子監司業。
嘉靖四十年 五六一	三十七歲	世宗迷信道教，遍求方士，時宰多承意以青詞進，號青詞宰相。	
嘉靖四一年 五六二	三十八歲	嚴嵩罷，徐階為首輔。	徐階薦充承天大志副總裁。
嘉靖四二年 五六三	三十九歲	戚繼光擊退平海倭寇。奏順三河告警。	以右春坊右諭德兼太子穆宗講讀。
嘉靖四三年 五六四	四十歲		
嘉靖四四年 五六五	四十一歲	李春芳初入內閣。	
嘉靖四五年 五六六	四十二歲	高拱初入內閣，兼禮部尚書。俺答寇大同。世宗服方士丹藥致死。穆宗立。	任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

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	四十三歲	徐階與高拱不相能，九月拱罷。俺答寇山西。王崇古總制三邊。	遷升任禮部右侍郎，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參贊機務。
隆慶二年 (一五六八)	四十四歲	七月徐階罷，李春芳爲首輔，戚繼光都督薊門。	八月進陳六事疏，爲後來柄政之綱領。
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	四十五歲	趙貞吉初入內閣，高拱復入內閣，兼吏部尚書。	
隆慶四年 (一五七〇)	四十六歲		任吏部尚書。
隆慶五年 (一五七一)	四十七歲	李春芳罷，李成梁總兵遼東，封俺答爲順義王。	典試，力主納那吉，封俺答，安定西陲。
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	四十八歲	穆宗崩，神宗立，時年十歲。	與高拱高儀同受遺輔政，既而高張以馮保故不相能，高去位，儀隨卒，張乃獨相。
萬曆元年 (一五七三)	四十九歲	立章奏考成法。呂調陽初入內閣兼禮部尚書，以方逢時總督宣大軍務。	奏主綜核名實，命諸司立程限文簿，以防稽緩，進建極殿大學士。
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五十歲	用會省吾劉顯平西南夷都蠻，詔內外官行久任法。	進天下疆域宰臣御屏。
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	五十一歲	張四維初入內閣，詔罷貪酷老病之有司，召見廉能官。	請飭學政整飭學風，日講官記注起居。
萬曆四年 (一五七六)	五十二歲	重修大明會典，謫成劉台。	進左柱國，太傅。

萬歷五年 (一五七七)	五十三歲	用凌雲翼平嶺西羅旁。譚給卒。考察百官諱吳中行趙用賢。	丁父憂乞守制不允，因引起物議。
萬歷六年 (一五七八)	五十四歲	神宗完婚。馬自強申時行初入內閣。高拱卒。	歸葬，復還朝。
萬歷七年 (一五七九)	五十五歲	用潘季馴成河工，納活佛堅銷貢品，毀書院為公廨。	勸節宮中賞賚，羅織造。
萬歷八年 (一五八〇)	五十六歲	清丈田畝，李成梁敗東夷。	服除，乞歸政，不允。
萬歷九年 (一五八一)	五十七歲	京師大旱，南畿饑。方逢時罷。	病，乞歸政，不允。
萬歷十年 (一五八二)	五十八歲	國富足免漕賦，十二月謫太監馮保。	三乞歸政不允，賜太師。六月廿日卒於官，謚文忠，歸葬江陵。
萬歷十一年 (一五八三)	死後一年	戚繼光被劾改鎮廣東。張四維丁憂去位。	三月追奪官階。
萬歷十二年 (一五八四)	死後二年	申時行為首相，務寬緩，召還居正時所斥退者，法紀漸廢。	四月誣罪，籍家，子敬修殉難，餘被遣戍。
萬歷四十年 (一六一二)	死後卅年	神宗久不聽朝，荒於酒色，嬖使四出。	子嗣修編次 <u>張太岳文集</u> 刊行，沈鯉呂坤為之序。
萬歷四十七年 (一六一九)	死後卅七年	清太祖掠取瀋陽，改名奉天。	

萬曆四十八年 ○六一〇	死後卅八年	神宗崩，光宗立。	臺諫連章訟冤，言有十大功，神宗不聽。
天啓二年 ○六一二	死後四十年		追述其功，復原官，予祭葬。
崇禎三年 ○六三〇	死後四十八年		羅喻又訟冤，復蔭及誥命。
崇禎十三年 ○六四〇	死後五十八年		李日宣請追述功勳，復敬修官，曾孫同儈中書舍人。
崇禎十六年 ○六四三	死後六一年	李自成陷北京，思宗自縊。	
崇禎十七年 ○六四四	死後六二年	清兵入京，明亡。	子允修，以張獻忠亂，死於長洲，諡忠烈。
清順治七年 ○六五〇	死後六十八年		曾孫同儈官兵部侍郎，敗走桂林，與翟式耜同殉難。

遊居正解

一八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中國歷史上的大人物，從來於其出生大概有一種神話來附會，以表明大人物是天生的寧馨兒，不是尋常的產物。文忠既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大人物，自然也免不了有一種出生的神話。據文忠公行實所載，文忠是這樣出生的：

『始趙夫人嘗夜見室中有火光，光上照天，頃之一青衣童子約五六歲冉冉自天而下，遶牀左右，遂娠有身。凡在身十有二月，以嘉靖四年乙酉五月生太師。生之夕，曾大父東湖公夢有大水驟至，流溢庭下，大父大驚，問奴屬所從來，奴屬口對狀言自張少保純地中流出者。是夜會懷葛公亦夢有月墮水甕中，流光發色，化爲白龜，浮水上曳，有頃太師生，因名太師白圭，應月精之瑞。』（見張全集）

託神出生，因夢命名，本來不足徵信。不過在神權尙未衰歇的時代，這種神話一面可使他人特加青眼，一面可使本人自信不凡，於一個人的聲譽與志願上都有幾分好的影響。現在可引起我們注意的是文忠出生以前在母胎中懷了十二個月。普通胎兒大概懷孕八個月至十個月便要出生。文忠多在母胎中養了兩個月，胎體比較健全，出生以後發育也自比較迅速，所以能夠早慧，被人稱做神童。

文忠二歲的時候便能說話，與尋常兒童不同。因此獲得家屬和親戚的寵愛。一日有人告他「王

曰「兩字，過後還能認識。五歲開始入學讀書，讀了便能記誦。到十歲將六經讀完，明瞭大義，並能寫字做文章，爲縣中人人所稱贊。十二歲便進了秀才，爲郡守李士翱和督學田頊所賞識，他們賞識文忠的情形，據行實所載如下：

「嘉靖十五年丙申，就試有司。大司徒李公士翱爲郡太守，先一夕夢上帝剖符封識玉璽，令授一童子，明日進所取士庭下，太師名在第一。李公擢太師升階，目攝童子何如人，果夢中所見者，乃大喜。更太師初名曰：「白圭不足名子，子他日當爲帝者師，余得聞命天皇上帝矣，願自愛。」會督學使者田公頊行部至郡，李公具言郡中有童子能文大奇。田公立召之至，試南郡奇童賦，援筆立就，無所點竄。田公目視李公曰：「太守試以爲孩子何如賈生？」李公再拜賀曰：「賈生殆不及也。」田公謝曰：「雖頊亦以爲不及也。」遂補太師博士弟子高等。適募得唐北海太守李邕南嶽碑，田公讀未竟，卽以與太師曰：「子之才，他日無論北海矣。」（見張全集）

一個十二歲的童子進了秀才，又得到縣長和學台如此這般的激賞，自然更能得到家庭和鄉黨的愛重，而文忠的自視也就更高了。文忠進秀才的詩詞編入文集的，有兩首如下：

題呂仙口號

這個道人黃服蓋巾，分明認得，却記不真呵呵，元來是醉岳陽，飛洞庭，姓呂的先生！（見詩集）

題竹

綠遍瀟湘外，疎林玉露寒，風毛叢徑節，只上盡頭竿！（見詩集）

文忠十三歲便去應省試。省試又叫鄉試，在科舉時代是爲秀才考舉人的。這次初赴省試的十三歲童子，竟已取中，而當時巡撫顧璘以文忠年齡太輕，故意要磨折他，抽出不中，使他不致過於狂妄，忘乎其形將自己的前途毀壞了。這次文忠雖未正式中舉，但顧璘仍舊是成就他。他去會顧璘所得的教訓如下：

「大師過謁顧公，顧公曰：「張生幸過我。大器晚成，此自中材。僕誠不當以中人薄視吾子，遲吾子三年作相，然僕誠見解承旨奇才，高皇帝遣歸受學，德念甚厚，即令謹待十年未晚，而承旨曾不少下，卒以此爲世悲歎。我所爲語馮侍郎者，「願吾子志伊學，顏母徒以秀才獨喜自負也。」久之別去。顧公親屬又贈之，又解所繫束帶爲賀曰：「此非子所就，聊以明呂虔意耳。」」（見張全集，行實）

以一個十三歲的童子秀才應如何趾高氣揚，藐視一切。以一個故意使人遲了三年才中舉的顧璘，應如何令人怨恨，不與交接。然文忠竟低首下心去會顧璘，得到顧璘這樣令人奮勉的激賞。如果文忠得不到這番激賞，文忠能否成功一個大人物，也就不可知了。後來文忠做了宰相以後，十分感激顧璘所給予他的知遇。文忠與趙麟陽的信可以作證，如下：

「僕昔年十三，大司寇東橋顧公時爲敝省巡撫，一見即許以國士，呼爲小友，每與藩臬諸君言：「此子將相才也，昔張燕公識李鄴侯於童稚，吾庶幾。」云云。又解束帶以相贈曰：「子他日不束此，聊以表呂虔意耳。」一日留僕共飯，出其少子，今名峻者，指示之曰：「此荊州張秀才也，他年當樞要，汝可往見之，必念其爲故人也。」僕自以童幼，豈敢妄冀今日，然心感公之知，思以死報，中心藏之，未嘗或忘。」（見張文集書牘）

以一個童子秀才被達官貴人稱爲「小友」，爲「將相才」，自然令人感奮，再去埋頭讀書。過了三年，文忠便成了舉人，此時年齡還不過十五歲。這個未來的將相和童子舉人又是怎樣的情形呢？據文忠的自述如下：

「吾昔童稚登科，冒竊盛名，妄謂屈宋、班、馬，了不異人，區區一第，唾手可得，乃棄其本業，而馳騫古典，比及三年，新功未完，舊業已蕪。今追憶當時所爲，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甲辰下第，然後揣己量力，復尋前轍，晝作夜思，殫精畢力，幸而藝成，然亦僅得一第止耳，猶未能掉鞅文場，奪標藝院也。」（見張文集書牘，示季子懋修）

「棄其本業，馳騫古典」是文忠十五歲到十九歲的生活寫實。所謂本業就是舉子業，就是科舉時代的制藝和時文。制藝的格式與內容是怎樣呢？據明史所載如下：

「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見選舉志二）

格式須「體用排偶」成爲八股，文筆便不能馳騁，內容須「代古人語氣」立論便不能自由。此凡稍有才氣和思想的，便不願爲「制義」所束縛，要跳出功令的範圍去自由探討。此時文忠既已做了舉人，又自負不凡，爲人所愛重，自然不以僅通制藝爲滿足，要另外「馳騫古典」了。原來制藝內容所依據的四書和五經也是古典，不過只是中國古典的一部分。中國的古典除經外，還有史、子，集三大部分。經以內除規定的四書五經外，還有不少的經，而當時四書以朱子集注爲主，易以程傳、朱子本義、蔡氏傳爲主，詩以朱子集傳爲主，春秋以左氏穀梁公羊三傳及胡安國傳爲主，禮以陳澧集說爲主，合編爲四書五經大全，範圍更爲狹小。如此更不易使文忠始終專心制藝了。文忠拋棄舉業「馳騫古典」共有三年以上，這在一面固足使他的舉業荒廢，會試落第一次，然在又一面也可使他知道於舉業之外，尚有古典。舉業是敲門磚，不是真學問；真學問乃在舉業以外的古典。於是學問更有根底，思想更爲廣闊。但在明代讀書人要掌握政權多數須由科舉出身，而被人稱許做將相才的文忠家世素來寒微，更必須科舉出身乃有加入政府的可能。因此他於廿歲時會試落第以後，又再攻舉業，過了三年，於廿三歲時成爲進士。

文忠在少年時代尙有一事可以補述於本章之後，即文忠少時於致力制藝和古典外，曾涉獵佛學。他答中溪李尊師論禪的一封信中有「正昔在童年獲奉教於門下」的話（見張文集書牘）即是文忠在童年曾從李尊師學禪的證據。這與文忠歸田時代的思想和生活有幾分影響，留待將來再說。

第三章 入仕時代

科舉時代共有三種學位：縣試及格的得秀才的初級學位，省試及格的得舉人的中級學位，會試及格的得進士的高級學位。文忠既於十三歲到廿三歲將初級學位到高級學位次第取得，於是舉業生活從此告終，政治生活從此發軔。

照明代科舉制度所取進士最優等（即一甲）第一名叫狀元，實授修撰，第二名叫榜眼，第三名叫探花，都實授編修，優等及中等即二三甲得選爲庶吉士，統屬翰林院，號稱翰林官。二三甲還可選授內外官職。故一成進士，便可作官。不但可作小官，並且可由翰林官漸次升到宰輔與尙書，輔助君主主持中央政治。明仁宗到思宗時代的宰輔與尙書大多由翰林官而來，幾已成爲一種慣例。文忠既被人稱許爲「將相才」，自不願就外官或雜職，而被選爲庶吉士，讀了兩年書，於廿五歲時考升爲翰林院編修，到卅歲才因病告假回鄉。文忠自成進士到辭去翰林共有七年，可以劃爲入仕時代。這個時代對於文忠後來的事業極有關係，值得詳細加以說明。

第一文忠在翰林院獲得廣博和實際的學問。翰林院是一種顧問機關，可以接近君主，同時又是一種教育機關，可以研討學問。翰林院的官員都是進士出身，而爲全國人文的淵藪。照明代翰林院的

職官如下：

「翰林院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侍讀，侍講各二人……史官：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侍讀侍講掌講讀經史……史官掌修國史……庶吉士讀書翰林院，以學士一人教習之。」（見明史職官志二）

文忠在未入翰林院以前，他的學問偏在舉業和古典以內，對於國家制度典章的實際學問還不甚明白。到了翰林院，初做庶吉士，即是當學生，專攻典章和古典，繼做編修仍舊續攻典章和古典。這樣一來，文忠便明瞭了當時國家的典章制度，以爲後來柄政的依據，同時文忠對此古典更盡量涉獵，將從前的見解和抱負更充實了。文忠有一篇翰林院讀書說，其中所論雖稱敘述師說，然也可以看出文忠入仕時代的造詣如何。該說中曾說：

「……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故通天地人，而後可以謂之儒也。造化之運，人物之紀，皆賴吾人爲之輔相。綱紀風俗，整齊人道，皆賴吾人爲之經綸，內而中國，外而九夷八蠻，皆賴吾人爲之繼述。故操觚染翰，駭客之所用心也。呻章吟句，童子之所業習也。二三子不思敦本務實，以眇眇之身，任天下之重，預養其所爲，而欲藉一技以自顯庸於世，噫，甚矣，其陋也！且道

德者事之實也，文詞者德之華也，故尙行則行有枝葉，尙言則詞有枝葉，訓詁典謨，聖人豈殫精極慮，作意而爲之者哉！幾微內洞，文采外章，揚德考衷，啓發幽祕，不求文而自文耳。……根本固者華實必茂，源流深者光瀾必章，是以君子處其實不處其華，治其內不治其外。夫恢皇王之緒，明道德之歸，研性命之奧，窮經緯之蘊，實所望于爾諸君也。是之不務，而文焉從事，若曰文詞而已也，豈徒爲爾諸君之累，毋亦忝天子之命而虛其望乎？又何令名之有……」（見張文集）

由上說可知文忠此時的學問已尙實行不尙文詞，上窮性命之學，下通「經濟」之學。所謂性命之學卽儒家的道學，所謂「經濟」之學，卽治國的學問，包括現在所謂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等學在內。看了文忠在翰林時所給與朋友的書牘便可明瞭文忠不是一個「詞臣」而是一個「將相才」。

第二文忠在翰林院得以明晰政情，廣結交游。翰林院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北平。文忠居翰林院既有了七年，所讀的書號稱「中祕」，卽是中央政府所藏關於國家典章制度的文書，自與政情有密切關係，所交接的人：在翰林院內的，有與君主接近的學士和侍講侍讀等官；在翰林院外的有任職中央或地方的官員，這些官員或是師友，或是親故，或是新知，文忠都一一盡量交結，不但交結，而且與他們切實討論爲學，做人，爲政，用兵等事的道理。他交結師友的態度不是爲的徵逐酒食，也不是爲的玩賞風月，而是爲的結識人才探討政理以爲他日柄政的準備。此時他已結識的人才自然不少，而其中

最重要的一個要推徐階。文忠爲庶吉士時，徐階適爲翰林院學士，初教庶吉士，繼長院事，不久又爲禮部尙書，參與內閣。徐階對於文忠的觀感如下：

『時少師華亭徐公在政府，見太師沉毅淵重，所爲文雖旁列子史百家者言，而其學一本之躬行根極理道，以此獨深相期許，曰：「張君他日即蓋臣重國矣。」（見張文集，行實）

徐階是文忠的老師，又是當時的名臣，他對於文忠既如此相期許，自於文忠的前途極有關係。不適當時正是嚴嵩專政的時候，徐階爲嚴嵩所扼，無法盡力援引文忠，而文忠又無他法可以加入政府。故文忠心中非常抑鬱，他與耿楚侗的信即可見一斑：

『長安碁局屢變，江南羽檄旁午，京師十里之外，大盜千百爲羣，貪風不止，民怨日深，倘有奸人乘一旦之釁，則不可勝諱矣。非得磊落奇偉之士，大破常格，掃除廓清，不足以弭天下之患。顧世雖有此人未必知，即知之未必用，此可爲慨歎者也。中懷鬱鬱，無所發舒，聊爲知己一吐，不足爲外人道也。』（見張文集，書牘）

以磊落奇偉之士自命的文忠，手無斧柯，徒喚奈何！中懷既鬱鬱，而身體又多病，於是謝病回鄉，臨去之時，留函徐階，陳說治國之道，此函不但與文忠的再起極有關係，而文忠所說作相之法雖爲的是，規勸徐階，而後日文忠自己作相的方法也預爲道出一個大概。茲爲了解文忠此時的抱負和未來的

事業起見，特將該函鈔錄如下：

謝病別徐存齋相公

「居正惶恐頓首再拜上書師相閣下：居正少不自慎，被狗馬病，伏蒙台慈得諒其愚，即日南發，遠隔門墻，未一奉徽音，徘徊瞻望，竊念正自寒土，非閭閻衣冠之族，乏金張左右之容，弱冠登朝，賴相公甄拔，廁在下弟子，深蒙鑒獎，雖仲舉知深於徐孺，中郎倒屣於仲宣，未爲過也。知己之恩，每懷國士之報，假令相公與周召之業，使如正者束帶立朝，參制作之任，或拾遺左右，備九九之數，雖不能使惡言不至，門人加親，然進奮短翮飛翔之用，退效杞梁一介之死，正雖至愚，敢不勉乎！小人命薄，分過災生，蒲柳之質，一旦溘先朝露，則終無以報知獎之恩，死有餘恨，竊不自諒，有惓惓之愚，秋毫少效於萬一，惟相公裁察焉。

相公雅量古心，自在詞林，卽負重望三十餘年，及登揆席，益允物情，內無瑣瑣姻婭之私，門無交關請謁之費，此天下士傾心而延佇也。然自爰立以來，今且二稔，中間淵謀默運，固非譚識可窺，然綱紀風俗，宏模巨典，猶未見使天下改觀而易聽者，相公豈欲委順以俟時乎？語曰：「日中必昃，操刀必割。」竊見向者張文隱公剛直之氣，毅然以天下爲己任，然不逾年遽以病歿，近歐陽公人倫冠冕，嚮用方殷，亦奄然長逝。二公者，皆自以神智妙用，和光違養，然二三年間相繼彫謝，何則？方圓之施異用，

慍結之懷難堪也。相公於兩賢，意氣久投，何圖一旦奄喪，誰當與相公共功者？況今榮進之路，險於榛棘，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相公內抱不羣，外欲渾跡，將以俟時，不亦難乎！蓋若披腹心，見情素，伸獨斷之明計，捐流俗之顧慮，慨然一決其平生。設天啓其衷，忠能悟主，即竹帛之名可期也。吾道竟阻，休泰無期，即抗浮雲之志，遺世獨往，亦一快也。孰與鬱鬱顛顛而竊歎也！夫宰相者，天子所重也。身不重則言不行。近年以來，主臣之情日隔，朝廷大政，有古匹夫可高論於天子之前者，而今之宰相不敢出一言。何則？顧忌之情勝也。然其失在參聽人主之爵祿，不能以道自重，而求言之動人主，必不可幾矣。顧相公高視玄覽，抗志塵埃之外，其於爵祿也，量而後受，寵至不驚，皎然不利之心，上信乎主，下孚於衆，則身重於泰山，言信於蒼龜，進則爲龍爲光，退則爲鴻爲冥，豈不綽有餘裕哉！公孫弘有言：「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身爲漢相，脫粟布被，良史稱之。夫京師四方之極，大臣庶民之表也。自頃內外用竭，習尚侈靡，病者襁褐不完，而在位者或婢妾衣紈綺，百姓藜藿不飽，而在位者或廝養厭梁肉，此損下益上之尤者也。誠宜倡之以儉，視之以禮，弘晏子狐裘之節，覽詩人羔羊之詠，庶儀刑百辟，易移侈俗也。

夫天子有諍臣，士有諍友，故能動不失則。藥石猶生我，美疾滋毒也。端人直士藥石也，令色孔王美疾也。然端直勁而難親，僉王柔而易狎，傾佞之人，未語而唯唯，未言而諾諾，較德則擬於臯伊，論功

則卑乎管晏，足使人志滿情逸，受其面諛，此高允所以深疾閔湛，謂其所營尺寸之間，而貽崔浩無窮之害者也。願相公擇士之端諒者，使在左右，資其匡輔，聞其讜言，亦鴻業之一助也。夫士習者，人才之關也。自頃士氣頹靡，廉恥道喪，苞苴顯於贊雉，倖孔多於亡羊，乞溫逐臭，相煽成風，豈可令明主在上，相公在位，而習弊至此？夫爵祿賞鑒，所以磨世也；廉恥節義，所以建標也。爵祿賞鑒，不足以激上才，止可以勸中人耳。然上才百一，中才者多，令爵祿賞鑒，常歸之廉恥節義，則中才者望標而趨矣。迨夫清議已行，士氣已振，然後相公振之以無名之機，醜之以醇和之氣，即大化薰蒸，風俗長厚矣。此相公今日所得爲者。若夫格天之業，致王之功，固非末士所與，且愚蒙未諳，故不敢言也。夫翳蒼之翔，無以論九蒼之高，蹄涉之遊，無以測四溟之深。相公德冠宇宙，知兼衆哲，而下走欲以管窺之見，仰裨高深，不狂則愚。且以下亦干非其分，不知者以爲預結於左右也。然自惟受恩深重，苟有效于涓埃，即剖肝裂膚，士所不辭，況恤其他乎？古人之言曰：「近而不言爲諂，遠而不言爲怨。」今將遠矣，不勝感激瞻望之懷，臨發潛然，詞不宣心。仰惟相公清閑之燕，垂察狂狷之言，幸甚幸甚。」（見張文集書牘）

遊居正傳

三三

第四章 歸田時代

文忠在入仕時代的末年，曾有述懷詩一首，可見文忠歸田的動機，詩云：

「豈是東方隱，沉冥金馬門？方同長卿倦，臥病思梁園。蹇予秉微尚，適俗多憂煩。側身謬通籍，撫心愁觸藩。臃腫非世器，緬懷南山原。幽澗有遺藻，白雲漏芳蓀。山中人不歸，衆卉森以繁。永願謝塵累，閒居養營魂。百年貴有適，貴賤寧足論？」（見張詩集）

以一個少登科第，自負不凡的文忠，在翰林院居了七年還不能有所作爲，故發生「永願謝塵累，閒居養營魂」的思想，又苦於疾病，更不得不歸田。歸田以後的生活大概如下：

「太師體故孱弱，又倦遊，三十三年甲寅遂上疏請告。既得請，歸則卜築小湖山中，課家僮鋪土編茅，築一室僅四五椽，種竹半畝，養一癯鶴，終日閉關不啓，人無所得望見，惟令童子數人事洒掃，煮茶洗藥，有時讀書，或棲神胎息，內視返觀，久之既神氣日益壯，遂下帷益博極載籍，貫穿百氏，究心當世之務，蓋徒以爲儒者當如是，其心固謂與泉石益宜，儻然無當世意矣。」（見張文集行實）

文忠的歸田時代自卅歲回鄉至卅六歲再出共有六年。此六年中的文忠，簡單的說是專心學農，習靜讀書。何以說他學農呢？有他自作的學農園記作證。

「……余少苦篤貧，家靡擔石，弱冠登仕，載有田數十畝。嘉靖甲寅以病謝，自念身被沉痾，不能簪筆執簡，奉承明之闕。若復馳逐城府，與賓客過從，是重增其戾。乃一切謝屏親故，卽田中闢地數畝，植竹種樹，誅茆結廬，以偃息其中。時復周行阡陌間，與田父傭叟測土壤燥濕，較種稔先後，占雲望辰，以知歲時之豐凶。每觀其被風露，炙熯日，終歲僕僕，僅免於饑。歲小不登，卽婦子不相晒，而官吏催科急於救療，寡嫠夜泣，逋寇宵行，未嘗不惻然以悲，惕然以恐也。或辛年穀順成，黃雲被壠，歲時伏臘，野老歡呼，相與爲一日之澤，則又欣然以喜，喜然以娛。雖無冀闕躬饁之勤，沮溺耦耕之苦，而咏歌欣戚，罔不在是。旣復自惟用拙才劣，乏弘濟之量，惟力田疾耕，時得甘隴以養父母，庶獲無咎，且斯事雖賤，非學亦無由知也。因榜其園曰「學農」，以申止足之義焉。或曰：農，生民之本也，周家用稼穡興王業，卽治天下國家固亦由力本節用，抑浮重穀，而後化可興也。吾子意在斯乎！夫君子志其遠者大者，小人志其淺者近者，吾儕小人饗殮之不給是處，而又敢有他志，且爲菟裘以娛吾生而已。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見張文集）

一個翰林回了家，不馳逐於城市，而力田於山中。這不但可以避免煩囂，而且可以保養元氣，最適於養病。又與農民往還，得知民間疾苦，在當時不敢自逸，在柄政時不忍苛徵，這是何等有益於己和人！從前中國的人物不得志於時，便多退歸林泉，一面力田，一面讀書，不易腐化，文忠便是一個好例。現在

的人物多長期住在都市盡量消費，不事生產，不到十年便多流於腐化甚至惡化，不成其爲人物了，未免可惜！

又何以說文忠專心習靜呢？前所引行實中所說「棲神胎息，內視返觀」的方法即可作證。這種習靜的方法，有的用爲證佛（釋家）有的用爲學道（道家）有的用爲養病。文忠習靜的動機，大概是在養病，而輔之以禪理。文忠的適志吟說：

『有欲苦不足，無欲亦無憂。羲和振六轡，駒隙無停留。我志在虛寂，苟得非所求。雖居一世間，脫若雲煙浮。芙蓉濯清水，滄江飄白鷗。魯連志存濟，綺皓亦安劉。偉哉古人達，千載想徽猷。』（見詩集）

「志在虛寂」即是禪家的道理。原來一個志在國家的人，何以忽又志在虛寂呢？大概不外爲病所苦罷。還有一點原因就是入仕時代略嘗宦味，不甚如意，而有「鳥倦知還」之感。

文忠在歸田時代所讀的書究爲何種？其詳無從考證。行實中說他「益博極載籍，貫穿百氏，究心當世之務」也非常含渾。就我推測看，文忠此時對於制藝是用不着再讀的了。所謂「百氏」自然包括經史子集俱在內。「究心當世之務」又必考究關於國家典章制度的書籍。此時又志在虛寂一心習靜，於佛書亦當在涉獵之列。這在當時所有的重要書籍中，幾乎是無所不讀了。

文忠在歸田時代除山居外，似曾出游，這有幾個證據：（一）文忠所作先考觀瀾公行略中有「甲

寅不肖以病謝歸，前後山居者六年」的話，既說「前後」，自然中間曾經出來。（○）文忠文集中有一篇遊衡嶽記，曾說：

『張子曰：昔向平欲俟婚嫁已畢，當徧遊五嶽。嗟乎！人生幾許時，得了此塵事，唯當乘閒自求適耳。余用不肖之軀，弱冠登仕，不得謂不通顯，然自惟涉世，非所宜，每值山水會心處，輒忘返焉。蓋其性然也。夫物惟自適其性，乃可永年，要欲及今齒壯力健，即不能與汗漫期於九垓，亦當徧遊寰中諸名勝，遊目騁懷，以極平生之願。今茲發軔衡嶽，遂以告於山靈。』（見張文集）

看了此段的語意，便可知文忠的出遊當在歸田以後，再起以前，因為文忠「登仕」在歸田以前，再起到死，除歸葬外未嘗離京師，「齒壯力健」也必在卅歲至卅六歲之間，回鄉養病復元，才有閒暇開始游歷。文忠在此時曾游歷何地名勝，又有何種感想？據遊衡嶽後記如下：

『張子既登衡嶽數日，神情悄悄焉，意罔罔焉，類有擊於中者，蓋其悟也。曰：嗟乎！夫人之心何其易變而屢遷耶？余前來道大江，遡漢口而西，登赤壁，觀孫曹戰處，慷慨悲歌，俯仰今古，北眺烏林，傷英雄之乍歎，東望夏口，羨瑜亮之逢時，遐思徘徊，不知逸氣之橫發也。繼過岳陽，觀洞庭，長濤巨浪，驚魂耀魄，諸方泮溟，一瞬皆空，則有細宇宙齊物我，吞吐萬象，並羅八極之心。及登衡嶽，覽洞壑之幽邃，與林泉之隈隩，慮淡物輕，心怡神曠，又若棲真委蛇，歷遐蹈景之事不難爲也。……今吾所歷諸境不移於

舊，而吾之感且愕且愛且取者，顧何足控搏？乃知向所云者盡屬幻妄，是心不能化萬境，萬境反化心也。夫過而留之，與逐而移焉，其謬等耳！殆必有不隨物爲欣感，混冥感以融觀者，而吾何足以知之！」（見張文集）

由上得知文忠游了赤壁而有用世的思想，游了洞庭而有曠世的思想，游了衡山而有出世的思想，諸種思想在心中衝突而又有「不隨物爲欣感，混冥感以融觀」的思想。這種「不隨物爲欣感，混冥感以融觀」的思想應用於人生，便成爲兩種範疇：一是極積極，不以誇讚而悔，二是極消極，不以沉機而悶。文忠的七賢咏序便是這種思想的一種應用說明，如下：

「余讀晉史七賢傳，慨然想見其爲人。常嘆以爲微妙之士，貴乎自我，履素之途，無取同塗，故有誇譁盈於一世，而獨行者不以爲悔，沉機晦於千載，而孤尚者不以爲悶，斯皆心有所愜，而遊外之方者也。」（見張詩集按此文未註明何時作，但就意境而論，非歸田時不能作）

能積極便極積極，不怕怨譁，不能積極，便極消極，不怕晦沉，都是從一種偉大思想表現出來的。積極是正面的表現，消極是反面的表現。不能極積極的，便不能極消極，能極消極的，也能極積極。文忠的少年時代與入仕時代是極積極的，歸田時代是極消極的，柄政時代又是極積極的。由極積極到極消極，又由極消極到極積極。大概一個大人物的歷史每每是這樣一種曲線的前進。

文忠消極到極，本欲終老林泉，不再用世，無奈他的父親望他再出，他又只好出來了。據他自述說：「甲寅不肖以病謝歸，前後山居者六年，有終焉之志。先君居忽忽不樂，日見憔悴，不肖竊怪之。因親友以探意，先君言：「吾生平志願未遂，望吾兒樹立，用顯吾祖，今願若此，吾復何望！」不肖不得已復出。」（見張文集，先考觀瀾公行略）

文忠再出之後，歸田時代，遂告完結，以後情形，待下分章詳述。

第五章 再入仕時代

文忠於嘉靖卅九年由江陵赴北京再出從政。初任右春坊右中允官，兼國子監司業。其時司成適爲高拱。高拱稍較文忠早貴，兩人共事甚爲相得，至以相業相期許。後來兩人都做了宰相，雖然最後乖離了，但在未乖離前兩人却互相扶助。文忠再入仕雖大得力於徐階的提攜，而文忠之得以漸次當權也得力於高拱的扶助。故在再入仕時代第一件要緊的事，便是文忠與高拱同在國子監一面教導諸生一面互研政理，兩人的交情從此更篤，兩人的抱負從此更堅，兩人的學問從此更進，而爲後來兩人的相業更植下一點根基。

嘉靖四十一年嚴嵩去位，徐階代爲首相。徐階原爲文忠的老師，又很器重文忠，既爲首相，政權在握，自然對於文忠要加以提攜。徐階首薦文忠以中允充承天大志副總裁，不過八月，即行纂述完功。承天大志紀贊出自文忠的手筆，今已編入文忠的全集。世宗嘉獎文忠修志的功勞，並賞識他的才學，乃於嘉靖四十二年升任文忠爲右春坊右諭德兼做裕王講官。與高拱又爲同事。裕王即是穆宗做太子時的封號。文忠既做了穆宗的老師，所以穆宗登位以後，更便於升進了。嘉靖四十五年徐階引用高拱初入內閣兼任禮部尙書，這樣一來，文忠的老師徐階既在政府，文忠的老友高拱又在政府，文忠加入

政府的機會自要到來。適逢此年底世宗晏駕，穆宗即位，徐階密與文忠商量遺詔，遂得參與政府機密，遵進而為政治舞臺上一大要角了。我們可以說世宗崩穆宗立的交替時期，是文忠加入政府的開始，而且遷升得很快。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文忠升任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翌年即隆慶元年二月加恩侍從藩邸諸臣，文忠升為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直內閣，同年四月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隆慶二年又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不過一年多的光景，文忠一躍再躍由翰林院學士升為殿閣大學士了。此時徐階仍為首相，高拱與徐階不相合為所排去，而文忠不能救，既而徐階為張齊所劾，不安於位，又於隆慶二年七月請歸，文忠也不能助。文忠的老師和老友俱先後去位，在隆慶二年七月至三年八月留與文忠同在內閣輔政者只李春芳、陳以勳二人而已。李春芳與文忠為同榜進士而進用較早，代徐階為首相，陳以勳則與文忠同時俱進者，比肩之臣而已。因此文忠在政府中已居於次要的地位。以一個少時即自負有「將相才」的文忠，自要於此時一試治國的主張。隆慶二年八月文忠上陳六事疏，即是初次發揮治國的主張。由此疏可見當時文忠的政治主張，也可見後來文忠的一切實際設施，不但與文忠的個人事業極有關係，而且與明代的政治歷史也有大關係，故有全行抄錄於下的必要。

『臣聞帝王之治天下，有大本，有急務，正心修身建極以為臣民之表率者，圖治之大本也；審機度勢，更化宜民者，救時之急務也。大本雖立，而不能更化以善治，譬之琴瑟不調，不解而更張之，不可

鼓也。恭維我皇上踐祚以來，正身修德，講學勤政，惓惓以敬天法祖爲心，以節財愛民爲務，圖治之大本，既以立矣。但近來風俗人情積習生弊，有頹靡不振之漸，有積重難反之幾，若不稍加改易，恐無以新天下之耳目，一天下之心志。臣不揣愚陋，日夜思維，謹就今時之所宜者，條爲六事，開款上請，用備聖明採擇。臣又自惟幸得以經術遭逢聖主，備位輔弼，朝夕與同事諸臣寅恭諧協，凡有所見，自可隨事納忠，似不必更有建白。但臣之愚昧，竊見皇上有必爲之志，而淵衷靜默，臣下莫能仰窺，天下有願治之心，而舊習因仍，趨向未知所適，故敢不避形跡，披瀝上陳，期於宣昭主德，而齊一衆志，非有他也。伏乞聖慈垂鑒，俯賜施行，天下幸甚，臣愚幸甚。

計開

一省議論 臣聞天下之事，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謀在於衆，斷在於獨。漢臣申公云：「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臣竊見頃年以來，朝廷之間，議論太多，或一事而甲可乙否，或一人而朝由暮阨，或前後不覺背馳，或毀譽自爲矛盾，是非淆於唇吻，用舍決於愛憎，政多紛更，事無統紀。又每見督撫等官初到地方，卽例有條陳一疏，或漫言數事，或更置數官，文藻競工，覽者每爲所眩，不曰此人有才，卽曰此人任事。其實蒞任之始，地方利病，豈盡周知？屬官賢否，豈能洞察？不過採聽於衆口耳。讀其詞藻，雖若爛然，究其指歸，茫未有效。比其久也，或并其自言者而忘之矣。卽如昨年皇上以虜賊內犯，

特勅廷臣集議防虜之策，當其時，衆言盈庭，羣策畢舉，今又將一年矣，其所言者果盡舉行否乎？其所行者果有實效否乎？又如鑪鎮之事，初建議者曰：吾欲云云，當事者亦曰：吾欲云云，曾無幾何而將不能，士譁於伍，異論繁興，訛言踵至。於是議罷練兵者又紛紛矣。臣竊以爲事無全利，亦無全害，人有所長，亦有所短，要在權利害之多寡，酌長短之所宜，委任責成，庶克有濟。今始則計慮未詳，既以人言而遽行，終則執守靡定，又以人言而遽止。加之愛惡交攻，意見橫出，讒言微中，飛語流傳，尋之莫究其端，聽者不勝其眩。是以人懷疑貳，動見譸張，虛曠歲時，成功難睹。語曰：「多指亂視，多言亂聽。」此最當今大患也。伏望皇上自今以後，勵精治理，主宰化機，掃無用之虛詞，求躬行之實効。欲爲一事，須審之於初，務求停當，及計慮已審，即斷而行之，如唐憲宗之討淮蔡，雖百方阻之，而終不爲之搖。欲用一人，須慎之於始，務求相應，既得其人，則信而任之，如魏文侯之用樂羊，雖謗書盈篋，而終不爲之動。再乞天語叮嚀，部院等衙門，今後各宜仰體朝廷省事尙實之意，一切章奏務從簡切，是非可否明白直陳，毋得彼此推諉，徒託空言。其大小臣工亦各宜秉公持正，以誠心直道相與，以勉修職業爲務，反薄歸厚，尙質省文，庶治理可與，而風俗可變也。伏乞聖裁。

一 振紀綱 臣聞人主以一身而居乎兆民之上，臨制四海之廣，所以能使天下皆服從其教令，整齊而不亂者，紀綱而已。綱如網之有繩，紀如絲之有總。詩曰：「勉勉我王，紀綱四方。」此人主太阿

之柄，不可一日而倒持者也。臣竊見近年以來，紀綱不肅，法度不行，上下務爲姑息，百事悉從委狗，以模稜兩可謂之誦停，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法之所加唯在於微賤，而強梗者雖壞法干紀而莫之誰何，禮之所制反在於朝廷，而爲下者或越理犯分而恬不知畏。陵替之風漸成，指臂之勢難使，賈誼所謂跋盪者，深可慮也。然人情習玩已久，驟一振之，必將曰此拂人之情者也，又將曰此務爲操切者也。臣請有以解之。夫狗情之與順情，名雖同而實則異，振作之與操切，事若近而用則殊。蓋順情者因人情之所同欲者而施之，大學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者也。若狗情則不顧理之是非，事之可否，而惟人情之是便而已。振作者謂整齊嚴肅，懸法以示民，而使之不敢犯，孔子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者也。若操切則爲嚴刑峻法，虐使其民而已。故情可順而不可狗，法宜嚴而不宜猛。伏望皇上奮乾剛之斷，普離照之明，張法紀以肅羣工，攬權綱而貞百度，刑賞予奪一歸之公道，而不必曲徇乎私情，政教號令必斷於宸衷，而毋致紛更於浮議。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疎賤必申。仍乞勅下都察院查照嘉靖初年所定憲綱事理，再加申飭，秉持公論，振揚風紀，以佐皇上明作勵精之治，庶體統正，朝廷尊，而下法守矣。伏乞聖裁。

一重詔令 臣聞君者主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君不主令則無威，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無法，斯大亂之道也。臣看得舊規，凡各衙門章奏奉旨有某部「看了來說」者，必是

緊關事情重大機務，有某部「知道」者，雖若稍緩，亦必合行事務，或關係各地方民情利病，該衙門自宜參酌緩急次第題覆。至於發自聖衷，特降勅諭者，又與泛常不同，尤宜上緊奉行，事乃無壅。蓋天子之號令，譬之風霆，若風不能動，而霆不能擊，則造化之機滯，而乾坤之用息矣。臣竊見近日以來，朝廷詔旨多廢格不行，抄到各部概從停閣，或已題奉欽依，一切視為故紙，禁之不止，令之不從，至於應勸應報，奉旨行下者，各地方官尤屬遲慢，有查勘一事而數十年不完者，文卷委積，多致沉埋，干證之人，半在鬼錄，年月既遠，事多失真，遂使漏網終逃，國有不伸之法，覆盆自苦，人懷不白之冤，是非何由而明，賞罰何由而當？伏望勅下部院等衙門，凡大小事務既奉明旨須數日之內，即行題覆，若事理了然明白易見者，即宜據理剖斷，毋但諉之撫按議處，以致耽延，其有合行議勸問奏者，亦要酌量事情緩急，道里遠近，嚴立限期，責令上緊奏報，該部置立號簿登記註銷。如有違限不行奏報者，從實查參，坐以違制之罪。吏部即以此考其勤惰以為賢否，然後人思盡職，而事無壅滯也。伏乞聖裁。

一 覈名實 臣聞人主所以馭其臣者，賞罰用舍而已。欲用舍賞罰之當，在於綜覈名實而已。臣每見朝廷欲用一人，當事者輒有乏才之嘆，竊以為古今人才不甚相遠，人君操用舍予奪之權，以奔走天下之士，何求而不得？而曰世無才焉，臣不信也。惟名實之不覈，揀擇之不精，所用非其所急，所取非其所求，則士之爵賞不重，而人懷僥倖之心，牛驥以並駕而俱疲，工拙以混吹而莫辨，才惡得而不

乏，事惡得而有濟哉？臣請略言其概：夫器必試而後知其利鈍，馬必駕而後知其騫良。今用人則不然，稱人之才不必試之以事，任之以事更不必考其成，及至僨事之時，又未必明正其罪。椎魯少文者以無用見譏，而大言無當者以虛聲竊譽，倜儻伉直者以忤時難合，而脂韋逢迎者以巧宦易容。其才雖可用也，或以卑微而輕忽之，其才本無取也，或以名高而尊禮之。或因一事之善，而終身借之，以爲資，或以一動之差，而衆口訾之，以爲病。加以官不久任，事不責成，更調太繁，遷轉太驟，資格太拘，毀譽失實。且近來又有一種風尚，士大夫務爲聲稱，舍其職業而出位是思，建白條陳，連篇累牘，至覈其本等職業，反屬茫昧。主錢穀者不對出納之數，司刑名者未諳律例之文，官守既失，事何由舉？凡此皆所謂名與實爽者也。如此則真才實能之士，何由得進？而百官有司之職，何由得舉哉？故臣妄以爲世不患無才，患無用之道。如得其道，則舉天下之士，唯上之所欲爲，無不應者。臣願皇上慎重名器，愛惜爵賞，用人必考其終，授任必求其當。有功於國家，卽千金之賞，通侯之印，亦不宜吝。無功國家，雖頤笑之微，敝袴之賤，亦勿輕予。仍乞勅下吏部嚴考課之法，審名實之歸。遵照祖宗舊制，凡京官及外官三六年考滿，毋得概引復職，濫給恩典，須明白開具稱職、平常、不稱職，以爲殿最。若其功過未大顯著，未可遽行黜陟者，乞將誥勅勳階等項酌量裁與，稍加差等，以示激勸。至於用舍進退，一以功實爲準，毋徒眩於聲名，毋盡拘於資格，毋搖之以毀譽，毋雜之以愛憎，毋以一事概其平生，毋以一眚掩其大節。在

京各衙門佐貳官須量其才氣之所宜者授之，平居則使之講究職業，贊佐長官。如長官有缺，即以佐貳代之，不必另索。其屬官有諳練故事，盡心官守者，九年任滿，亦照吏部陞授京職，高者即轉本衙門堂上官，小九卿堂，官品級相同者，不必更相調用。各處巡撫官果於地方相宜，久者或就彼加秩，不必又遷他省，布按二司官如參議久者，即可陞參政，僉事久者即可陞副使，不必互轉數易，以滋勞擾。如此則人有專職，事可責成，而人才亦不患其缺乏矣。此外如臣言有未盡者，亦乞勅下該部悉心講求，條列具奏，伏乞聖裁。

一固邦本 臣聞帝王之治，欲攘外者必先安內。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古雖極治之時，不能無夷狄盜賊之患。唯百姓安樂，家給人足，則雖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可無虞。惟是百姓愁苦，思亂，民不聊生，然後夷狄盜賊乘之而起。蓋安民可與行義，而危民易與爲非，其勢然也。恭維皇上嗣登大寶，首下蠲卹之詔，黎元忻忻，方切更生。獨昨歲以元年蠲賦一半，國用不足，又邊費重大，內帑空乏，不得已差四御史分道督賦，三都御史清理屯監，皆一時權宜以佐國用之急，而人遂有苦其搜括者。臣近日訪之外論，皆稱不便。緣各御史差出，目睹百姓窮苦，亦無別法清查，止將官庫所儲，盡行催解，以致各省庫藏空虛，水旱災傷，視民之死而不能賑，兩廣用兵供餉百出而不能支。是國用未充，而元氣已耗矣。臣竊以爲天之生財，在民在官，止有此數。譬之於人，稟賦強弱，自有定分，善養生者惟樽

節愛惜，不以嗜欲戕之，亦皆足以卻病而延壽。昔漢昭帝承武帝多事之後，海內虛耗，霍光佐之，節儉省用，與民休息，行之數年，百姓阜安，國用遂足。然則與其設法征求，索之於有限之數，以病民，孰若加意省儉，取之於自足之中，以厚下乎？仰惟皇上即位以來，凡諸齋醮土木淫侈之費，悉行停革，雖大禹之克勤克儉，不是過矣。然臣竊以爲矯枉者必過其正，當民窮財盡之時，若不痛加省節，恐不能救也。伏望皇上軫念民窮，加惠邦本，於凡不急工程，無益徵辦，一切停免，敦尙儉素，以爲天下先。仍乞勅下吏部慎選良吏，收養小民，其守令賢否殿最，惟以守己端潔，實心愛民，乃與上考稱職，不次擢用。若但善事上官，幹理簿書，而無實政，及於百姓者，雖有才能幹局，止與中考。其貪污顯著者，嚴限追贓，押發各邊自行輸納，完日發遣發落，不但懲貪，亦可以爲實邊之一助。再乞勅下戶部悉心講求財用之所，以日匿者，其弊何在？今欲措理，其道何由？今風俗侈靡，官民服舍，俱無限制。外之豪強兼并，賦役不均，花分詭寄，恃頑不納田糧，偏累小民。內之官府造作，侵欺冒破，奸徒罔利，有名無實。各衙門在官錢糧漫無稽查，假公濟私，官吏滋弊。凡此皆耗財病民之大者。若求其害財者而去之，則亦何必索之於窮困之民，以自耗國家之元氣乎？前項催督御史事完之後，宜即令回京，此後不必再差，重爲地方之病。其屯監各差都御史，應否取回別用，但責成於該管撫按使之悉心清理，亦乞勅下該部從長計議，具奏定奪。以後上下唯務清心省事，安靜不擾，庶民生可遂，而邦本獲寧也。伏乞聖裁。

一飭武備 臣惟當今之事，其可慮者莫重於邊防。廟堂之上所當日夜圖畫者，亦莫急於邊防。邇年以來，虜患日深，邊事久廢。比者屢蒙聖諭，嚴飭邊臣，人心思奮，一時督撫將領等官頗稱得人。目前守禦似亦略備矣。然臣以爲虜如禽獸然，不一創之，其患不止。但戰乃危事，未可易言，須從容審圖，以計勝之耳。今之上策，莫如自治，而其機要所在，惟在皇上赫然奮發，先定聖志，聖志定，而懷忠蘊謀之士得效於前矣。今譚者皆曰：吾兵不多，食不足，將帥不得其人，臣以爲此三者皆不足患也。夫兵不患少而患弱，今軍伍雖缺，而糧籍俱存，若能按籍徵求，清查影占，隨宜募補，着實訓練，何患無兵？捐無用不急之費，併其財力以撫養戰鬥之士，何患無財？懸重賞以勸有功，寬文法以伸將權，則忠勇之夫孰不思奮，又何患於無將？臣之所患，獨患中國無奮勵激發之志，因循怠玩，姑務偷安，則雖有兵食良將，亦恐不能有爲耳。故臣願皇上急先自治之圖，堅定必爲之志，屬任謀臣，修舉實政，不求近功，不忘有事，熟計而審行之，不出五年，虜可圖矣。至於目前自守之策，莫要於選擇邊吏，團練鄉兵，併守墩堡，令民收保，時簡精銳，出其空虛以制之，虜即入犯，亦可不至大失。此數者昨雖已經閣部議行，臣愚猶恐人心玩愒日久，尙以虛文塞責，伏乞敕下兵部申飭各邊督撫將邊事著實舉行，俟秋防畢日嚴查有無實効，大行賞罰，庶沿邊諸郡在在有備，而虜不敢窺也。再照祖宗時京營之兵數十萬，今雖不足尙可得八九萬人，若使訓練有方，亦豈盡皆無用？但士習驕惰，法令難行，雖春秋操練，徒具文耳。臣

考之古禮及我祖宗故事，俱有大闕之禮以習武事，而戒不虞。今京城內外守備單弱，臣常以爲憂，伏乞敕下戎政大臣，申嚴軍政，設法訓練，每歲或間歲季冬農隙之時，恭請聖駕親臨校閱，一以試將官之能否，一以觀軍士之勇怯。有技藝精熟者，分別賞賚，老弱不堪者，即行汰易。如此不惟使鞏轂之下，常有數萬精兵，得居重馭輕之道；且此一舉動傳之遠近，皆知皇上加意武備，整飭戎事，亦足以伐狂虜之謀，銷未萌之患，誠轉弱爲強之一機也。伏乞聖裁。」（見張文集）

前疏所陳六事：一省議論，二振綱紀，三重詔令，四覈名實，五固邦本，六飭武備，確爲當時的急務。原來明代世宗崇尚道教，臥而不治，臺諫議論不一，朝廷紀綱不振，君主詔令不行，官吏名實不符，以致邦本不固，外患迭乘。穆宗承世宗之後，適文忠初用事，即欲一反其道，而大加振作，故有此疏。所謂「省議論」重在其掃無用之虛詞，求躬行之實效，一切章奏務求簡切。所謂「振綱紀」重在「情可順而不可狗，法宜嚴而不宜猛，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疎賤必伸。」所謂「重詔令」重在「凡大小事務既奉明旨，須數日之內，即行題復」不得「委積。」所謂「覈名實」重在「嚴考課之法，審名實之歸，用舍進退，一以功實爲準。」所謂「固邦本」重在節用愛民，獎廉懲貪。所謂「飭武備」重在整軍經武先求自立，然後「從容審圖以計勝之。」所陳種種，幾無不是救時的良藥。而其根本精神則不出中國古代法家的範圍。政治家成功的一個要訣，是抓住當前的實際問題，痛下一番功夫，文忠於

其時的實際問題業已抓住，可於此疏見之。此疏上後，穆宗稱其「深切時務」，着所司詳議。於是都御史王廷等議覆振紀綱，重詔令的事宜，兵部議覆飭武備行大閱的事宜，戶部議覆固邦本節財用的事宜，穆宗均一一允行，並定隆慶三年九月舉行大閱。文忠的政治主張可算初步試行了。

不過文忠的主張雖經穆宗採行，而當時的積習已深，尙未能十分收效。況且首相李春芳「務以安靜稱帝意」（見明史李春芳本傳）與文忠的急求振作恰恰相反，同列陳以勤依違無所可否，在政府中文忠也難貫徹其主張了。隆慶三年八月趙貞吉以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也與文忠爲同列，文忠又添一新的滯礙。因趙貞吉既性剛好使氣，又以名輩居前，易視文忠，更難與文忠同心一德推行主張了。文忠不得已乃設法起用高拱以制之。於是高拱得於隆慶三年十二月復入內閣，兼掌吏部尙書。高拱復入政府後以其資望較此時的文忠爲高，文忠可藉其掩護，對抗趙貞吉等。高拱「性強直自遂，頗快恩怨」（見明史高拱本傳）趙貞吉也性剛，事事與高拱爲難。文忠與高拱站在聯合戰線上與之爭鬥甚烈。陳以勤見其無法調解，於隆慶四年七月自請去職。同年十二月趙貞吉以與高拱爭辯於穆宗前不勝，也自請去職。翌年五月李春芳以不滿於高拱也自請去職。至此在政府中高拱遂爲首輔，文忠爲次輔了。文忠與高拱原爲老友，既互相期許於前，現又互相扶助，一面排去共同的政敵，一面協商政治的設施，可謂相得益彰。不過高拱以前此去職乃爲徐階所排，復入政府即欲事事報復徐

階，而徐階又是文忠的恩師，自要加以調解。因此文忠與高拱的交情遂漸次離貳，到神宗初立時以馮保的問題，便完全決裂了。關於文忠與高拱分離的原委，留待下章再述。自隆慶三年十二月高拱再相到隆慶六年五月穆宗去世，兩年半的中央政治，幾乎全由高拱與文忠兩人共同主持。分析說來，則高拱的政績以在吏治方面爲多，文忠的政績以在邊防方面爲多。此時文忠籌劃邊防的功績除前疏所陳的主張外，以封貢俺答爲中國北部增一緩衝的附屬國，使內蒙古漸次同化於中國爲最大。文忠如何籌劃封貢俺答，留待兵略與將章再述。

文忠的再入仕時代斷自卅六歲（嘉靖卅九年）至四十八歲（隆慶六年）共有十二年。在隆慶元年，以章首所述種種關係，擢任甚快。到隆慶五、六年又以邊功累升至少師，少傅，建極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其地位在內閣中雖僅次於高拱，而在各部中則可居於首要。因文忠所長的吏部既居各部之首，而全國用人之權又操於吏部，能以用舍賞罰轉易全國人才呢。

文忠在再入仕時代除致力邊防吏部等外，尙特別注意發揮主張，轉移學風，作育人才。這可舉一事爲證：隆慶五年文忠被任爲會試主考官，選拔進士。在常人不過以此是一筆差事，而文忠則藉此發揮主張，轉移學風，以爲施行政治的補助。彷彿文忠也懂得近代所謂宣傳的道理，而借典試的題目來發揮。在明代閣部的官員多出身進士，而由進士取得京外官職的也不少。文忠藉典試的機會改變一

批新進士的觀感，與文忠後來的施政，也是有好影響的。自然在君主專制時代一個典試大員不能像現在一樣著論立說的宣傳主張。文忠只在試題和會試錄序上不露形跡的宣示出來。文忠就自己所出的試題，自己作了四個範作，傳示學子以爲標準。第一個範作是「人主保身以保民辛未程論」，卽是發揮做皇帝的道理。該程論中說：

『天之立君以爲民也。……世之愛戴人主也，非獨愛其君也，有之以爲利故也。人主之自愛其身也，非獨愛其身也，有之以爲天下利故也。貴以其身爲天下者，乃可以託天下，愛以其身爲天下者，乃可以保天下。……人主之愛其身也，常患無以節之。……古之帝王善保其身者，使欲不窮於物，不屈於欲，則其欲有節矣。有節則愒心溢志之事不滑其和，而煩擾掎尅之政不逮於下。……豈非保身以保民之明驗歟！……』（見張文集）

這種「保身保民」的君主論，原是中國儒家的傳統說法，可使君主不敢自逸，也可使君主不敢自肆。如果君主自逸或自肆，便不能保有江山。在君主專制時代，只能用此種說法限制君主的權力。文忠的程論對於此種說法更加明白發揮了。

第二個範作爲辛未會試程策一，乃說明君臣相處的道理，而主張臣以任事爲忠，君以任人爲大。第三個範作爲辛未會試程策二，說明法治的道理如下：

「法不可以輕變也，亦不可以苟因也。苟因則承敝襲舛，有頽靡不振之虞，此不事事之過也。輕變則厭故喜新，有更張無序之患，此太多事之過也。二者法之所禁也，而且犯之，又何暇其能行法哉！去二者之過，而一求諸實，法斯行矣。……漢宣帝綠氈之主也，……惟日取其祖宗之法修飾而振舉之。……今之欲爲治者，又奚以紛紛多事爲哉？高皇帝畢智竭慮以定一代之制，成憲俱存，舊章森列，明君賢相相與實圖之而已。毋不事事，毋太多事，祛積習以作頽靡，振紀綱以正風俗，省議論以定國是，覈名實以行賞罰，則法行如流而事功輻輳矣。」（見張文集）

這個程策可與陳六事疏互相發明，又可表明文忠施政的根本態度，不是純粹的守舊派，也不是純粹的變法派，而是寓變法於守舊之中，而是「取祖宗之成法修飾而振舉之。」要減少反對，取信君主，不得以祖法爲根據，要命令臣民，獲得實效，又不得不「修飾而振舉之。」故文忠的態度在表面上是守舊，是法祖，而在實際上却是維新，是變法。文忠之得以成功，未以變法遭人十分反對的緣故，這種態度也有幾分關係。

第四個節作爲辛未會試程策三，乃說明人才的道理，該程策說：

「古瓌偉奇特之士，樹鴻業於當時，垂鴻稱於後世者，豈獨其才之過人哉？蓋尤係於養矣。養有深淺，則才有純駁；才有純駁，則其建立有鉅細。才得於天者也，養由於人者也。才欲恢，欲宏，欲奇，欲偉，

養欲微，欲深，欲精，欲奧。兩者若相反焉，然微深精奧者，所以爲恢宏奇偉也。故古之善養才者，不恃其得天之異，而勉其修己之純……煉之至精，而斂之至密，韜之至深，而蓄之至厚，夫然後其神凝，其氣專，發之不可禦，索之不可窮矣……夫人非無才之愚，有才而能善用之爲難。英雄豪傑有純乎氣者……有識不能勝其才者……有兼得乎養而未盛者……有真正英雄豪傑而聖賢者……其爲大禹周公孔子乎……有志於三聖人之事者，顧可不慎所養乎！養之道，無欲其本也，慎動其要也。析義窮理，沉幾察微。鑿乎若夜光之內朗，洞乎若止水之獨鑑，所以養智也。抑其疆陽，銷其客氣，深乎若疆弩之握機，韜乎若寶劍之斂鐔，所以養勇也。尸居而龍見，淵嘿而雷聲，聖人之事也……」（見張文集）

此策指示人才的最高標準，而勉人注意於養才，養智，養勇。有才而能善用之。至文忠取才的標準則如下：

『言不蕪工，期盡誠款，行不蕪卓，取裨實用。側席寤寐，惟欲得忠信誠懇直諫不欺之士而任之。』（見張文集辛未會試錄序）

以上所列的四篇策論和一篇序，通同是文忠施政的說明，告訴全國他如何施政，如何用人。文忠的主張和精神已十分表露在這四、五篇文章中，我們要了解他的整個事業和學問必須仔細去看。

第六章 柄政時代(上)

隆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穆宗晏駕，文忠與高拱高儀三人同時受遺詔輔政，神宗即位，以馮保的問題，文忠與高拱兩人竟從此決裂了。神宗初即位時，年僅十歲，只算一個小孩子。神宗的嫡母陳太后和生母李太后聽政。馮保也受遺詔爲司禮監太監，管交通宮府之事。先是馮保以例應補司禮監，而高拱不喜其爲人，故加裁抑，不與補授。穆宗將崩，高拱疑心文忠與馮保勾結內應外合，已爲不滿。及穆宗既崩，高拱以馮保乃矯遺詔爲司禮監，欲藉此去馮保，並抑文忠，因上疏言宜將司禮監之權收歸內閣，以免假借；同時並會科道各員上疏猛烈攻擊馮保，以爲宜置重典；又令人告文忠勿與馮保相通，致激怒文忠。高拱要收集政權於內閣固是對的，然向十歲孩子皇帝奏請，自然無從親裁。況且一切奏章的出入，都要經過司禮監的手，更如何可使馮保去職呢？馮保既是小人，自要在宮中設法播弄以求自衛。此時高拱如不傷及文忠使其無「攻闕者攻我也，闕敗我必繼之」之感，尚可漸次共同設法抑制馮保。而高拱生性過剛，對於馮保既不留餘地，對於文忠也使不能自容。弄到此地步，不是文忠與馮保俱去職，便只有高拱下野了。原來在從前君主專制時代，司禮監是皇帝的傳達長，宰相是無法與之避免往來的。況且在十歲孩子皇帝下做宰相，除司禮監罪在不赦外，尤不宜過與之造成惡感，致內外隔閡，

無法施政。文忠看清楚了這一點，所以對於馮保稍假顏色，以便收爲己用。高拱既疑心文忠，如果文忠毫無抱負，自可一去以明心跡，並全友道。但文忠確有抱負，業已進行五六年，尙未十分貫徹，很難顧及「附保逐拱」之嫌。此時的文忠實在爲難極了。馮保以高拱要去他，恨高刺骨，自要設法反噬。文忠以見疑於高拱也無法調解。於是馮保乃得於寡婦和幼主前說：「高拱專權擅政，把朝廷威福都強奪自專，通不許皇帝主管。」於隆慶六年六月十六日，「聖旨」將高拱解職了。文忠爲顧全友誼計，曾上疏請留高拱，不允。高拱去後，高儀隨卒，文忠遂爲首相。自隆慶六年六月到萬曆三年八月同在內閣與文忠共事的，僅僅呂調陽一人而已。其後閣臣雖先後增有張四維、申時行、馬自強等，然迄萬曆十年六月文忠死時爲止，國家大政幾無一不取決於文忠一人。故自隆慶六年六月到萬曆十年六月，整十年間，都可算是文忠一人的柄政時代。

在專制皇帝下做掌握大權的宰相：第一須得皇帝信任，第二須令臣民服從，然後乃能施行政治。文忠初柄政時，神宗不過十歲，對於臣下原無任何信任的能力，要在名義上得着信任，在實際上掌着大權，自須先得李陳兩太后的信任，並避其他人等的疑慮。文忠於此採取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以法祖爲名，使李陳兩太后以及他人不疑心他的一切興作。谷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上說：

「居正既柄政，慨然以天下爲己任，中外想望丰采，一意尊主權課吏實。嘗言：『高皇帝得聖之

威者也，世宗能識其意，是以高臥法宮之中，朝委裘而不亂。今上世宗孫也，奈何不以法祖！」（見原書六十一卷江陵柄政節）

又文忠初次向神宗謝召見疏上說：

「爲祖宗謹守成憲，不敢以臆見紛更；爲國家愛養人才，不敢以私意用舍，此臣忠皇上之職分也。仍望皇上思祖宗締造之艱，念皇考顧遺之重，繼今益講學勤政，親賢遠姦，使官府一體，上下一心，以成雍熙悠久之治。」（見張文集）

文忠勸神宗法祖，而自己在法祖的名義下，切實改進，這是文忠使官府一體，上下一心的一個方法。還有一個方法，便是善用馮保在李陳兩太后前，隨時加以進勸，使文忠的措施得以放手做去，不受宮中的大牽制。而馮保以文忠未與高拱聯合去他，也樂爲文忠之用。政權不像高拱用強直的方法，收集於內閣，而實際上也漸次收集於內閣。由此可知文忠不去馮保，是要用馮保以溝通官府，不是媚馮保以自滅身分；是導馮保爲善，不是縱馮保爲惡。文忠柄政時代政權全在文忠之手，馮保始終不能爲大惡，即可作證。高拱不能用小人，故一當權便要即去小人，而文忠能用小人，故雖容馮保也不足爲害。這可說是文忠與高拱兩人成敗不同的，一個小關節。

文忠既用以上的方法取得皇帝的信用，又如何令臣民服從呢？高拱去位的前後，一般與高拱有

因緣的人固罵文忠「附保逐拱」，即一般無所左袒的人也嘆惜文忠與高拱不能合作，致首席顧命大臣不野，自不免有「主少國疑」的險象。文忠初掌大權，即爲反對者所側目，乃首先採用並且始終採用尊重主權嚴覈官吏的方法，以應付這個難關。尊重主權即是尊重君主的權力，使人不但不敢欺侮幼君，並且不敢玩忽爲幼君代行主權的宰相。爲尊重主權，嚴覈官吏起見，文忠即請神宗首下一道聖諭如下：

「朕初嗣大位，欲簡汰衆職圖新治理，兩京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俱着自陳，去留取自上裁。」（見張文集遵諭自陳不職疏）

這樣一來，百官皆聽處分，爲高拱去職問題再行公然非議文忠的人自然可以減少。經此自陳考察後，顯然袒拱的人固不免有所罷免，然也未完全罷免，因爲文忠欲略示寬大，以求默化反對者爲擁護者。至於不盡職的官吏則多從罷免，使他人少一重藉口。百官去留既定，文忠又請戒諭羣臣，集百官於午門外宣諭，所擬勅諭如下：

「蓋聞理道之要在正人心，勸阻之機，先示所向。朕以冲幼，獲嗣丕基，夙夜兢兢若臨深淵，所賴文武賢臣同心畢力，弼予寡昧，共底昇平。乃自近歲以來，士習澆漓，官方刑缺，鑽闕隙竇，巧爲獵取之媒，鼓惑朋儔，公事擠排之術，詆老成廉退爲無用，謂讒佞便捷爲有才。愛惡橫生，恩仇交錯。遂使朝廷

威福之柄，徒爲人臣酬報之資，四維幾至不彰，九德何由而咸事？朕初承大統，深燭弊源，亟欲大事芟除，用以廓清氛濁。但念臨御茲始，解澤方覃，銛鋤或及於芝蘭，密網恐驚乎鸞鳳。是用去其大甚，薄示戒懲，餘皆曲賜矜原，與之更始。書不云乎：「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朕方嘉與民會，歸皇極之路，爾諸臣亦宜痛湔宿垢，共襄王道之成。自今以後，其尙清白乃心，恪恭乃職，毋懷私以罔上，毋持祿以養交，毋依阿洩瀆以隨時，毋噂沓翕訛以亂政。任輔弼者當協恭和衷，母昵比於淫朋，以塞公正之路。任銓衡者當虛心鑑物，毋任情於好惡，以開邪枉之門。有官守者，或內或外，各宜分猷念以濟艱難。有言責者，公是公非，各宜奮讜直以資聽納。大臣當崇養德望，有正色立朝之風。小臣當砥礪廉隅，有退食自公之節。庶幾朝清政肅，道泰時康，用臻師濟濟之休，歸於蕩蕩平平之域。爾等亦皆垂功名於竹帛，綿祿蔭於子孫，顧不美歟！若或沉溺故常，堅守舊轍，以朝廷爲必不可背，以法紀爲必不可干，則我祖宗憲典甚嚴，朕不敢赦百爾有位，宜悉朕懷，欽哉故諭。」（見張文集）

《湖史說文忠》「具詔召羣臣廷飭之，百僚皆惕息。」（見本傳）即是敘述經此戒諭後，爲高拱問題而反對文忠的風潮，遽歸消滅，而百官的新趨向，也可於此論求之。再看高拱的話，更爲明白如下：

「……人情洵洵，科道官各具本欲言，荆人（按指文忠）乃只稱病不出，科道以閣中無人姑待。而荆人出則卽語科道曰：「今後內邊事，不要說他。」衆方觀望，而荆人已上揭帖考察百官。既命

下，則科道皆聽處分，誰敢聲言！於是但異已毫髮者悉去之，而留者又示恩以收之。且既經一翻風雨，人皆以見留爲幸，而前事不復說起。而彼則引用黨與布滿朝廷，盡反我所行之事。笑吟吟掌定三台印，裏迎外合挾天子以令諸侯，乾坤世界任其翻弄，無復誰何之者。」（見高文襄公文集病榻遺言卷二）

高拱是痛恨文忠的，自然他描寫的話，不免有點過火；然而高拱去後，文忠當權，前此風波，完全鎮定，却是事實了。

自文忠柄政到病卒，一切政治上的設施，容待下章詳述；本章只繼續敘述文忠在柄政時代所經過的大事。

高拱去職的時候，文忠已任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及高拱去職的風潮既定以後，神宗以文忠「翊贊効勞」加授左柱國，進兼中極殿大學士。文忠堅決辭免恩命至於四次，始得允許。文忠之所以堅決辭免，據他自己說如下：

『能薄而位高，則易有覆餗之虞；勞微而獲厚，則時有伐檀之刺。臣雖至愚，自量甚審，不揣分於知不足，必將速咎於顛隲。此臣所以扣天踏地，震恐而不甯也。』（見張文集辭免恩命疏）

『朝廷慎重名器，必自貴近始，所以示大公也。人臣雖竭力盡勞，不敢言功，所以昭大分也。』（

見張文集再辭恩命疏)

「皇上信任專篤，寵以師臣之禮，日承晉接之榮，每事必諮，有言必聽，是臣之志已行，願已遂矣。……何敢冒非分之恩，以速必然之咎耶？」（見張文集三辭恩命疏）

此時正當高拱去職風潮之後，文忠力辭恩命，表示讓德，一則可以減少百官的疑謗，二則可以增加皇帝的信任，自處可謂得體。文忠的精神重在事業，不在爵祿，於此可見一斑。

文忠既柄政即積極振作，大改舊觀，武備，吏治，學風，俱爲之一新。明史對於文忠是多所非難的，也有如下的敘述：

「居正爲政，以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爲主，雖萬里外朝下而夕奉行……太倉粟可支十年……太僕金亦積四百餘萬。又爲考成法以責吏治……自是一切不敢飾非，政體爲肅。」（見本傳）

在這種絲綫名實嚴厲整飭的政治之下，雖可使國家走上振作之路；然好談寬大的儒家，和習尚自由的民性，必然多感不便，要加以反對。因是文忠柄政不到三年又引起反對的風潮。給事中余懋學首先上疏，請行寬大之政，即是諷刺文忠，文忠僅免其職而已。萬曆三年御史傅應禎又上疏請開言路，爲余懋學鳴不平，即被謫戍。一般給事中御史如嚴用和，劉天衢，徐貞明，李禎，喬巖又爲傅應禎鳴不平，

也多被譴謫。這班御史以敢言鳴高，不甚了了文忠的主張，更不甚了了文忠的苦心，因此又以漸釀成一種新的反對風潮。到萬歷四年御史劉臺疏劾，可謂肆意攻擊，無所不至了。劉臺原疏如下：

「臣聞進言者皆望陛下以堯舜，而不聞責輔臣以稟夔。何者？陛下有納諫之明，而輔臣無容言之量也。高皇帝鑒前代之失，不設丞相，事歸部院，勢不相攝，而職易稱。文皇帝始置內閣，參預機務。其時官階未峻，無專肆之萌。二百年來，即有擅作威福者，尙惴惴然避宰相之名而不敢居，以祖宗之法在也。乃大學士張居正偃然以相自處，自高拱被逐，擅威福者三四年矣。諫官因事論及，必曰：『吾守祖宗法，臣請即以祖宗法正之。』祖宗進退大臣以禮，先帝臨崩，居正託疾以逐拱，既又文致之王大臣獄，及正論籍籍，則抵拱書令勿驚死，既迫逐以示威，又遺書以市德，徒使朝廷無禮於舊臣。祖宗之法若是乎？祖宗朝非開國元勳，生不公，死不王。成國公朱希忠生非有奇功也，居正違祖訓，贈以王爵。給事中陳吾德一言而外遷，郎中陳有年一爭而斥去，臣恐公侯之家，布賄厚施，緣例成乞，將無底極。祖宗之法若是乎？祖宗朝用內閣冢宰，必由廷推。今居正私薦用張四維張瀚。四維在翰林被論者數矣，其始去也不任教習庶吉士也；四維之爲人也，居正知之熟矣，知之而顧用之，夫亦以四維善機權多憑藉，自念親老，日暮不測，二三年間謀起復任，四維其身後託乎瀚，生平無善狀，巡撫陝西，賦穢狼藉，及驟躐銓衡，唯諾若簿吏，官缺必請命居正，所指授者非楚人親戚知識，則親戚所援引也，非宦楚受恩

私故，則恩故之黨助也。嚮惟日取四方小吏，權其賄賂，而其他則徒擁虛名。聞居正貽南京都御史趙錦書，臺諫毋議及冢宰，則居正之脅制言官，又可知矣。祖宗之法如是乎？祖宗朝詔令不便，部臣猶嘗閣擬之不審。今得一嚴旨，居正輒曰：我力調劑，故止是；得一溫旨，居正又曰：我力請而後得之。由是畏居正者甚於畏陛下，感居正者甚於感陛下，感福自己，目無朝廷。祖宗之法若是乎？祖宗朝一切政事，臺有奏陳，部院題覆，撫按奉行，未聞閣臣有舉劾也。居正定令撫按考成，章奏每具二冊，一送內閣，一送六科，撫按延遲則部臣糾之，六部隱蔽則科臣糾之，六科隱蔽則內閣糾之。夫部院分理國事，科臣封駁奏章，舉劾其職也。內閣銜列翰林，止備顧問，從容論思而已。居正創爲是說，欲脅制科臣拱手聽令，祖宗之法若是乎？至於按臣回道考察，苟非有大敗類者，常不舉行，蓋不欲重挫抑之。近日御史俞一貫以不聽指授調之南京，由是巡方短氣，莫敢展布，所憚獨科臣耳。居正於科臣既敵之以遷轉之速，又恐之以考成之遲，誰肯舍其便利，甘彼齟齬而盡死言事哉？往年趙參魯以諫遷，猶曰：外任也，余戀學以諫罷，猶曰：禁錮也；今傳應禎則謫戍矣，又以應禎故而及徐貞明、喬巖、李禎矣，摧折言官，讎視正士，祖宗之法如是乎？至若爲固寵計，則獻白蓮、白燕，致詔旨責讓，傳笑四方矣。規利田宅，則誣遼王以重罪，而奪其府地，今武岡王又得罪矣。爲子弟謀舉鄉試，則許御史舒鼐以京堂布政，施堯臣以巡撫矣。起大第於江陵，費至十萬，制擬宮禁，遣錦衣官校監治，鄉郡之脂膏盡矣。惡黃州生儒議其子弟

倖售，則令懸假他事窮治無遺矣。編修李維楨偶談及其家富，不旋踵即外斥矣。蓋居正之貪不在文吏而在武臣，不在內地而在邊鄙。不然，輔政未幾，即富甲全楚，何由致之？宮室輿馬，姬妾奉御，同於王者，又何由致之？在朝臣工莫不憤歎而無敢爲陛下明言者，積威之劫也。臣舉進士，居正爲總裁，臣任部曹，居正薦改御史。臣受居正恩亦厚矣，而今敢訟言攻之者，君臣誼重，則私恩有不得而顧也。願陛下察臣愚悃，抑損相權，毋俾僨事誤國，臣死且不朽。」（見明史劉臺本傳）

劉臺原爲文忠的門生，以御史巡按遼東，違例誤報戰功，已受戒責，有恨於文忠。劉臺與已受譴謫的傅應禎同爲安福縣人，恐被株連，乃先發制人，盡量攻擊文忠。文忠一見，甚爲痛心，即在廷泣辯力求辭職，以明心跡。神宗不允，文忠上疏乞休，原文如下：

「昨以御史劉臺論列具奏乞休，伏奉聖旨卿赤忠爲國，不獨簡在朕心，實天地祖宗所共降監，彼讒邪小人已有旨重處，卿宜以朕爲念，速出輔理勿介浮言，吏部知道，欽此。臣捧讀恩綸，涕泗交集。念臣受先帝重託，旣矢以死報矣。今皇上聖學尙未大成，諸凡嘉禮尙未克舉，朝廷庶事尙未盡康，海內黎元尙未咸若，是臣之所以圖報先帝者，未聲其萬一也，臣豈敢言去？古之聖賢豪傑負才德而不遇時者多矣，今幸遇神聖天縱不世出之主，所謂千載一時也，臣又豈可言去？皇上寵臣以賓師不名之禮，待臣以手足腹心之託，相親相倚，依然藹然，無論分義當盡，即其恩款之深洽，亦自有不能解其

心者，臣又何忍言去？然而臣之必以去爲請者，非得已也。蓋臣之所處者危地也，所理者皇上之事也，所代者皇上之言也。今言者方以臣爲擅作威福，而臣之所以代王行政者，非威也，則福也。自茲以往，將使臣易其塗轍，勉爲異順，以悅下耶？則無以道於貧國之罪；將使臣守其故轍，益竭公忠以事上耶？則無以逃於專擅之譏。況今讒邪之黨，實繁有徒，背公行私，習弊已久，臣一日不去，則此輩一日不便，一年不去，則此輩一年不便。若取臣之所行者，卽其近似而議之，則事事皆可以爲作威，事事皆可以爲作福，閉睛之說，日譁於耳，雖皇上聖明萬萬不爲之授杼，而使臣常負疑謗于其身，亦豈臣節之所宜有乎？此臣之所以輾轉反側，而不能不惕於衷也。伏望皇上憐臣之志，矜臣之愚，特賜罷歸，以解羣議。博求廊廟山林之間，必有才全德備之士，既有益於國，而又無惡於衆者，在皇上任之而已。臣屢瀆宸嚴，無任戰慄隕越之至。」（見張文忠集）

此時文忠論勢不敢言去，論理不可言去，論情不忍言去，而劉臺攻其擅作威福，又不得不求去，故有此疏。自然神宗決不得卽以此而任文忠下野，乃責劉臺以安文忠，文忠又具疏救之，僅遣戍而已。事後文忠有答復陸五台論治體用剛的一封信，說明處置這次風潮的苦心如下：

『往丈起山中，不一歲而躋九列，僕日夜引領望丈之一至者，以丈素有超世之識，知僕所以肩鉅承艱之心，爲能疏附後先，以共濟艱危也。乃讀前後手翰，所以教僕者，則亦未越於衆人之見，而與

僕之孤耿大謬也。丈前書謂僕處余懋學傳應禎爲太過，恐失士心，後書謂救劉臺爲盛德，至引文潞公之事以相比。今海內縉紳之侶，投柬於僕者，十九爲此言也，然皆衆人也。豈意有超世之識，又知僕所以肩鉅承危之心，而所見乃亦止此乎？古之賢聖，所遇之時不同，而處之之道亦異。易大過棟撓，家曰剛過乎中，當大過之時，爲大過之事，未免有剛過之病。然不如是，不足以定傾而安國，棟撓而本末弱矣。伊周當大過之時，爲大過之事，而商周之業賴之以存，雖剛而不失爲中也。僕以一豎儒，擁十餘齡幼主，立於天下臣民之主，威德未建，人有玩心。況自隆慶以來，議論滋多，國是靡定，紀綱倒植，名實混淆。自僕當事，始布大公，彰大信，修明祖宗法度，開衆正之路，杜羣枉之門，一切以尊王庇民，振舉頹廢爲務，天下始知有君也。而疾之者乃倡爲異說，欲以抑損主威，搖亂朝政，故不得不重處一二人，以定國是，以一人心。蓋所謂剛過乎中，處大過之時者也。而丈乃以爲失士心，誤矣。吾但欲安國家定社稷耳，怨仇何足恤乎？至於潞公之事，亦復不倫。蓋潞公所事者長君，而其出處去就，未必繫宋室之安危。子方狂妄後生，獨持饋錦一事，以議論前輩，此其失在於不知賢耳。故潞公得以包容之。僕今所處何時也？主上舉鉅之任，付之於眇然之身。今權璫貴戚奉法遵令，俛首貼耳，而不敢肆，狡夷強虜獻琛修貢，崩角稽首而惟恐後者，獨以僕攝持之耳。其出處去就，所繫豈淺淺哉？彼讒人者，不畏不愧，職爲亂階，且其蓄意甚深，爲謀甚狡，上不及主上，旁不及中貴，而獨剗刃於僕之身，又無所污穢，而獨曰

專擅專擅云云，欲以疎動幼主，陰間左右，而疑我於上耳。賴天地宗廟之靈，默啓宸衷，益堅信任，不然天下之事，豈不爲之寒心哉？自有此事，主上食不甘味，寢不安席，以痛恨於忌者，蓋大舜疾讒說之殄行，孔子惡利口之覆邦，故去此人以安僕也，以安社稷也。雖明允斷，誠理法之正，而僕所以懇懇救之者，蓋以仰答聖恩，下明臣節耳，非欲爲沽名之事也。而丈乃以謫公見諷，誤矣。僕一念爲國家爲士大夫之心。自省臆誠專一，其作用處，或有不合於流俗者，要之欲成吾爲國家爲士大夫之心耳。僕嘗有言，使吾爲劊子手，吾亦不離法場而證菩提。又一偈云：高崗虎方怒，深林蟒正嘔，世無迷路客，終是不傷人。丈深於佛學者，豈不知此機乎？夫士屈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今海內縉紳之侶，爲此言者甚衆，僕皆遜而謝之，乃於丈曉曉不已者，以丈有超世之見，知僕所以肩鉅承艱之心者也。讀禮有暇，試一思之。倘再會有緣，尙當刮目相待。」（見張文集書牘卷三）

此函文忠自述所處「當大過之時，爲大過之事，未免有剛過之病，」實在明白愷切，雖因此而結下怨仇也所不恤。劉臺以「御史不膽然於文忠的「作用處，」肆意污蔑，不留餘地，致遭遣戍。在當日專制時代如此處分，也不算足十二分的「大過。」

歐陽正野傳

六八

二

第七章 柄政時代(中)

文忠柄政不過五年，內而宮中，外而政府，上而中央，下而地方，近而君德，遠而邊防，俱以文忠攝持。有方，日就整飭，一時號爲昇平。雖中經御史劉臺等肆加攻擊，於文忠的地位絕無所動搖，反以劉臺等次第被譴，威令更爲震懾四方，幾無敢再與反抗者。不意萬曆五年九月，文忠的父親觀瀾公忽在江陵原籍逝世，因而發生奪情的問題，既爲株守經義者所嘗議，又爲報復仇怨者所藉口，使得文忠進退兩難，這段事變在文忠的一生中，恐怕是最痛苦的罷。

文忠既聞父喪，卽陳請回籍守制，而李陳兩太后和神宗俱不許其去，李幼孜、潘季馴、陳三謨、曾士楚、王蔚等又相繼交章請留，文忠乃再三陳請守制。茲錄其乞恩守制第一疏如下，以見此時文忠的態度：

『臣於本月二十五日聞父訃音，卽移咨內部題請放臣回籍守制，隨該吏部題奉聖旨：朕元輔受皇考付託，輔朕幼冲，安定社稷，朕深切依賴，豈可一日離朕？父制當守，君父尤重。准過七七不隨朝，你部裏卽往諭，着不必具辭。欽此。』臣在憂苦之中，一聞命下，驚惶無措。臣聞受非常之恩者，宜有非常之報。夫非常者，非常理之所能拘也。臣一介草茅，忝司政本，十有餘年，受先皇顧託之重，荷聖主倚畀。

之專，無論平日所承隆恩異數，超軼古今，卽頃者聞憂之日，兩宮聖母爲臣憫惻，聖心感動爲臣淒惋，慰弔之使，絡繹道途，賻贈之資，充溢筐篚，又蒙皇上親灑宸翰，特降璽書，中間慰藉之勲篤，勉諭之諄切，尙有溢於聖言之外者。臣伏而讀之，一字一淚，雖旁觀恣聽之人，亦無不傷心酸鼻者。夫自古人臣以忠結主，商則成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周則成王之於公旦，漢則昭烈之於諸葛亮，其隆禮渥眷，辭命誥諭之文載在史冊，至今可考，固未有謙抑下巽親信敬禮如皇上之於臣若是之懇篤者。此所謂非常之恩也。臣於此時舉其草芥賤軀摩頂放踵，粉爲微塵，猶不足以仰答於萬一，又何暇顧旁人之非議，狗匹夫之小節，而拘拘於常理之內乎？且人之大倫各有所重，使幸而不相值，則固可各伸其重，而盡其所當爲；不幸而相值，難以並盡，則宜權其尤重者而行之。今臣處君臣父子兩倫相值而不容並盡之時，正宜稱量而審處之者也。況奉聖諭謂父制當守，君父尤重，臣又豈敢不思以仰體而酌其輕重乎？願臣思之，臣今犬馬之齒纔五十有三，古人五十始服官政，而本朝服制止於二十七個月，計臣制滿之日，亦五十六歲耳。此時自量精神體力尙在強健，皇上如不以臣爲不肖，外則操戈執銳宣力於疆場，內則荷囊持籌預議於帷幄，遠邇聞劇，惟皇上之所使，雖赴湯蹈火，死不致避。是臣以二十七月報臣父，以終身事皇上也。昔人所謂報國之日長，報劉之日短者也。如此則君臣父子之倫雖不得以並盡，而亦不至於相妨。夫古人有啣哀赴官，繼從政者，有金革之事則可。方今賴皇上威

德，四郊無壘，九塞清塵，故臣欲以其間少盡私情，此臣之所以籲天泣血鳴哀而不能自己者也。伏望聖慈垂念烏鳥微情，曲賜允許，不惟臣之愚衷獲安，臣父有知亦啣感於九泉矣。」（見張文集）

由此疏看來，文忠實欲暫且回籍守制，服滿再圖報效。無如三宮終不允其即去，文忠不得已，乃乞暫遵諭旨辭俸在官守制，預約於神宗成婚後再行歸葬。此議方定，反對風潮即起。首先反對者爲吳中行，繼爲趙用賢、艾穆、沈思孝、鄒元標等。吳中行的疏說：

「居正父子異地分隔，音容不接者十有九年，一旦長棄數千里外，陛下不使匍匐星奔憑棺一慟，必欲其違心抑情，啣哀茹痛於廟堂之上，而責以訐謫遠獻，調之熙載，豈情也哉！居正每自言謹守聖賢義理，祖宗法度，宰我欲短喪，子曰：「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王子請數月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己。」聖賢之訓何如也？在律雖編氓小吏匿喪有禁，惟武人得墨衰從事，非所以處輔導也。即云起復有故事，亦未有一日不出國門而遽起視事者，祖宗之制何如也？事繫萬古綱常，四方視聽。惟今日無過舉，然後後世無遺議。銷變之道，無逾此者。」（見明史本傳）

原來明代文官奪情是有先例的。仁宗時夏原吉以吏部尙書丁憂，仁宗挽留未去，在當時無大非難，在明史也無大非難。而文忠丁憂以三宮強留未去，本於故事無礙。況文忠與神宗的知遇既厚於夏原吉與仁宗，文忠的負抱和成就又大於夏原吉，文忠從權不去，尤可原諒。乃吳中行以文忠奪情爲「

過舉，鄒元標竟在奏疏中罵文忠爲「禽蟲」，致激怒神宗，廷杖吳中行等五人，而文忠又爲疏救之如下：

「比因翰林院編修吳中行等疏言臣當遵禮回籍守制，至有誣臣爲忘親貪位者，以致上干天怒，俱獲重譴。又蒙特降聖諭，宣示百官：朕承天命爲天下君，進退予奪，朕實主之，豈臣下所敢自擅？元輔張居正受皇考顧命，輔朕幼冲，據忠宣猷，弼成化理，以其身任社稷之重，豈容一日去朕左右？朕體其至情，厚加恩卹，凡人子所以榮親送終之典，備極隆異，元輔孝思已無不盡，亦不在此一行。且綱常人紀，君臣爲大，元輔既受皇考付託，義不得復顧其私，爲朕倚任，義不得愒然自遂。朕爲社稷至計，懇切挽留，羣臣都當助朕留賢，纔是同心爲國。詎奈羣奸小人，藐朕冲年，忌憚元輔忠正，不使己私，乃借綱常之說，肆爲擠排之計，欲使朕孤立於上，得以任意自恣，殊爲悖逆不道，傾危社稷，大傷朕心。茲已薄示處分，用懲奸罔。凡爾大小臣工，宜各明于大義，恪共職業，共成和衷之治。如或黨奸懷邪，欺君無上，必罪不宥。欽哉故諭。欽此。」該禮部刊布到臣。臣傷痛之餘，驚魂未定。忽聞朝廷有此處分，心悚神悸，寢食靡寧。臣聞非常之元，必致惑於衆庶，經生之見，每堅守其故常。夫惟聖人在天子之位，乃能執義理之中正，建皇極以導民，固非經生學士之所能窺也。臣雖不肖，鄒魯之教習聞之矣。東髮修行，至於白首，雖一言一動之微，猶兢兢如執玉捧盈，罔敢失墜，況事關綱常大紀，士君子立身大節，而可

苟焉以自越於名教乎？自從初計以至於今，其叩心泣血呼號於旻天之下者，不啻三四矣。乃臣也請之彌哀，而皇上留之愈固，留之而不得，至於親勞萬乘之重，爲臣圖慮私情，特遣心膂之臣，爲臣經理家事，則朝廷之恩至於不可復加，而臣之苦心殆顛連而無告矣。夫臣所遇之時，何時也？所居之任，何任也？所事之君，何君也？所受之恩，何恩也？皇上舉人子之力不能致也，而悉以畀臣，臣乃不以人臣之所當爲者而効之於上，是尙得爲人類矣乎！臣於此時誠道盡途窮，莫知所出，故不得已而爲辭俸守制之請，又不得已而爲預訂歸葬之請。意欲暫違諭旨，以慰皇上之心，而預陳惓誠，徐爲乞歸之計，誠萬萬不得已而爲之者也。既荷聖慈矜允，又許以歸葬一節候旨而行。臣竊以爲君親二念，庶可曲全而無害矣。乃今議者不達皇上所以懇切留臣之意，又不白臣所以委曲順命之忠，徒見三年之喪古人所重，奪情之事治世非宜，舉其經文之說紛紛瀆擾，遂致上干天怒，雷霆洊驚，杖責編遣，曾不少貸。又特降宣諭讓諸臣以欺藐君父忌憚排擠，則既虧國體，又傷聖心，而臣之微衷尤有惕然不寧者矣。夫域中三大，君居其一，臣欺其上，罪不容誅，諸臣皆素知章句者，今方責臣以不能盡子道，乃敢先自蹈於不臣之罪乎？况皇上聰明聖智，曠世間出，臣往見大小臣工一瞻天表，輒欣慶累日，每聞朝廷行一政出一令，輒舉手吐舌，謂明見萬里，方傾心仰戴之不暇，而敢萌欺藐之念乎？如臣之愚，凡所注措，惟知求利國家，不能取諧流俗，以此致恨，理或有之。若謂欺藐君父，則臣固知其必無也。方今聖明在

上，百工濟濟，臣每切慶幸，以爲雍熙太和之美，庶幾復見。今被二三狂童，無端生此一釁，使君父挾見欺之心以臨臣，而臣下蒙欺上之罪以事主，主之間，猜懼互起，情悃隔闕，議論滋多，則安靜和平之福必不克以終享，此臣所爲深惜也。今言者已詆臣爲不孝矣，斥臣爲貪位矣，詈臣爲禽獸矣，此天下之大辱也。然臣不以爲恥也。夫聖賢之學有遯世不見是而無悶者，人臣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區區嘗議非毀之間乎？苟有以成臣之志而行臣之忠，雖被惡名不難受也。臣之所懼獨恐因是而益傷皇上之心，大虧國體之重，鑿混沌未萌之竅，爲將來無窮之害耳。今諸臣已被譴斥，臣不敢又救解於事後，爲欺世盜名之事，前已奏稱遵諭暫出，今亦不敢因人有言又行請乞，以自背其初心。但連日觸事驚心，憂深慮切，故敢陳其縷縷之愚，伏願皇上恢宏天地之量，洞開日月之明，察兆民仰戴之誠，憫迂儒拘攣之見，卓然自信，盡釋羣疑。今後凡有言者諒其無知，勿與計較，寧使愚臣受辱，毋致有傷聖心。仍乞鑒臣初請，俟大禮旣成，放臣歸葬，則紛紛之議不俟禁諭，而羣喙自息矣。臣不勝震懼隕越懇切祈望之至。」（見張文集，乞恢聖度宥愚蒙以全國體疏）

但在當時名教的觀念尙深中人心，自吳中行等處罰後物議大騰。於是神宗一面戒諭羣臣，不得再行言及此事；一面採納言官建議考察羣臣，自陳不職，聽候處分。此一大風波乃告停息。旣逾月，神宗召見文忠，遂以青衣角帶出而視事。萬歷六年三月神宗完婚畢，文忠又一再疏請歸葬。其再乞歸葬疏

說：

『茲者以臣父歸寔有日，疏乞回籍送葬。奉聖旨：卿受遺先帝，輔朕冲年，殫忠宣勞，勳猷茂著，茲朕嘉禮初成，復奉聖母慈諭惓惓以朕屬卿，養德保躬，倚畀方切，豈可朝夕離朕左右？况前已遣司禮官營葬，今又何必親行，宜遵先後諭旨，勉留匡弼，用安朕與聖母之心，乃爲大忠至孝。所請不允，吏部知道。』臣伏誦宸綸，涕泗橫集，念臣雖賦質愚昧，然君臣大義頗知向方，况昔承先帝顧託之重，茲又奉聖母申命之頒，耿耿孤忠，寧敢自負，但臣今日所祈，非欲長往遠引，忍於背違者也。痛念先臣生臣兄弟三人，愛臣尤篤，自違晨夕十有九年，一旦訃聞，遂成永訣，生不得侍養焉，歿不得視含焉，每念及此，五內崩裂；一從聞訃，籲天號泣，恨不能朝被命而夕就道也。後屢奉溫諭，慰留諄切，義不敢抗，情不忍離，又念大婚期近，欲因此一効犬馬微勞，故暫留以俟後命，預請以訂歸期，此臣處君臣父子之變，不得已而委曲以求通者也。然抱此隱痛，神往形留，加以孤志不明，橫遭狂訕，內憂外侮，舉集於一身。數月以來，志意衰沮，形容顛頓，惟含慟飲泣，屈指計日，以俟嘉禮之成，冀以俯遂其初願耳。夫盡忠所以成孝，而死者不可復生，臣豈不知今日之歸無益臣父之死，且重荷殊恩，特遣重臣爲之送葬，送終之禮已爲極至，臣今雖去，亦復何加。但區區烏鳥私情，惟欲一見父棺送之歸土，以了此一念耳。若此念不遂，雖強留於此，而心懷蘊結，形神愈病，必不能專志一慮，以圖國家之事，公義私情，豈不兩失。

之乎？比得家信言臣父葬期擇於四月十六日，如蒙聖慈垂憐，早賜俞允，給臣數月之假，俟奉上兩宮聖母徽號禮成，即星馳回籍，一視菴夢，因而省問臣母，以慰衰顏。倘荷聖母與皇上洪庇，臣母幸而康健無病，臣即扶持同來，臣私念既遂，志意獲紓，自以後當一心一慮，服勤終身，死無所憾。是今雖暫曠於數月，而後乃畢力於終身，皇上亦何惜此數月之假，而不以作臣終身之忠乎？此臣之所以叩心泣血呼天乞憐而不能自己者也。若謂臣畏流俗之非議，忘顧托之重任，孤負國恩，欲求解脫，則九廟神靈鑒臣之罪，必加誅殛，人亦將不食其餘矣。臣情出迫切，冒瀆宸嚴，自干斧鉞，誠不勝戰慄惶悚之至。」（見張文集）

由此疏可見文忠當時的苦况，三宮以其情詞懇切，無法強留，乃允其歸葬。於是文忠辭朝，於萬歷六年三月由北京回江陵原籍料理葬事。行前文忠推薦馬自強申時行入閣辦事。神宗贈以「帝賚忠良」銀印，令得密封言事，並告諭閣臣，大事須遣人赴江陵取決於文忠。文忠歸家料理葬事完畢，擬待秋涼扶母入京，以朝旨催促，於六月先行回朝復職。文忠將還朝時，即有戶部員外郎王用汲藉趙應元託疾乞休事疏劾文忠，其疏如下：

「御史應元以不會葬得罪輔臣，遂爲都御史賈所論，坐託疾欺罔削藉，臣竊恨之。夫疾病人所時有，今在廷大小諸臣，曾以病請者何限，御史陸萬鍾、劉光國、陳用賓皆以巡方事訖引疾，與應元不

異也，階何不並劾之？即階當世宗朝亦養病十餘年，後夤緣攀附，驟列要津，以退爲進，宜莫如階。已則行之，而反以責人，何以服天下？陛下但見階論劾應元以爲恣情趨避罪當罷斥，至其意所從來，陛下何田知之？如昨歲星變考察，將以弭災也，而所挫抑者半不附宰臣之人。如翰林習孔教則以鄒元標之故，禮部張程則以劉臺之故，刑部浮躁獨多於他部，則以艾穆沈恩孝而推戈考後劣轉，隨志稟又以吳中行趙用賢而遷怒。蓋能得輔臣之心，則雖屢經論列之潘晟，且得以不次蒙恩；苟失輔臣之心，則雖素負才名之張岳難免以不及論調。臣不意陛下省災塞咎之舉，僅爲宰臣酬恩報怨之私，且凡附宰臣者，亦各藉以酬其私，可不爲太息矣哉。孟子曰：「逢君之惡其罪大，」臣則謂逢相之惡其罪更大也。陛下天縱聖明，從諫勿拂，諸臣熟知其然，爭欲碎首批鱗以自見。陛下欲織錦綺，則撫臣按臣言之；欲採珍異，則部臣科臣言之；欲取太倉光祿，則臺臣科臣又言之。陛下悉見嘉納，或遂停止，或不爲例。至若輔臣意之所自，不論是否，無敢一言以正其非，且有先意結其歡，望風張其餒者，是臣所謂逢也。今大臣未有不逢相之惡者，階特其較著者爾。以臣觀之，天下無事不私，無人不私，獨陛下一人公耳。陛下又不明自聽斷，而委政於衆所阿奉之大臣，大臣益得成其私，而無所顧忌，小臣益苦行私而無所愬告，是驅天下而使之奔走私門矣。陛下何不日取庶政而勤習之，內外章奏躬自省覽，先以意可否焉，然後宣付輔臣，俾之商榷，閱習既久，智慮益宏，幾微隱伏之間，自無逃於天鑒。夫威福者

陛下所當自出，乾綱者陛下所當獨攬，寄之於人，不謂之旁落，則謂之倒持，政柄一移，積重難返，此又臣所日夜深慮，不獨爲應元一事已也。」（見明臣奏議）

此疏攻擊的要點與劉臺前疏相近，絕未替文忠稍留餘地，自然文忠不能置諸不理，乃有乞鑿別忠邪以定國是疏力辯。該疏文如下：

「臣于本月十五日趨召到京，晚閱邸報見戶部浙江司員外郎王用汲一本爲乞察總憲大臣欺罔以重正氣以彰國是事，奉旨切責革職爲民。臣不知所有何事，其時方急于赴命，企觀天顏，一切時事俱未暇諗問。次日朝見畢，會同官三臣始知用汲以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炯參論湖廣巡按御史趙應元託病乞休，謂其有所阿附等情，妄行誣詆，然尙未見其全疏也。日來少暇，取其全抄讀之，始知用汲之言，陽爲論炯，實陰以攻臣也。險邪小人已蒙聖斷處治，臣似可置之無論。但其所言有朝廷政體所關，天下治亂所係者。臣若隱忍不言，將使忠邪混淆，是非倒植，卒致國是不定，政本動搖，非細故也。劉向有言，讒邪之臣將同心以害正臣，正臣進者治之表也，邪臣進者亂之機也。方今天下當五陽之會，處極辨之朝，一陰潛萌，其兆已見，羣邪害正，積慮日深。臣有社稷之寄，心切憂之，故不容已于言也。臣請先析其疏中所借口者二事而後發其機筭所在，惟聖明鑒察。臣看得用汲疏中謂臣前葬父事畢謝恩疏，無御史趙應元名，謂臣有所憾于應元，而炯阿附臣意，遂因其稱病而糾之，此大誣也。臣

前回籍數月，卽扶先人柩歸寤，比時都御史陳璘以陞任赴京道經臣里，其餘各官皆奉差有事及本地方往筭者。適會臣父葬期，遂弔祭于邱隴。其時應元差滿，正與新任巡按御史郭思極交代于襄陽，相去數百里，勢自難及，彼何嘗有所失禮于臣，而臣憾之耶？夫弔喪送殯，人道之常，不但臣無所憾于應元，卽應元亦未嘗有持秉風裁，不爲私交之意，但偶不與耳，彼亦何所畏避，而遂以病乞休耶？若其稱病之有無虛詐，及憲職之果否修舉，在階爲堂官，訪之必真，臣不知也。前者屢奉明旨，御史託病偷安，及差滿回道，俱着都察院着實糾劾考察。然掌院之臣，竟未聞有執法奉行者，今獨階有此舉耳。而遂爲人所誣指脅制，則後之居是任者，必將以階爲戒，寧背違明旨，而不敢結怨臺臣，相與務爲扶同欺蔽，以致紀綱陵替，而不可收拾，豈朝廷所以屬任臺臣，振揚風紀之意耶？又謂舊歲以星變考察，其所懲抑者半爲不附宰臣之人，此又大誣也。臣按舊規每遇京官考察時，吏部都察院預行各衙門堂上官開列應黜官員事跡送部院會同考察，比時兵部尙書方逢時奉命帶管吏部事，一日持各衙門所開及本部司屬所訪姓名事跡告臣，言據所開則應黜者衆，奈何？臣卽語之曰：人才難得，况此乃非時考察，事起倉卒，恐一時廉訪未真，或有虧枉，但取其罪狀顯著，人所共知者量行黜降足矣。故比時考察人數，比之往年獨少，臣何嘗屬意部院私黜一人？今逢時見任，皇上試一問之可知也。今日某某被黜以某某故，則各衙門堂官所開，部官所訪者，豈盡皆臣指使之耶？卽如禮部主事張程乃今大學

士馬自強原任禮部尙書時所首開者，豈自強亦阿附臣意而黜之耶？又如禮部郎中章禮乃臣子業師亦在開中，臣亦不敢以私庇之，竟從降調，况其餘乎？今自強見在，皇上試一問之可知也。夫人之善惡，各以其類，兔死狐悲，情勢自然。若被黜者一一求其所以得罪之故，捕風捉影，捏造流言，以掩蔽當事之人，則將來司考察之柄者，將緘口斂臂而不敢輕動一人，祖宗考察古典，幾于廢矣，又豈朝廷所以屬任銓衡，振刷吏治之意耶？然此二端，皆借言也。至末後一段，謂皇上當獨攬乾綱，不宜委政于衆，所阿附之元輔，此則其微意所在，乃陷臣之機筭也。唐貞觀時有勸太宗攬權不宜委政房玄齡等者，太宗曰：「此欲離間我君臣也，立命徙之。」今用汲之意實類于此，然此可以惑庸闇之君，不可以欺明哲之主也。夫自古惟明王聖主乃能擇賢而屬任之，非庸君闇主之所能也。三五之隆，不可殫舉。成湯聖君也，其于伊尹乃學焉而後臣之。高宗良主也，拔傅說于胥靡，一旦命總百官而屬之曰：「汝爲舟楫，汝爲霖雨。」其倚任之重如此。然成湯高宗不以其故貶王而功業之隆，照耀史冊，垂憲千古。蓋八柱高承，而天位始定，四時成歲，而大造乃成。明主勞于求賢，而逸于得人，故信任賢臣者，正所謂攬權也。豈必若秦始皇之衡石程書，剛復自用，隋文帝之猜忌任察，讒害忠良，而後謂之有權耶？若夫庸君闇主，則明不足以知賢，而信不足以使下，雖奉之以太阿之柄，彼亦不能持也。以皇上之明聖，用汲乃不以成湯高宗之所以任其臣者，而導之爲秦皇隋帝，不亦謬哉！夫國之安危，在于所任。今但當論

輔臣之賢不賢耳，使以臣爲不賢耶？則當亟賜罷黜，別求賢者而任之。如以臣爲賢也，皇上以一身居于九重之上，視聽翼爲不能獨運，不委之于臣，而誰委耶？先帝臨終親執臣手以皇上見託，今日之事，臣不以天下之重自任，而誰任耶？羈旅微賤之臣，一旦處百僚之上，據鼎鉉之任，若不得明主親信委用，又何以能肩鉅負重，而得有新展布耶？况今各衙門章奏無一不經聖覽而後發票，及臣等票擬上進，亦無一不請聖裁而後發行，間有特出宸斷，出于臣等智慮所不及者，今請皇上謾不經意，一切委之于臣，何其敢于厚誣皇上耶？臣自受事以來，殫赤心以盡忠王室者，神明知之矣。賴我皇上神聖，臣得以少佐下風，數年之間，紀綱振舉，百司奉職，海內之治，庶幾小康。此市人田父所共歌頌而欣慶者也。今乃曰人人盡私，事事盡私，又何顛倒是非一至此耶？然用汲之言如此也，而意不在此也。其言出于用汲也，而謀不止于用汲也。緣臣賦性愚戇，不能委曲徇人，凡所措畫，惟施一概之平，法所當加，親故不宥，才有可用，疎遠不遺。又務綜覈名實，搜剔隱姦，推轂善良，摧抑浮競，以是大不便于小人。而傾危躁進之士，遊談失志之徒，又從而鼓煽其間，相與德薄攬嫉，冒險釣奇，以觀幸于後日爲攫取富貴之計。蓄意積慮，有間輒發。故向者劉臺爲專擅之論，今者用汲造阿附之言。夫專擅阿附者，人主之所深疑也。日浸月潤，鑠金銷骨，小則使臣冒大嫌而不自安，大則使臣中奇禍而不自保。明主左右既無親信重臣，孤立于上，然後呼朋引類，藉勢秉權，恣其所欲爲，紛更變亂，不至于傾覆國家不已。此孔子

所以惡利口，大舜所以疾讒說也。臣日夜念之，憂心悄悄，故敢不避煩瀆，一控茲聖明之前，遂以明告于天下之人。臣是願命大臣，義當以死報國，雖赴蹈湯火，皆所不避，况于毀譽得喪之間。皇上不用臣，則已，必欲用臣，臣必不能枉己以徇人，必不能違道以干譽。臺省紀綱，必欲振肅，朝廷法令，必欲奉行，姦宄之人，必不敢姑息，以撓三尺之公，險躁之士，必不敢引進，以壞國家之事。如有捏造浮言，欲以榮惑上聽，紊亂朝政者，必舉祖宗之法請于皇上，而明正其罪，此臣之所以報先帝，而忠于皇上之職分也。尤望皇上下大奮乾斷，益普離明，大臣之中有執法奉公如陳階者，悉與主持裁斷，俾得以各守其職業而無所畏忌，則國是不移，而治安永保矣。臣誠不勝懷忠奮義憤發激切之至。」（見張文集）

文忠疏辯以後，神宗一面慰留文忠，一面令吏部罷免王用汲。此次反對，尙未引起大的風波。於是文忠繼續供職，竭力整頓各政。然文忠自穆宗去世以後，以一身主持中樞，應付各方，已極勞苦，而又中遭家難，迭被譏劾，煩憂更甚，至使形神俱難支持，乃於萬曆八年三月一再上疏，乞休歸政。其再乞休致疏說：

「昨臣以大禮畢成，具疏乞休。伏奉聖旨：卿受遺先帝，爲朕元輔，忠勤匪懈，勳績日隆，朕垂拱受成，倚畀正切，豈得一日離朕，如何遽以歸政乞休爲請，使朕惻然不寧。卿宜仰思先帝丁寧顧托之意，以社稷爲重，永圖襄贊，用慰朕懷，慎毋再辭。吏部知道。臣聞命自天，不勝感悚！念臣發跡寒單，賦才謏

劣，仰承先帝顧托之重，祇荷皇上眷遇之隆，分當捐身，庶以仰酬高厚之萬一，豈敢輒求引退，圖遂私懷？但臣葵藿之志雖殷，而犬馬之力已竭，一自壬申受事以至於今，惴惴之心，無一日不臨於淵谷，中遭家難，南北奔馳，神敝於思慮之煩，力疲於擔負之重，以致心血耗損，筋力墮墮，外若勉強支持，中實衰憊已甚，殫苦茹董，苦自知之，恆恐一日顛仆，有負重托，欲乞身於聖明之前，非一日矣。獨念國事未定，大禮未完，口嚅嚅而不忍言，心依依而未能舍。今賴皇上神聖，臣得以少效愚衷，中外又安，國家無事，諸大典禮皆已完就，乃敢一言其私，蓋亦度其時可以去而後去耳。昔顏回有言：「東野畢之馬將敗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馬力盡矣，而猶求馬不已。」無何，而東野畢之馬果敗。故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失臣，造父無失馬。今臣之乞去，亦非敢爲決計長往也，但乞數年之間，暫停鞭策，少休足力。倘未卽填溝壑，國家或有大事，皇上幸而召臣，朝聞命而夕就道，雖執戈荷戈，效死疆場，亦所弗避。是臣之愛身，亦所以愛國也。伏維聖慈矜允，臣無任悚懼俟命之至。」（見張

文集）

此疏上後仍不允，李太后並口諭神宗：「張先生受先帝付託，豈忍言去？俟輔爾至三十却再審處，讓後人，非晚也。」文忠不得已，又復就職。以是積勞致病，至萬曆十年二月卽臥病難起，三宮存問甚厚。中外百官多爲其建醮祈禱。延至同年六月，文忠自知行將不諱，乃一再乞骸歸里。其再乞生還疏說：

「昨該臣具疏乞休，奉聖旨：『朕久不見卿，朝夕殊念，方計日待出，如何遽有此奏！朕覽之，惕然不寧。准仍給假調理，卿宜安心靜攝，痊可卽出輔理，用慰朕懷。』吏部知道。欽此。」縷縷之衷，未回天聽，憂愁鬱抑，病勢轉增。竊謂人之欲有爲於世，全賴精神鼓舞，今日精力已竭，強留於此，不過行尸走肉耳，將焉用之？有如一日溘先朝露，將使臣有客死之痛，而皇上亦虧保終之仁，此臣之所以跼蹐哀鳴而不能已於言也。伏望皇上憐臣十年拮据盡瘁之苦，早賜骸骨生還鄉里。如不卽死，將來效用尙有日也。」（見張文集）

文忠如此哀懇，神宗仍不允其歸去。而文忠病况日益加甚，延至萬曆十年六月二十日竟卒於官。時年尙不過五十八歲。文忠生前已累官至太師，卒後又加贈上柱國，諡「文忠」，遣官諭祭治葬。於同年同月廿八日命官護喪自京師出發歸葬於江陵原籍。此一代大人物，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然文忠雖這樣以死報國，而死後一年餘竟遭奇禍，奪官抄家，大略情形如下：

「公卒，上所幸璫張誠以保與公交結專恣奏聞，上心動，其與四維善者泄之，四維遂嗾其門人極論保以營上，上譴保南京而籍其家。言事者益務攻公爲奇，並及其黨。於是奪上柱國太師，再奪諡，削其諸子官。御史羊可立者追論公罪，因謂公以私構遼庶人，德懃獄，庶人犯因訟獄，且曰：『庶人金寶萬計，盡入居正府矣。』上心豔其事，以可立籍公家，乃命張誠及刑部右侍郎邱檉偕錦衣衛指揮給事

往並勸故搆王憲燿事。王憲燿者其父王薨未立，而公之祖父爲護衛卒，太妃聞公少警，且與王同歲，召而奇之，賜食，而坐王憲燿其下，且謂而不才當爲張生穿鼻，王憲燿以是慚而銜之。會公登第，召其祖唐之至死，而王淫醜橫暴，其國遠近皆怨之，彈劾屢上，遂至削國以幽死。所謂金寶者讎語也。邱擬等籍其家，恐不中程，乃拘其諸子備極榜笞，長子敬修自縊死，家人死者纍纍，而荆楚之間騷然株及矣。獄成，命削公秩，奪前所賜璽書四代誥命，謫其子編修嗣修戊……」（見張文忠公集附錄二本傳）

神宗誤信宦官之言，誣罪盡瘁之臣，爲當時怨文忠者張目，致功罪久而後明，殊可浩歎！文忠之得立功，以有專制君主，文忠之遭橫禍，亦以有專制君主。文忠只求有功國家，原未計及身後橫禍，終固無損於文忠也。

翠松五峰圖

八六

第八章 柄政時代(下)

文忠在神宗時柄政十年，其所成就究竟如何？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對於文忠固不免多所苛責，然於其政績則有下錄一段的敘述：

「居正……及攬大政，登首輔，慨然有任天下之大志。勸上方行祖宗法度，上亦悉心聽納。十年來海內肅清。用李成梁、戚繼光，委以北邊，攘地千里，荒外警服。南蠻累世負固者，次第遣將削平之。力籌富國，太倉粟可支十年，閤寺積金至四百餘萬。成君德，抑近倖，嚴考成，覈名實，清郵傳，核地畝，一時治績炳然……」(見原書卷六十一)

這段敘述，可說是文忠柄政時代的成績概觀。我們再加以分析，則文忠的政績有：(一)教育君主，(二)制馭宦官，(三)節制貴戚，(四)整飭政治，(五)振舉武功，(六)嚴辦犯盜，(七)整頓學風，(八)整理財用等八大項，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一)教育君主——文忠在神宗時不但是政治的主腦，而且是君主的老師，時時事教育神宗如何做皇帝。神宗未即位以前，文忠只是許多老師中的一位，到神宗即位以後，文忠既身任首輔，就變成惟一的老師。文忠教育神宗煞費苦心，而始終保持「嚴師」的態度。凡文忠向神宗所陳一切政治

上的主張，原也含有教育的意義，茲姑按下不提，而直接與教育神宗有關的，首推主持日講與經筵。隆慶六年六月高拱去後，神宗第一次召見文忠，文忠即告神宗說：「今國家要務，惟在遵守舊制，不必紛更；至於講學親賢，愛民節用，又君道所先。」（見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一）可說是文忠教育神宗的主要方針。文忠先後所進帝鑑圖說、大學講章、虞書講章、通鑑講章、皇陵碑、高皇御製集、聖祖手諭、御製及聖旨、累朝寶訓實錄等，是教育神宗的「皇帝教科書」。穆宗死後不久，文忠即上疏「乞崇聖學，以隆聖治」。隨又請酌定朝講日期，奉旨「常朝定以三、六、九日御門聽政，餘日只御文華殿講讀」。每逢講日定以日出時早膳畢即御講讀，至午膳為止。每早文忠入殿進講，講畢又以古事或時事啓沃神宗。萬曆元年正月又請開經筵，照議實行。萬曆三年二月文忠「議處史職」，主張以日講官記錄起居，亦照議實行。萬曆九年正月文忠請用翰林官更番入直，應和文章或令侍上清譚質問經義，陳說治理，以資夾輔，亦照議實行。凡此種種皆屬輔導神宗講學勤政，不流於惡。而文忠教育神宗的態度則非常嚴厲，可舉三事為證：

1. 「初上在經筵，讀論語「色勃如也」，一誤讀作背字，居正忽從旁厲聲曰：「當作勃字，」上悚然而驚，同列皆失色。」（見明史紀事本末）

2. 「慈聖訓帝嚴，每切責之，且曰使張先生聞奈何於是帝甚憚居正，及帝漸長，心厭之。」（見

（明史本傳）

3. 「大婚之後，起居食息尤宜謹慎，這一件是第一緊要事，臣爲此日夜放心不下，伏望聖明萬分撙節保愛。」（見張文集，召辭紀事）

二、制取宦官——明代太祖雖定制內官不得與聞政事，然自成祖以後，宦官漸次得以專權，採織有宦官，司獄有宦官，偵查有宦官，監軍有宦官，而司禮更非宦官莫屬。宦官與皇帝親近，可以上下其手，並且可以稟擬公文，權傾宰輔，爲禍一時。明代宦官專權最著者在文忠以前的王振，汪直，劉瑾，在文忠以後的有魏忠賢，而在文忠柄政時代，則多俯首帖耳，以就範圍，無敢專擅者。（參閱趙翼廿二史劄記）其故全在文忠善於攝持，使其不能爲大惡。當文忠柄政時，政權集於內閣，閣權又集於文忠，凡軍國大事不使宦官擔任，自可減少宦官作惡的機會，其因採買織造出使京外的宦官，又設種種方法予以裁制，其最要的方法，是用宦官以制宦官，在文忠柄政時，宦官的頭目是馮保，文忠即用馮保以制服一切宦官。明史有下引一段的記載可以作證：

「南京小奄醉辱給事中，言者請究治，居正諫其尤激者趙參魯於外以悅保，而徐說保裁抑其黨，毋與六部事。其奉使者時令緹騎陰誦之，其黨以是怨居正而心不附保。」（見文忠本傳）

宦官孫海，客用導神宗遊樂，文忠即請處治發落於外。隨請清汰近習，令各宦官自陳，「老臣廉謹

者照舊管事，詔候放肆者悉加汰黜。」於是又罷斥孫德秀、溫泰、周海等內臣。由此可知終文忠之世，宦官不但不能在宮外爲大惡，即在宮內也不能爲大惡了。卽世人所非議而文忠所用的馮保，文忠在日也不能爲大惡，馮保雖曾欲以王大臣案誣陷高拱，而經文忠疏解之後終未牽累。文忠善於制馭宦官，於此可見一斑。

三、節制親貴——文忠對於明室親貴的方針，一面主張慎重爵賞免失名器的價值，一面主張酌量安頓以求親貴的就範。明史后妃傳二載「萬歷初政，委任張居正，綜核名實，幾於富強，后之力居多。」此指孝定李太后、李太后一面嚴訓神宗，一面信任文忠，故文忠得以放手做去。照常情說，文忠應如何利用爵賞以結歡於李太后，然李太后生父李偉請封伯爵不許，世襲請價自造墳塋不許多給，至以疏諫如下：

「今皇上孝事聖母，豈能有加於世廟？而聖母之篤厚外家亦豈有踰於章聖皇太后乎？今以世宗皇帝之所不能加，章聖太后之所不可踰，而聖母與皇上必欲破例處之，此臣等所以悚懼而不敢擅擬者也。夫孝在無違，而必事之以禮；恩雖無窮，而必裁之以義。貴戚之家，不患不富，患不知節；富而循禮，富乃可久。越分之恩，非所以厚之也；踰涯之請，非所以自保也。」（見張文集，請裁抑外戚疏）
文忠對李太后措詞如此嚴正，可見其非常慎重爵賞了。萬歷六年神宗納后後命內閣爲孝定王

皇后父王偉等擬旨封爵，而文忠引太祖定制非軍功不得封爵，世宗聖旨外戚不許封爵以難之，結果只封王偉伯爵而不許世襲。後神宗又命文忠擬旨加恩於王偉弟王俊，男王棟改爲世襲，而文忠以其違越祖宗舊例，又不遵擬，因此得罪王皇后和他的母家也在所不惜了。

文忠對於外戚始終主張裁抑，而對於宗藩則一面教導，一面安頓。文忠壽囊王殿下序說：

「……物有便於己則願常有之，無便於己，即一日不能相守……務在誦已檢下以信有司之法。……子之積厚矣，子而計子所有慎用之而已……事天治人莫如嗇。」（見張文集）

這即是教導宗藩安靜無擾，慎節自保。

世宗時所定宗藩條例，對於宗藩過於裁抑，而條例又不一致。萬歷六年文忠以「令所以布信，數易則疑；法所以防奸，二三則玩。」（見張文集，請裁定宗藩條例疏）疏請改訂酌加安撫，於是宗藩「感激親上而親疎厚薄有體矣。」

四、整飭政治——世宗時崇尚道教，政治趨於放任，以故一切萎靡不振。嘉靖廿八年文忠曾以此上陳時政疏希求振作不報。隆慶四年又上陳六事疏，更力主振作，雖經穆宗採納，然以積習甚重，一時尙未奏效。到神宗時文忠柄政，乃力求整飭政治，挽回頹風。萬歷元年六月文忠上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以隆實政疏，即欲貫徹陳六事疏中所說重詔令，覈名實兩點。此疏上後，神宗完全採行，因之大權集

於內閣，政令必責實效，而文忠整飭政治的目的得以達到。欲知其如何整飭政治，首須詳閱此疏，茲從文集中錄其要點如下：

「……天下之事不難於立法，而難於法之必行；不難於聽言，而難於言之必效。若詢事而不考其終，與事而不履省，上無絲髮之明，人懷苟且之念，雖使堯舜爲君，禹臯爲佐，恐亦難以底績而有成也。請自今伊始，申明舊章，凡六部都察院遇各章奏或題奉明旨，或覆奉欽依轉行各該衙門俱先酌量道里遠近，事情緩急，立定程期，置立文簿存照，每月終註銷，除通行章奏不必查考者照常開具手本外，其有轉行覆勘提問議處催督查覈等項，另造文冊二本，各註緊關略節及原立程限，一本送科註銷，一本送內閣查考。該科照冊內前件逐一附簿候查，下月陸續完銷，通行註簿。每於上下半年繳本類，查簿內事件有無違限未銷，如有停閣稽遲，即開列具題候旨下各衙門詰問責令對狀。次年春夏季終繳本仍通查上年未完，如有規避重情，指實參奏。秋冬二季亦照此行。又明年仍復挨查，必俟完銷乃已。若各該撫按官奏行事理有稽遲延閣者，該部舉之；各部院註銷文冊有容隱欺蔽者，科臣舉之；六科繳本具奏，有容隱欺蔽者，臣等舉之。如此月有考，歲有稽，不惟使聲可中實，事可責成，而參驗綜覈之法嚴，即建言立法者亦將慮其終之罔效，而不敢不慎其始矣。致理之要，無踰于此。」

這是文忠嚴行綜覈名實的方法，所以能得到「朝下令而夕奉行政體爲肅」的結果。自然這種

方法多適用於吏治方面，而吏治方面的整飭方法尚不只此，留待十一章詳談。

五、振舉武功——文忠未柄政以前，於陳六事疏中即有飭武備一項，並設法輔導將領。及柄政初，即請諭戒邊臣，擬諭說：

『今歲事體，比之常年倍宜謹慎，選將練兵積餉修守等項事務，都要着實舉行。如有因循怠玩，沿習舊套，以致債事的，都拿來治以重罪。兵部亦要常差的當人員，偵探邊事虜情，從實奏報，以俟朝廷處劃。如或朦朧誤事，一體重治不饒。』（見張文集）

由此諭可見文忠特別重視邊防。當時邊防最重要的是遼東，薊門、宣化、大同一帶。遼東以李成梁爲統兵大員主戰，薊門以戚繼光爲統兵大員主守，宣大以王崇古爲統兵大員主封貢。（按封貢之事起於隆慶年間）終文忠之世，薊門方面守而無失，遼東方面再三戰勝，宣大方面封貢俺答歸化中國，爲漠北的屏蔽。元亡以外，內蒙古之併入中國版圖，實自文忠封貢俺答始。這是文忠在北方的武功。至在其他各地也有相當的武功，使中國境內安甯版圖擴大。據文忠行實所載文忠的武功大略如下：

『夫俺答至崛強矣。自先帝甲冑臨戎，匈奴喙息，謂將復有成祖犁庭之舉，故明年俺答吉能遂請內屬。夫一者先臣弱者焉？往以故名王解，元戎獻馘，交、雍南荒懼倭東越。在閩、粵則朱良寶、林道泉、林鳳，在粵則惠潮、藍一清、賴元爵、文昌、李茂、鄭大溪、龍川、鮑時秀、東山、石牛、青水、覃公愷、覃世浩，合

浦黃章弟，古田韋銀豹，懷遠韋朝義，右江韋明甫，昭平黎福莊，荔浦韋公海，北三韋千里，河池韋宋武，鬱林黃邦齡，木頭洞覃扶王，在蜀則九絲阿，大凌霄阿，苟建昌阿，怒都都方三傀，廈葵咱呷，在陝則借文孟登河州且戎，卜同官，李宗鸞，在滇則臨安記來主，魯寨易克鐵，索箐羅革金齒，藍昌黑，在貴竹則安順者念繼王，黎平汪約石應斗，貴陽阿利普安光見王，播州楊貫，在楚則五開胡國帶，及羅旁府江北五……諸賊，或僞上帝號，或代襲王稱，莫不頓顙伏辜，獻圖請吏。獨東虜者，太師謂外寧必有內憂，故釋土蠻不誅，以爲外懼。然速把亥既禽，哈夕帖阿都赤明安之事，虜已累氣脅息……今西自嘉峪，東至山海關，延袤萬里，崇墉密雉，如天險不可升，虜無能欄入。」（見張文集）

這些整飭邊防平定內亂的武功，原不是文忠親身去幹的，不過武功的一切方略多由文忠策畫，而將領又全由文忠所任用，故文忠於武功也有分。如無文忠在朝主持策畫，恐雖有良將也不易立功。文忠死後，戚繼光即不能安於其位，致南遷抑鬱以死，可爲明證。

六、嚴辦犯盜——文忠對於重犯和盜賊主張嚴辦，反對寬縱。自世宗迷信道教後，對於忤逆殺人的重犯多不按年處決，有時反邀恩赦免。文忠柄政之後，即不以寬縱重犯爲然，實行依法嚴辦。萬歷五年李太后以神宗將婚的大喜，諭命暫免行刑，文忠極以爲不可，說：

『明王刑賞予奪，皆奉天意以行事。若棄有德而不用，釋有罪而不誅，則刑賞失中，慘舒異用，非

上天所以立君治民之意矣。……且根莠不鋤，嘉禾不茂，寬憤不泄，戾氣不消。今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被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獨奈何不忍於有罪之兇惡，而反忍於無辜之良善乎？其用仁亦舛矣。……法令不行，則犯者愈衆。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既費關防，又虧國典。其於國體又大謬也。」（見張文集論決重囚疏）

由此疏可見文忠對於處置罪犯具有法家的精神，不肯以「婦人之仁」寬縱重囚。文忠對於已獲的重囚固主嚴辦，而對於未獲的盜賊也主嚴辦。但當時有司多匿盜不報，於是文忠下令有司「整飭武備，時常體訪。如有盜賊發生，務要即時從實申報，重大者奏聞，寬限設法緝捕。」（見張文集書牘卷五答應天巡撫孫小溪言捕盜）如有司對於盜案不即時從實奏報，便加申斥，甚至罷免。文忠何以如此主張嚴辦盜賊呢？他說：

「殺以止殺，刑期無刑，不聞縱釋有罪以爲仁也。」荀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此孔子箴病之言。是時魯失其政，寵賂滋彰，故言此以警之。若謂徒不欲可以弭之，無是理也。夫人之可以縱情恣意，有所欲而無不得者，莫踰於爲盜，而秉耒持鋤，力田疾作，束縛以禮法，世之所至苦也。安於其所至苦，無所懼而自不爲非者，惟夷、由、曾、史爲然。今不曰吾嚴刑明法之可以制欲禁奸也，而徒以不欲率之，使民皆釋其所至樂，而從其所至苦，是天下皆由夷、曾、史而後可也。……異日者有司之不敢捕盜也，

以獲盜未必誅也，不誅則彼且剽刃於上，以毒其讐而合其黨。故盜賊愈多，犯者愈衆。今則不然，明天子振提綱維於上，而執政者持直墨而彈之，法在必行，姦無所赦。論者獨用儒者姑息之說，衰世苟且之政以撓之，其毋乃違明詔而詭國法乎！」（見張文集書牘卷四答周友山言弭盜非全在不欲）

「法在必行姦無所赦」於是境內盜賊肅清，一時號稱太平。這便是嚴辦犯盜的成效。

七、整頓學風——文忠在隆慶年間典試時，即於試題的範作中隱寓轉移學風之意，使士子由空談趨於實質，已詳述於第六章。到萬曆二年文忠請勅吏部慎選提學官，萬曆三年五月又上疏「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文忠說：

「近年以來，視此官（按指提學官）稍稍輕矣。而人亦罕能有以自重。既無卓行實學以壓服多士之心，則務爲虛譚賈譽，賣法養交，甚者明開倖門，明招請託。又憚於巡歷，苦於校閱，高坐會城，計日待轉。以故士習日敝，民僞日滋，以馳騫奔趨爲良圖，以剽竊漁獵爲捷徑，居常則德業無稱，從仕則功能鮮效。祖宗專官造士之意，駸以淪失，幾具員耳。」（見張文集前疏）

當時學官和士習既如此不振，所以文忠極力主張整頓學風。他整頓學風的方法：第一是慎選學官以樹立模範，第二是新定勅諭交提學官遵行。新定勅諭內的要項如下：

1. 「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

別創書院聚黨空譚。

2. 生員敦本尙實行誼著聞者，雖文藝稍劣亦必量加獎進，否則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退。

3. 生員不許直言天下利病。

4. 提學官專督學校，每年務要巡視考校該管地方一遍，不許曠職或越權。

5. 限定學額，淘汰生員，嚴行考選。（詳見上疏）

這道新定的飭諭，一方面切實加重了提學官的責任，又一方面嚴格限制了一般士子的思想和行動，以求用教育的手段達到政治的目的，在當時收了相當的效果。從前學校的實際目的多爲官吏而設，而官吏有數，因此限定學額嚴汰生員本極合理，不過被汰的生員和額滿見遺的士子，不免有點怨望。至於禁設書院在當時及後人雖有議其過於箝制學術自由的，然當時所謂書院，除議論外，也多無實際，禁設又何妨呢！

八、整理財用——文忠整理財用的根本方針，不外孔子所謂「節用愛民」以保養國本。何以見得文忠用節用愛民的精神以整理財用呢？這有幾件事可作證明：第一是節賞養。萬歷七年文忠請停止輸錢內庫供賞說：

「乞皇上曲納臣等節次所陳狂愚之言，敦尙儉德，節財用，諸凡無益之費，無名之賞，一切裁

省，庶國用可充，民生有賴。不然，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用，將來必有奇憂者。」（見張文集）

第二是停工。萬歷五年神宗命修慈慶慈寧兩宮，文忠疏請停止說：

「工部屢以工役繁興，用度不給爲言，已奉明旨以後不急工程一切停止。今無端又興此役，是明旨不信於人，而該部科必且紛紛執奏，徒彰朝廷之過舉，滋臣下之煩言耳。」（見張文集）

第三是減織造。文忠以內廷派太監到江南織造，未免擾民，再三請酌量停減，以爲「地方多一事則有一事之擾，寬一分則受一分之惠」，神宗不得已從之。

第四是查驛傳。驛傳是舊日交通不便時代的一種公差護送制度。文忠未執政前，驛傳制度極濫，幾乎無論任何官吏或宦官親屬均可乘驛傳，有司既不勝其煩，人民又不勝其擾。及文忠柄政，乃嚴加限制，切實稽查，於是國用民生俱受其利。

第五是清田畝。明至萬歷年代，因豪民漏稅，田賦減少，而貧民田賦反加多。文忠陳請下令清丈田畝，使一切莊田、民田、職田、蕩地、牧地，皆就疆理，無有隱匿，豪民不從，實行懲辦。於是一面減少了貧民的擔負，一面又增加了國庫的收入。

第六是免通貧。凡百姓舊欠賦稅始而酌減，繼而全免，以裕民生。至於文忠理財的積極方法，不外以催科的成績爲考成的標準，即命令有司按年嚴行催徵，如數者有賞，短欠者有罰。當時國家最大的

財源只有田賦一項，爲維持國用計，不得不如此催徵，不然，則諸事均不能辦了。不過當時有司奉行，不免過於急切，致百姓亦感不安云。

亞居正譯傳：

100

第九章 品性與抱負

一個大政治家必定具有特殊的品性和抱負，才能形成他的偉大。文忠在明代是惟一的大政治家（參看梁啓超歷史研究法補編）是已經有人論定的，他所具有的特殊品性和抱負究竟怎樣呢？自然一個大人物的品性和抱負要從他的整個歷史中去尋求，才能獲得全部的真相。因此要了解文忠的品性也要從他的整個歷史中去尋求。本章不過將文忠的品性和抱負特殊之點提出談談。文忠品性第一過人之處，是肯任勞。明史本傳說：

『居正爲人，頤面秀眉，鬚長至腹，勇敢任事，豪傑自許；然沉深有城府，莫能測也。』

這即是說他肯任勞。肯任勞的人與其失之輕躁，無所執持，不若失之沉重，有所建樹。故「沉深有城府」是文忠的短處，也是文忠的長處。如果肯任事的人不稍加沉深，便流於淺妄了。行實說：

『太師處性淡泊，遇事有執持。外壯而內平，無所矯飾。事求當諸理，不拘文章俗。……苟利公家，專行一意，不以遠嫌自累，不欲沾沾令人喜，爲衆譁沮。憂勞天下若振瀉，若沃焦，皇皇如不及。聞一方歲饑，至深念廢寢食，必計安之乃已。居官歷敷三朝，光輔二帝，俱以精誠結於上。先帝（按指穆宗）今上（按指神宗）咸虛懷延納，宮中府中事無纖鉅悉咨而後行。已位上公，持國秉，貴重矣，於人

臣無兩，而心常慄慄如負譴懷驚。生平竭誠體國，至抉精弊神，膏臺忘劬，人或勸其省思慮，進醫藥，輒謝曰：「吾欲畢吾分，安能恤吾身？且也疆宇未寧，羣生寡遂，即吾髮膚幸苟完何益！」故其趨朝，常中夜振衣，即金門未啓或先往以待旦。總統庶務，斷錯解禁，出自祕閣，則留公署延見諸公，揚摧政理。四方以其職事來者接之，人人各厭其意，未嘗以憊爲解。竟用勞瘁病脾。自辛巳六月以來，業已委弊，猶力疾蚤作夜思，不怠於勤。比病困篤，尙伏枕壁畫天下大事，絕口不屬身後事一言……嗚呼，若太師，庶幾哉所謂生死以之者矣。」（見張文集）

由行實的話看來，可見文忠敢於任勞，至死不倦。肯任勞可以做事，但未必能成事。肯任勞而能成事的，必定又要肯任怨。而文忠品性第二過人之處，即是肯任怨，故能做出一番事業來。嚴教君主，君主怨他；制馭宦官，宦官怨他；裁抑貴戚，貴戚怨他；嚴課官吏，官吏怨他；懲辦言官，言官怨他；淘汰生員，生員怨他；壓抑豪右，豪右怨他；在當時怨他的人實不在少數，而他却任怨不辭。他答林雲源言爲事任怨說：「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怨譴之與，理所必有。願明主在上懸衡以運天下，功罪賞罰，奉天而行。雖有謗言，亦何足畏耶？孤數年以來，所結怨於天下者不少矣。檢夫惡黨，顯排陰賊，何嘗一日忘於孤哉！念已既忘家狗國，遑恤其他！雖機穽滿前，衆鏃攢體，孤不畏也。以是能少有建立，願執事勉之。」

（見張文集書牘）

任事必有怨，任怨乃能有所建立，確是實際政治家所必須明瞭的。他答吳堯山言宏願濟世書說：『二十年前曾有一宏願，願以其身為薦薦，使人寢處其上，溲溺之，吾無間焉。有欲割取吾耳鼻，我亦歡喜施與，况詆毀而已乎！』（見張文集書牘）

又答張操江書說：

『受願託之重，誼當以死報國，遠嫌避怨心有不忍，惟不敢以一毫己私與焉耳。』（見同前）

又答南學院李某言得失毀譽說：

『秉公執法，乃不穀所望於執事者。欲稱厥職，但力行此四字耳。至於浮言私議，人情所不能免，雖然，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不穀棄家忘軀，以殉國家之事，而議者猶或非之。然不穀持之愈力，略不稍回，故得稍有建立，得失毀譽關頭若打不破，天下事無一可爲者。』（見同前）

打破得失毀譽關頭以任事，這是文忠品性特別過人之處，也是文忠抱負特別過人之處。文忠之所以能成就大事，恐怕這點最關重要。不過文忠任怨確是爲的公，不是爲的私。若是爲私而任怨，那就不足稱述了。何以見得文忠的肯任怨是爲公不是爲私？這可舉兩事爲證：一是文忠始終懇辭爵祿，二是文忠始終嚴拒餽贈。文忠初柄政會四辭恩命，已詳說於第七章。其後因廣東奏捷，六年考滿，纂進實錄，九年考滿，領西奏捷，遂東奏捷，大婚禮成，十二年考滿等事加官進爵，幾無一次不是再三力辭，他爲

甚麼懇辭爵祿呢？古來的權臣幾無一不望爵祿越高越好，而文忠有人也稱他是「權臣」，却不願多要爵祿，這又是什麼緣故呢？簡單的說，文忠所重的在做事功，只要能做事功，不必加高爵祿，使功浮於事，反爲人所不滿。詳細的說，則可引證文忠自己的話。萬歷五年文忠纂修書成，辭免恩命疏說：

「臣有匹夫微志，涇涇欲以自遂者，向已屢控宸嚴，茲敢再陳素悃。臣以羈單寒士，致位台鼎，先帝不知臣不肖，臨終親握臣手，屬以大事。及遭遇聖明，眷依彌篤，寵以賓師之禮，委以心膂之託，渥恩殊錫，豈獨本朝所無，考之前史，亦所希覩。每自思維，古之節士，感遇知己，然諾相許，至於抉面碎首而不辭，而猶不矜其能，不食其報，况君臣分義，有不可逃於天地之間者乎？用是盟心自矢，雖才薄力儻，無能樹植鴻鉅，以答殊眷。惟於國家之事，不論大小，不擇閒劇，凡力所能爲，分所應爲者，咸願畢智竭力以圖之。嫌怨有所弗避，勞瘁有所弗辭，惟務程功集事，而不敢有一毫覬恩謀利之心。斯於臣子分義，庶乎小盡云爾。故自皇上臨御以來，所加於臣文武祿廕，不啻四五矣，而臣皆未敢領。昨以十年考滿，皇上欲授臣以三公之官，給臣以五等之祿，臣亦懇疏陳辭，必得請而後已。豈敢異衆爲高，以沽流俗之譽哉！蓋素所盟誓者至重，不敢自背其初心故也。近年以來，君臣之義不明，敬事之道不講，未有尺寸，卽生希冀，希冀不得，輒懷缺望，若執左契而責報於上者。臣竊非之，每欲以身爲率，而未能也。今乃以楮筆供奉之役，卽叨橫恩渥澤之施，則平日所以勸勉諸臣者，皆屬矯僞，人誰信之！此臣所以展

轉恩惟，有不能一日自安者也。」（見張文集）

文忠大婚禮成辭免恩命疏說：

「人之所不能者而臣爲之，人之所可受者而臣辭之，庶於分義稍盡耳。」（見同前）

萬歷九年文忠十二年考滿再辭恩命疏說：

「臣聞古卓犖奇偉之士，抱經綸匡濟之才者，恆以不逢明主無所建立爲恨。伊尹曰：『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君不堯舜，其心愧恥，若撻於市，蓋感遇合之難也。臣聞卷韋布之士耳，非有碩德鴻才可以庶幾古人之萬一，幸逢英主在上，臣得以謏劣佐下風，效啓沃十年之間，志同道合，言聽計從，主德昭宣，聖化旁洽，伊尹之所願見者，臣親見之，其所愧恥者，臣幸無之。卽千萬世而下，頌我皇上聖德神功爲堯舜之主，臣亦得以竊附於堯舜之佐矣。此之榮遇雖萬鍾之享，百朋之錫，豈足以擬之哉！故臣向者每被恩命，輒控辭而不可已者，良以所慶幸者大，而爵祿非其所計也。」（見同前）

「不敢有一毫覬恩謀利之心，」「爵祿非其所計，」這足以證明文忠的任勞任怨是爲公，是爲盡分義，感知遇而已。這是文忠抱負特別過人之處。如無此抱負，則大權在握，何求不得，正可如像操莽以九錫自娛，何必始終力辭爵祿呢？文忠抱負特別過人之處，除不計爵祿外尚有嚴拒餽贈一點。他與

兩廣劉凝齋論嚴取與書說：

『……監司撫按，取受不嚴，交際太多，費用太泛，皆嘉隆以來積習之弊。各省大抵皆然，而廣中爲甚。自不穀待罪政府，以至於今，所却兩廣諸公之餽，寧止萬金，若只照常領納，亦可作富家翁矣。若此類者，不取之民而孰辦耶？夫以肉驅蠅蠅愈至，何者？以致之之道驅之也。司道之取與不嚴，欲有司之從令，不可得矣。督撫之取與不嚴，欲司道之從令，不可得矣。尊示謂稽察吏治，貴清其本源，誠爲要論。願積習之弊，亦有難變者。一方之本在撫按，天下之本在政府。不穀當事以來，私宅不見一客，非公事不通私書，門巷闕然，殆如僧舍，雖親戚故舊，交際常禮，一切屏絕，此四方之人所共見聞，非矯僞也。屢擬嚴旨獎廉抑貪，欲庶幾以身帥衆，共成羔羊素絲之風，而終不可易。乃苞苴之使，未常絕也；鑽刺之門，未嘗墜也。雖餼茶茹葷，徒自苦耳，何裨於治理耶？雖然，不穀固不敢以人之難化，而遂懈其帥之心也。早夜檢點，惟以正己格物之道，有所未盡是懼。亦望公俯同此心，堅持雅操，積誠以動之，有頑冥弗率，重懲勿貸。至於中傷毀排，則朝廷自有公論，可勿恤矣。』（見張文集書牘）

這封書乃說明所以嚴拒餽贈的道理。至於文忠實行嚴拒餽贈的事體，今見於書牘中的甚多，茲舉兩三例爲證如下：

文忠以丁父憂辭俸守制，四方餽贈甚多，文忠一概拒絕，他答蘄鎮巡撫陳我度言辭俸守制說：

「……孤暫留在此，實守制以備顧問耳，與奪情起復者不同。故上不食公家之祿，下不通四方交遺，惟赤條條一身，光淨淨一心，以理國家之務，終顧命之托，而不敢有一毫自利之心。所謂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此孤之微志已。况昨承恩眷，特使庖人繼粟，庖人繼肉，數口之家，不啻足矣。若獨辭上祿以沽名，又受私餽以自潤，內欺其心，外欺其主，孤不敢也。」（見同前）

他答雲南巡撫陳見吾書說：

「沐國公者，素不相知，自去年以來，屢次寄書，俱有重禮，僕屢峻却之，并其書亦未敢拆，恐此等事，皆其從人所爲，其主不知也。丈會間語次，煩爲道鄙意，其諸未受禮儀，亦宜稽查，毋爲乾沒。再惟世臣之道，但能守法安靖，自可長保爵祿，廣交行賂，徒爲驅騙者之資耳。况今朝廷清明，倖途斷絕，如有違犯，雖親不宥。天威赫赫，誰敢干之，以貨求全，恐不能也。渠若有知，亦可以此警之，亦誘人爲善之一端也。」（見書牘）

他答總憲劉紫山書說：

「佳貺屢頒，豈敢終拒？况公今已解任，而猶惓惓不遺，如此厚愛真切，亦不忍違。但僕於交際之禮，久已曠廢，往來公差，人所親見。又嚴飭族人子弟，毋敢輕受饋遺。故雖相知親舊有惠，亦概不敢當。非欲矯抗沽譽，實以當事任重，兢兢焉務矜小節以自完而已。用是輒以厚惠仍璧諸來使，然心領雅

情，固不藉于物也。」（見同上）

他答傳諫議書說：

『往者別時，曾以守己愛民四字相規，故屢辱厚惠，俱不敢受。蓋恐自昔平日相規之言，有虧執事守己之節。而執事乃屢却不已，愈至愈厚，豈以區區爲嫌少而加益耶！至於腰間之白，尤爲殊異。願此寶物，何處得來？恐非縣令所宜有也。謹仍璧諸使者，若假之他人，可令返趙。執事從此亦宜思所以自勵焉。』（見同上）

明史紀事本也有關於文忠拒受餽贈的記載如下：

『萬歷七年五月封遼東總兵李成梁爲甯遠伯。張居正言：「成梁屢立戰功，忠勇爲一時冠，加以顯職，此獎勵將士之一法也。」已而成梁使使餽以金，居正曰：「而主以百戰得功勳，我受其金，是得罪高皇帝也。」却不受。」（見卷六一）

由以上各事例看來，文忠始終嚴拒餽贈，以樹立「廉潔政府」的表率，故一時政體爲肅，貪風大減。古語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站在政府首要的人如不能像文忠這樣嚴拒餽贈，無論說得如何冠冕堂皇，終久是無法建立「廉潔政府」的，因爲「以肉驅蠅蠅愈至」呢。

文忠既在一方面肯任勞肯任怨，故能拿得起；又在一方面力辭爵祿，嚴拒餽贈，故能站得住。他之

所以能成爲大政治家的在此。他之所以生前雖遭人反對而莫可如何的也在此。他之所以死後雖曾暫被誣陷，不久又爲人所追思的也在此。他何以有這樣特殊的品性和抱負？則以他對於榮辱毀譽的見地根本與一般人不同，不求一般人所稱的榮和譽，不避一般人所稱的辱和毀，於是乃可擔當國家的大事。關於這點意思，文忠在答湖廣巡撫朱謹吾辭建亭書上已自行說出，試引錄於下：

『承示欲爲不穀作三詔亭，以彰天眷，垂有永，意甚厚。但數年以來，建坊管作，損上儲，勞鄉民，日夜念之，寢食弗寧。今幸諸務已就，庶幾疲民少得休息，乃無端又與此大役，是重困鄰人，益吾不德也。且古之所稱不朽者三，若夫恩寵之隆，閭閻之盛，乃流俗之所豔，非不朽之大業也。吾平生學在師心，不靳人知，不但一時之毀譽，不關於慮，卽萬世之是非，亦所弗計也。况欲修恩席寵，以誇耀流俗乎！張文忠近時所稱賢相，然其聲施於後世者，亦不因三詔亭而後顯也。不穀雖不德，然其自許，似不在文忠之列，使後世誠有知我者，則所爲不朽，固自有在，豈藉建亭而後傳乎？露臺百金之費，中人十家之產，漢帝猶且惜之，況千金百家之產乎？當此歲饑民貧之時，計一金可活一人，千金當活千人矣。何爲舉百家之產，千人之命，棄之道傍，爲官使往來游憩之所乎？且盛衰榮瘁，理之常也。時異勢殊，陵谷遷變，高臺傾，曲池平，雖吾宅第，且不能守，何有此亭？數十年後，此不過十里鋪前一接官亭耳。烏觀所謂三詔者乎！此舉比之建坊表宅，尤爲無益，已寄書敬修，意達意府官，卽檄已行，工作已興，亦必罷之。萬

望俯諒。」（見書牘）

「學在師心，不蕪人知，」這是文忠的理想高處。「盛衰榮辱，時異勢殊，」這是文忠的見解透處。文忠有此高的理想和透的見解，故雖任勞任怨而不辭，雖有爵祿餽贈而不受。文忠的偉大就在這等處所。

文忠的品性和抱負過人之處除以上所述的外，還有一點值得附述於此。文忠答隕陽巡撫凌洋山書說：

「僕以寡昧，謬當重寄；別無他長，但性耐煩耳。」（見書牘）

「別無他長，但性耐煩，」這點也要算文忠品性特殊過人之處。大凡擔任國家大事的人，必得任勞任怨，而要真能任勞任怨，除具有很高的抱負以超脫勞怨外，尙須能夠耐煩，以克服勞怨，處理事務。不然，則勞怨一來，心中陷於躁急，未有不敗事的。而文忠無論處在如何困苦艱難的時候，例如丁憂以後，還能勸下憂煩，耐心處事，真是能爲人所不能爲了。

第十章 治術與政論

中國的治術自漢至清在大體上是：「外儒內法，而濟之以道家之術。」即是用儒家做形式，法家做實質，而以道家做調融。我們可依據此根本精神，來考察整個的中國政治歷史，而尋出他的脈絡來。不過時代的形勢不同，各家的精神，有時畸輕，有時畸重，而顯出法家當權，或儒家當權，或道家當權的差異。

文忠柄政承嘉靖崇尚道教之後，一切政令與風習趨於廢靡，不宜再用道家之術，過於放任，也不宜改用儒家之術，過於寬緩，其最足以針對時弊，振衰起廢的治術，自莫過於法家。文忠雖以儒術起家，然他深切了解當時的政情非用法術不足以救之，故其一切主張與實施，多半偏重法家的精神，而間參以儒家的精神，至於道家的精神則絕少採用。這便是文忠治術的根本精神。行實上說：

『太師道雖直方，中實惻怛。少讀春秋傳，慨然曰：「古稱政之所予，在順民心，有以拂爲順者，子產是也，吾殆類是乎。」其論治欲儆官邪，齊民萌，不專姑息，有救世之思。蓋獨見謂罔少密則莫能扞格，法可懸而不可用，特以初引綱維，不得不固握其柄而信用之。意俟天下遵制揚功，風成俗定，然後恢闊禁罔，削除煩苛，示民長厚之道耳。』」（見張文集）

「以佛爲順」的子產，是中國古代一個著名的法家，而文忠自比子產，無疑的他也是一個「以佛爲順」的法家了。原來中國古代一切法家的根本精神，不外「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八個大字。文忠治術的根本精神，也不外這八個大字。他在嘉靖廿八年所上的陳時政疏已約略發揮此根本精神。到隆慶二年所上的陳六事疏即詳細說明此根本精神，爲後來一切施政的綱領。隆慶六年神宗即位以後，萬歷十年文忠病故以前，在此十年間，國家一切政令，幾無一不依此根本精神而行。其中最重要的政令如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及請申舊章節學政以振興人才疏，即是貫徹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精神。此兩疏已引說於前，不再重述。文忠與人的書牘也，大都是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精神灌輸到各方法。他與李太僕漸菴論治體書說：

「明興二百餘年矣，人樂於因循，事趨於苦窳。又近年以來，習尙尤靡，至使是非毀譽，紛紛無所歸究，牛驥以並駕而俱疲，上拙以混吹而莫辨，議論蠶興，實績罔效，所謂怠則張而相之之時也。况僕以早茅孤介，擁十齡幼主，立於天下臣民之上，國威未振，人有侮心，若不稍加淬勵，舉祖宗故事，以覺寤迷蒙，針砭沉痾，則庶事日墮，奸宄窺間，後欲振之，不可得矣。故自僕受事以來，一切付之於大公，虛心鑒物，正己肅下，法所宜加，貴近不宥，才有可用，孤遠不遺，務在強公室，杜私門，省議論，覈名實，以尊主庇民，率作興事。亦知繩墨不便於曲木，明鏡見憎於醜婦，然審時度勢，政固宜爾。且受恩深重，義當

死報，雖怨誅有所弗恤也。乃朝夕進說於上前，則又捲捲以恭儉仁厚，培植純一未擊之良，即滯澁所載，及近日何宮允云云，可見其梗概。期以數年之後，上德既成，治具畢張，乃收管鑰舉綱維而歸之於上，稽首明辟，乞骨還山，此區區之微志也。而庸衆喜於委狗，奸宄憚其精覈。又有一種腐儒，動引末季事以搖亂國是，不知本朝立國規模，與前代不同。本朝威德並施，綱目兼舉，無論唐宋，即三代盛王，猶遠將讓焉。而宋時宰相卑主立名，違道干譽之事，直僕之所薄而不爲者。頃辱華翰，深合鄙心。至於舉劾失實，及獎率科貢云云，俱於實政大有裨益。乃知庸衆之人，難與論尋常之外。識時務者謂之俊傑。今人旦夕見僕行事者，猶不相知，而公乃冥契於千里之外，人之識見相越，豈不遠哉。」（見書牘）

這書中所謂「法所宜加，貴近不宥，才有可用，孤遠不遺，務在強公室，杜私門，省議論，覈名實，以尊主庇民，率作興事，」便是文忠自行指出他施政的法家精神。至於「所謂怠則張而相之之時」即是說明當時時勢需要實行法家的精神。文忠與徐階論大政書更說明不避非議，厲行法家的精神如下：

「正以淺薄，謬膺重寄。自受事以來，且作夜思，食不甘，寢不寐，以憂公家之事，四年於茲矣。中所措畫，要以尊主威，定國是，振紀綱，剔瑕蠹爲務，有力排羣議，明犯衆忌而不顧者，豈誠不知自愛，而故以其身爲怨府哉？竊伏思之，語曰：「挈瓶之智，守不失器。」主上冲年，舉天下之重，而委之於孱弱之身，今不務爲秉公滅私，振廢起墜，而避流俗之非議，以取悅一時；有如異日者，主上明習國事，親攬庶

政，或有所廢缺而不修，陵替而不振者，必將曰：吾以天下事付若，而今乃至此，則正雖伏隴畝，填溝壑，有餘侈矣。故違衆之罪小，負國之罪大，一時之謗輕，異日之譴重也。台諫謂人猶有不相體者，正亦且奈之何哉！惟自殫厥心而已。」（見張文集書牘）

文忠答閻撫、龐惺菴書，曾說明實行法家精神的功效如下：

『諸葛孔明云：「法行而後知恩。」今人不達於治理，動以姑息疎縱爲德，及罹於辟，然後從而罪之，是罔民也。僕秉政之初，人亦有以爲嚴急少恩者，然今數年之間，吏斤斤奉法循職，庶務修舉，賢者得以効其功能，不肖者亦免於罪戾，不蹈刑辟，其所成就者幾何，安全者幾何。故曰：小仁，大仁之賊也。子產鑿刑書，制田里，政尙威猛，而孔子稱之曰：惠人也，然則聖賢之意，斷可識矣。」（見書牘）

文忠在此書中以小仁爲大仁之賊，而在答應天巡撫胡雅齋書中，又以嚴治爲善愛。該書說：

『蓋吳中財賦之區，一向苦於賦役不均，豪右撓法，致使官民兩困，僕甚患之。往屬陽山公稍爲經理，而人心玩愒日久，一旦驟繩以法，人遂不堪，謗議四起，然僕終不爲動，任之愈力。今觀公所措置，不吐不如，式和厥中，積歲特頑強梗，咸類首祇奉約束，蓋至是吳人始知有法，而陽山公之經理於始者，賴卒成之矣。雖然，此吳人之福，而彼不知也。夫富者怨之府，利者禍之胎，而人所以能守其富，而衆莫之敢擾者，恃有朝廷之法故耳。彼不以法自檢，乃怙其富勢，而放利以斂怨，則人亦將不畏公法，而

挾怨以逞忿。是人也。在治世則王法之所不宥，在亂世則大盜之所先窺，烏能長有其富乎！今能奉公守法，出其百一之畜，以完積年之逋，使追呼之吏，足絕於門巷，剛良之稱，見旌於官府，由是秉禮以持其勢，循法以守其富，雖有金粟如山，莫之敢窺，終身乘堅策肥，澤流苗裔，其爲利也，不亦厚乎？故僕以爲此吳人之福，而彼不知也。夫嬰兒不剃首則腹痛，不櫛溼則寢疾，而慈母之於愛子，必剃且櫛之者，忍於其所小苦，而成其所大快也。僕竊以彼中於執法之吏，當尸而祝之，而又何謗議爲哉？况今明主在上，是非審覈，卽有流謗，適足以追禍而自斃耳。何能爲？何能爲？願公益堅初志，以永膚功。」（見書續）

文忠對於不肯守法的豪右，主張嚴治不稍放鬆如此，自然那般豪右無法久抗了。不過當時的士大夫尙浸淫於儒術，原來國家的政令也是崇尚儒術，文忠實行法術，自難免於注重寬柔的儒家之反對。文忠爲消除這種反對，在理論上不是明用法術批駁儒術，而是暗用法術解釋儒術，也可說是一種「援法入儒」的方便論法。文忠如何暗用法術解釋儒術呢？這可用他答南司成屠平石論爲學一書作證。該書說：

「成均任重，宜借高賢，簡命渙頒，輿情胥慶，在僕素心，喜可知矣。雖然，亦有區區之愚，不敢不以告也。往聞公好譚理學，雅稱同志，意必實有所得，非空言者。願僕奉教之日淺，未能仰窺精蘊，獨見公

之督學漸中，秉公執憲，屹然不搖，則誠務躬行，不事空談者。故今日之舉，亦願公之以漸事行之也。夫昔之爲同志者，僕亦嘗周旋其間，聽其議論矣。然窺其微處，則皆以聚黨賈譽，行徑捷舉，所稱道德之說，虛而無當。莊子所謂其噓言者若哇，佛氏所謂蝦蟇禪耳。而其徒侶衆盛，異趨爲事，大者搖撼朝廷，爽亂名實，小者匿蔽醜穢，趨利逃名。嘉隆之間，深被其禍，今猶未殄，此主持世教者所深憂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士君子未遇時，則相與講明所以修己治人者，以需他日之用，及其服官有事，卽以其事爲學，兢兢然求所以稱職免咎者，以共上之命，未有舍其本事，而別開一門以爲學者也。孔子周行不遇，不得所謂事與職者而行之，故與七十子之徒，切磋講究，其持論立言，亦各隨根器，循循善誘，固未嘗專揭一語，如近時所謂話頭者，概施之也。告魯哀公曰：「政在節財；」齊景公曰：「君臣父子；」在衛曰：「正名；」在楚曰：「近悅遠來；」亦未嘗獨揭一語，不度其勢之所宜者而強聒之也。究觀其經綸大略，則惟憲章文武，志服東周，以生今反古爲戒，以爲下不倍爲準，老不行其道，猶取魯史以存周禮，故曰吾「志在春秋。」其志何志也？志在從周而已。春秋所載，皆周官之典也。夫孔子，殷人也，豈不欲行殷禮哉？周官之法，豈盡度越前代而不可易者哉？生周之世，爲周之臣，不敢倍也。假令孔子生今之時，爲國子司成，則必遵奉我聖祖學規以教胄，而不敢失墜，爲提學憲臣，則必遵奉皇上敕諭以造士，而不敢失墜，必不舍其本業，而別開一門以自蹈於反古之罪也。今世談學者，皆言遵孔

氏，乃不務孔氏之所以治世立教者，而甘蹈於反古之罪，是尙謂能學孔矣乎？明興二百餘年，名卿碩輔，勳業烜赫者，大抵皆直躬勁節，寡言慎行，奉公守法之人，而講學者每詆之曰：彼雖有建立，然不知學，皆氣質用事耳。而近時所謂知學，爲世所宗仰者，考其所樹立，又遠出於所詆之下，將令後生小子，何所師法耶？此僕所未解也。僕願今之學者，以足踏實地爲功，以崇尙本質爲行，以遵守成憲爲準，以誠心順上爲忠，免魚未獲，無舍筌蹄，家當未完，毋撤藩籬，毋以前輩爲不足學，而輕事詆毀，毋相與造虛爲說，逞其胸臆，以撓上之法也。嗟乎，斯言也，使出於他人，則以爲謗，而僕固素有志於學者也，其所言此，必有慨於中者，惟高明裁之。」（見書牘）

一般儒家原重反古，而文忠却引證孔子的言行以反古爲有罪，即與法家的重法今暗合了。文忠引申學記「凡學官先事」的說法爲「卽以其事爲學」更引申爲政學合一，卽「政亦學」。這在中國政治學術上可算是一種創見。文忠發揮此創見說：

「古之君子始終典於學，居則學於父兄宗族，出則學於君長百姓，莫非學也。夫欲舍學以從政，譬之中流而去其楫，冀於濟矣。故學無間於顯晦，然後其志一，志一然後其神凝。如是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則其政精覈。推此以言，則政亦學也，世言政學二者妄也。」（見張文集贈畢石安先生宰朝邑序）

文忠認定政卽學，恰與當時流行的「心卽理」的學說，王陽明學說相反，因此崇尚孔學的固反對文忠，崇尚王學的也多反對文忠，但是文忠却自信當時真正好學的只有他一人。一般離事言學，離政言學的人們，在文忠眼中只算是蝦蟇禪的學者，足以淆亂名實，貽禍國家。

儒家好談仁義，法家着重富強，這是儒法兩家在政治目的上的分歧點。文忠的治術也不諱言要達到富強的目的。他答福建巡撫耿楚侗言王霸之辨的書說：

「憶者僕初入政府，欲舉行一二事，吳旺湖與人言曰：『吾輩謂張公柄用，當行帝王之道，今觀其議論，不過富國強兵而已，殊使人失望。』僕聞而笑曰：『旺湖過譽我矣，吾安能使國富兵強哉？孔子論政，開口便說『足食足兵。』舜命十二牧曰：『食哉惟時。』周公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何嘗不欲國之富且強哉？後世學術不明，高談無實，剽竊仁義，謂之王道，纔涉富強，便云霸術。不知王霸之辨，義利之間，在心不在跡，奚必仁義之爲王，富強之爲霸也？僕自秉政以來，除密勿敷陳，培養沖德外，其播之命令者，實不外此二事。今已七八年矣，而閭里愁歎之聲，尙猶未息，倉卒意外之變，尙或難支，焉在其爲富且強哉？公今不以僕爲卑陋，而留心於此，誠生民之福也。第須一一覈實考成，乃可有效；若徒騰之文告而已，實意且化爲虛文矣。何如？議留入覲正官及澄汰縣令二疏，俱屬所司覆行。丈田一事，揆之人情，必云不便。但此中未聞有阻議者，或有之，亦不敢聞於僕之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僕比來唯

守此二言。雖以此蒙垢致怨，而於國家實爲少裨。願公之自信，而無畏於浮言也。」（見書續）

文忠自承七八年間所播的政令都是爲求富國強兵，即無異於自認爲戴上儒家面幕的法家了。他答應天巡撫宋陽山論均糧足民書，又說明懲貪均糧爲富國足民的方法如下：

『來翰謂蘇松田賦不均，侵欺拖欠云云，讀之使人扼腕。公以大智大勇，誠心任事，當英主綜覈之始，不於此時剔刷宿弊，爲國家建經久之策，更待何人！諸凡謗議，皆所不恤，即僕近日舉措，亦有議其操切者。然僕籌之審矣。孔子爲政，先言足食；管子霸佐，亦言禮義生于富足。自嘉靖以來，當國者政以賄成，吏媮民膏，以媚權門，而繼秉國者，又務一切姑息之政，爲逋負淵藪，以成兼并之私，私家日富，公室日貧，國匱民窮，病實在此。僕竊以爲賄政之弊易治也，姑息之弊難治也，何也？政之賄，惟懲貪而已。至於姑息之政，倚法爲私，割上肥己，即如公言，豪家田至七萬頃，糧至二萬，又不以時納。夫古者大國公田三萬畝，而今且百倍於古大國之數，能幾萬頃而國不貧？故僕今約已敦素，杜絕賄門，痛懲貪墨，所以救賄政之弊也。查刷宿弊，清理逋欠，嚴治侵漁攬納之奸，所以砭姑息之政也。上損則下益，私門閉則公室強。故懲貪吏者，所以足民也，理逋負者，所以足國也。官民兩足，上下俱益，所以壯根本之圖，建安攘之策，倡節儉之風，興禮義之教，明天子垂拱而御之，假令仲尼爲相，由求佐之，恐亦無以踰此矣。今議者率曰，吹求太急，民且逃亡爲亂，凡此皆奸人鼓說以搖上，可以惑愚闇之人，不可以欺明

達之士也。夫民之亡且亂者，咸以貪吏剝下，而上不加恤，豪強兼并，而民貧失所故也。今爲侵欺隱占者，權豪也，非細民也；而吾法之所施者，奸人也，非良民也。潛隱占，則小民免包賠之累，而得守其本業。懲貪墨，則閭閻無剝削之擾，而得以安其田里。如是民且將尸而祝之，何以逃亡爲？公博綜載籍，究觀古今治亂興亡之故，曾有官清民安，田賦均平，而致亂者乎？故凡爲此言者，皆奸人鼓說以搖上者也。願公堅持初意，毋惑流言，異時宰相不爲國家忠慮，徇情容私，甚者輦千萬金入其室，卽爲人穿鼻矣。今主上幼冲，僕以一身當天下之重，不難破家以利國，隕首以求濟，豈區區浮議可得而搖奪者乎？公第任法行之，有敢撓公法傷任事之臣者，國典具存，必不容貸。」（見書牘）

他何以要這樣任法力求富強呢？他在他處曾加以解答如下：

『財不足則爭，信不足則僞，爭與僞大奸之所資也。何以守險？曰：人。何以聚人？曰：財。財贍而禮義生，卽有大姦盜莫之敢乘。昔者孔子之論政曰：「足食足兵而民信之。」非甚不得已，不敢去一。故善爲天下慮者，毋使至於不得已也。夫欲先事彌患，息民固土，惟在拊循愛養哉！惟在拊循愛養哉！」（見張文集荆門州題名記）

他認定富強重於仁義，「欲先事彌患，」一「毋使至於不得已，」必須力求富強。這是他的見解真切之處。一個柄政的政治家如果空談仁義，諱言富強，必一「使人至於不得已，」那就不算「善爲天下

慮」了，也就不算一個政治家了。

凡法家既主任法綜覈，必須用威以濟其後，乃能推行無阻。文忠也極力主張用威，貫徹到底。他用的方法，一面將威的名義寄在皇帝身上使人不敢玩，一面將威的實權集於內閣手中使已得堅持，又另行創立一種用威的理論，以加強用威的效力。他的用威論大概如下：

『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者也。其創制之法，至今守之以爲利。史稱其得聖人之威，使始皇有賢子守其法而益振之，積至數十年，繼宗世族芟夷已盡，老師宿儒聞見悉去，民之復起者皆改心易慮，以聽上之令，卽有劉項百輩何能爲哉！高皇帝以神武定天下，其治主於威強，前代繁文苛禮亂政弊習，剗削殆盡，其所芟除夷滅，秦法不嚴於此矣，又渾沌之再闢者也。雖歷年二百有餘，累經大故，而海內人心晏然不搖，斯用威之效也。腐儒不達時變，動稱三代云云，及言革除事以非議我二祖法令者，皆宋時奸臣賣國之餘習，老儒腐臭之迂談，必不可用也。』（見張文集雜著）

這是從歷史上證明用威的效力。他又從治安上說明「不得已而用威」如下：

『治理之道，莫要於安民。究觀前代孰不以百姓安樂而阜康，閭閻愁苦而危亂者。當嘉靖中年，商賈在位，貨財上流，百姓嗷嗷，莫必其命。此時景象，曾有異於漢唐之末世乎？幸賴祖宗德澤深厚，民心愛戴已久，僅免危亡耳。隆慶間，仕路稍清，民始帖席，而紀綱不振，弊習尙存，虛文日繁，實惠益寡。天

啓聖明，雖在幼冲，留心治理。僕每思本朝立國規模，章程法度，盡善盡美，遠過漢唐。至於宋之懦弱，牽制尤難並語。今不必復有紛更，惟仰法我高皇帝懷保小民一念，用以對越上帝，奠安國本耳。故自受事以來，凡朝夕之所入告，教令之所敷布，惓惓以是爲務。鋤強戮凶，剔姦釐革，有不得已而用威者，惟欲以安民而已。姦人不便於己，猥言時政苛猛，以搖惑衆聽。而迂闊虛談之士，動引晚宋衰亂之政，以抑損上德，矯扞文罔。不知我祖宗神威聖德，元與宋不同，哺糟拾餘，無裨實用，徒以惠奸宄，賊良民耳。世儒達治者，雖勉遵上令，而實未得於心。所以宣上達下者，苟以文具規免罪責而已。比見諸公所條布訓辭，雖若嚴整，而肫肫愛民之意，藹然於言外，以是服公之高識宏抱，非世儒所能及也。願益自信而堅持之。」（見張文集答福建巡撫耿楚侗言致理安民）

由上說來，文忠主張用威，不是爲顯示威風而用威，而是爲致理安民不得已而用威。而其所以堅決主張用威者，似不僅在用威之得有實效，又實以當時國勢不容不急切用威也。請先引證文忠的國勢論：

『國勢強則動罔不吉，國勢弱則動罔不害。是以君子爲國務強其根本，振其紀綱，厚集而拊循之，勿使有罅脫，有不虞，乘其微細，急撲滅之，雖厚費不惜，勿使滋蔓，蔓難圖矣。』（見張文集雜著）

『天下之勢，最患於成，成則未可以驟反。治之勢成，欲變而之亂，難；亂之勢成，欲變之治，難。夫亂

非一日之積也，上失其道，民散於下，貪吏虐政，又從而驅迫之，於是不逞之徒乘間而起，提防一決，雖有智者無如之何矣。夫吏之被訐也，以虐政毒民，然茹其毒者恆不能訐吏，而訐吏者皆武斷鄉曲，素不畏官法者也。盜之起也，以迫於饑寒，然饑寒者不能爲盜，而爲盜者皆探丸亡命喜亂好鬥者也。彼方含毒挾刃以鬥一時之釁，而爲人上者又以亂政驅之，藉其怨憤無聊之心，以鼓其好亂不逞之氣，焱至火烈，一旦遂欲撲滅之能乎！故識其幾而豫圖潛消之上也，不幸而至，於是在上者有人引咎罪己，拯罷困之民，誅貪賊之吏，使天下之人係心於上而未睽離，則盜賊之勢孤，而應之者少。數年以後，根本漸固，人心漸安，不逞之徒，其忿已泄，而其勢日殺，庶可解散耳。然至是國家之元氣十損八九矣。故勢之未成，中材可以保圖，勢之既成，智者不能措意。」（見張文集雜著）

文忠確見在他柄政以前的國勢，幾無異於漢唐末世（參閱前引答耿楚侗書）是亂象已現了。要豫圖潛消，使亂勢不至於成，則必須「強其根本，振其紀綱，乘其細微，急撲滅之」而不得不用威了。軍事上的整軍經武固須用威，政治上的循名責實也須用威。至於用威於反對的人物，猶其小焉者。明史稱文忠「威柄之操，幾於震主，」豈得已哉！豈得已哉！

文忠的治術與政論大概如上，欲知其詳，請看他的全集。現在節引數節如下以備參考！

「知人安民，乃萬世治天下者不易之準則。」（見雜著）

『書稱：「敬敷五教在寬。」所謂寬者，殆以人之才質有昏明強弱之不同，須涵育薰陶從容引接，使賢者俯而就焉，不肖者企而及焉，如是而已。今人不解寬義，一切務爲姑息弛縱，賈譽於衆，以致士習驕侈，風俗日壞。間有一二力欲挽之，則又崇飾虛談，自開邪徑，所謂以肉驅蠅，負薪救火也。』

（見書牘答南學院周乾明）

『積弊之餘，非破格整頓，恐不能濟，有當言者，宜卽疏聞，僕當從中力贊之也。』（見書牘答廣東巡撫）

『積弊叢蠹之餘，非精覈詳審，未能妥當，諸公宜及僕在位，做箇一個當百，不宜草草速完也。』

（見書牘答江西巡撫王又池）

『君子爲政，固在先勞，然先之而不從，則亦不免繩之以法，不然徒以一身勞之無益也。』（見書牘答趙某）

『公今治粵亦豈有異道哉，任人責實信賞必罰而已。』（見書牘答兩廣劉凝齋）

『賞罰明當，乃足勸懲，未有無功倖賞而可以鼓舞人心者。』（見書牘答吳近溪）

『慶賞之典，激勸攸關，必當其功，乃可服衆。』（見張文集遠東大捷辭恩命疏）

又文忠的辛未會試程策三，有一篇是關於法治的茲全錄如後，以見文忠政論的一斑：

「問：王者與民信守者法耳，古今宜有一定之法。而孟軻荀卿皆大儒也，一謂法先王，一謂法後王，何相左歟？我國家之法，鴻纘具備，於古鮮僂矣，然亦有在前代則爲敵法，在熙朝則爲善制者，豈行之固有道歟？雖然，至於今且敵矣，宜有更張否歟？或者謂患不綜覈耳，古今論綜覈者，莫如漢宣帝，然當其時亦五日一視事矣，僞增籍者受賞矣，若此者可謂行法歟？宣優于文，豈爲通論？而或者，亟其歎服，抑宣美，文似知大體，而或者深刺其非，孰爲當歟？夫欲綜覈則情僞有不可窮，更張則善制有不必變，誠不知所宜從也，願熟計其便著于篇。

法不可以輕變也，亦不可以苟因也。苟因則承敵襲舛，有頽靡不振之虞，此不事事之過也；輕變則厭故喜新，有更張無序之患，此太多事之過也。二者法之所禁也，而且犯之，又何暇責其能行法哉？去二者之過，而一求諸實，法斯行矣。執事發策考荀孟之異論，稽國家之舊章，審沿革之所宜，求綜覈之實效，愚嘗伏而思之：夫法制無常，近民爲要，古今異勢，便俗爲宜。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此欲法先王矣。荀卿曰：「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是俗儒者也。」此欲法後王矣。兩者互異，而苟爲近焉，何也？法無古今，惟其時之所宜與民之所安耳。時宜之，民安之，雖庸衆之所建立，不可廢也；戾於時，拂於民，雖聖哲之所創造，可無從也。後王之法，其民之耳而目之也久矣，久則有司之籍詳，而衆人之智熟，道之而易從，令之而易喻，故曰法後王便也。往代無論已，明與

高皇帝神聖統天，經緯往制，博稽悉采，靡善弗登，若六卿傲夏，公孤紹周，型漢祖之規摹，憲唐宗之律令，儀有宋之家法，采勝國之歷元，而隨時制宜，因民立政，取之近代者十九，稽之往古者十一，又非徒然也。卽如籌商賈，置鹽官，則桑孔之遺意也；論停解，制年格，則崔亮之選除也；兩稅三限，則楊炎之田賦也；保甲戶馬，經義取士，則安石之新法也；諸如此類，未可悉數，固前代所謂陋習敝政也，而今皆用之，反以收富強之效，而建昇平之業。故善用之，則庸衆之法，可使與聖哲同功，而況出於聖哲者乎！故善法後王者，莫如高皇帝矣。天府之所藏，掌故之所頒，有司守之，大小相維，鴻纘具備，自三代以來法制之善，未有過於昭代者也。然今甫二百餘年耳，科條雖具，而美意漸荒，申令雖勤，而實效罔獲，屯田興矣，土曠猶故也；鹺政舉矣，蜚輓猶故也；清勾數矣，乏伍猶故也；積粟課矣，空廩猶故也；豈法之敝，而不可行哉？故議者謂宜有所更張，而後可以新天下之耳目者，愚竊以爲不然也。夫高皇帝之始爲法也，律令三易而後成，官制晚年而始定，一時名臣英佐相與持籌而算之，其利害審矣，後雖有智巧，蔑以踰之矣。且以高皇帝之聖哲，猶俯循庸衆之所爲，乃以今之庸衆，而欲易聖哲之所建，豈不悖乎？車之不前也，馬不力也，不策馬而策車，何益？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不議人而議法，何益？下流壅則上溢，上源塞則下枯，決其壅，疎其塞，而法行矣。今之爲法壅者，其弊有四：愚請頌言而毋諱可乎？夫天下之治始乎嚴，常卒乎弛，而人之情始乎奮，常足乎怠，今固已怠矣，幹蠱之道如塞漏舟，而今且泄泄然以

爲毋擾耳。一令下，曰何煩苛也，一事興，曰何操切也，相與務爲無所事事之老成，而崇尚夫坐嘯畫諾之博大，以此求理，不亦難乎，此病在積習者一也。天下之勢，上常重而下常輕，則運之爲易，今法之所行，常在于卑寡，勢之所阻，常在于衆疆，下挾其衆而威乎上，上恐見議而畏乎下，陵替之風漸成，指臂之勢難使，此病在紀綱者二也。夫多指亂視，多言亂聽，言貴定也。今或一事未建，而論者盈庭，一利未興，而議者匯至，是以任事者多却顧之虞，而善宦者工遁藏之術，此病在議論者三也。夫屢省考成，所以興事也，故采其名必稽其實，作於始必考其終，則人無隱衷，而事可底績。今一制之立，若曰著爲令矣，會不崇朝而遽聞停罷；一令之施，若曰布海內矣，而畿輔之內，且格不行。利害不究其歸，而賞罰莫必其後，此病在名實者四也。四者之弊，孰於人之耳目，而入於人之心志非一日矣。今不祛四者之弊，以決其壅，疏其窒，而欲法之行，雖日更制而月易令，何益乎！夫漢宣帝綜覈之主也，然考其當時所行，則固未常新一令，創一制，惟日取其祖宗之法，修飾而振舉之。如曰漢家自有制度耳，且其所任魏相最爲稱上意者，亦未常以己意有所論建，惟條奏漢家故事及名臣賈誼晁錯等言耳。當其時，雖五日一視事，而上下相維，無苟且之意，更不奉宣詔書則有責，上計簿徒具文則有責，三公不察吏治則有責，其所以振刷綜理者，皆未常少越于舊法之外。惟其實事求是，而不采虛聲，信賞必罰，而真僞無眩，是以當時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下至技巧工匠，後世鮮及。故崔實稱其

優於漢文，而仲長統極其嘆服，荀悅論美元帝，而李德裕深以爲非，良不誣矣。然則今之欲求治理者，又奚以紛紛多事爲哉？高皇帝畢智竭慮，以定一代之制，非如漢祖之日不暇給也。列聖相承，創守一道，非有武帝之紛更中變也。百官承式，海內嚮風，非有許、史、霍氏之專制撓法也。成憲具存，舊章森列，明君賢臣，相與實圖之而已。毋不事事，無泰多事，祛積習以作頽靡，振紀綱以正風俗，省議論以定國是，覈名實以行賞罰，則法行如流，而事功輻輳矣。若曰此漢事耳，且爲唐虞爲三代，則荀卿所謂俗儒也。」

第十一章 吏治與用人

從前政治的良莠，大概係於吏治與用人如何而定。文忠對於吏治與用人方面究竟如何呢？我可以先簡單的解答一句：文忠是將法家的治術嚴格應用於吏治與用人方面而收到「大小臣工，鯁鯁奉職，治功能精明矣」的效果。（參閱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節）而其整頓吏治與用人的方法綱領，則大體見於他的陳六事疏。陳六事疏除飭武備一事外，其餘五事如省議論，振紀綱，重詔令，覈名實，固邦本，多是發揮整頓吏治與用人的道理。故欲切實了解文忠整頓吏治與用人的方法必須先看他的陳六事疏。茲先節引行實一段以見文忠對於吏治與用人的一斑：

「先皇帝時專務資格，人莫能竟其才，官職至耗亂也。今上詔行久一，簡衆職，尊禮公卿大臣，郡國守相有治行異等者皆進於廷陛，上親慰勞之，賜璽書金綺羊酒。六曹尚書郎積有功能得拜卿寺，不得更相除調。外臣有所調選，悉就近其地察繁簡通塞，並用三途。督府部使者論薦所部吏與簡臺諫，皆以四分之一待孝廉明經茂才，有舉不及格者罰。小吏如楊果，趙騰，駁等得爲令長行，太僕寺苑馬寺得行觀察使事與都轉運。公卿子弟有功能者待以高爵，不以左遷困人，尤寓意遠方人材，不以衰老往遠方，有缺員不復虛其官如曩時。京朝官不得通人餽遺，有以事請謁人，其所見託者與其子

弟能發其罪有厚賞。暴官墨吏下所司論罪，悉盡本法。然禁誹謗，理註誤，許所鑿治吏得執奏。設舉刺失實，或有異同必令推詳。有賞罰疑誤者許覲吏得廷辨之。以故凡在有位感激懷奮，皆抱功修職，不肯謁告，不以趨走逢上，其已得除書及以使事修覲入賀行者不宿於家。各務教養實政，不肯取辦簿書期會。衆賢輻輳，仕路廓清，即虞廷師師，周士濟濟，不是過矣。」（見張文集）

文忠對於吏治與用人的大概情形如此，我們可進而加以分析，並節引文忠自己所說的話做證明。文忠對於吏治與用人非常重視，所用以整頓的方法之根本原則，在綜覈名實；而其主要節目，則爲明系統，公詮選，專責成，行久任，嚴考察，一賞罰六項，現在試爲分別說明如下：

何以說文忠非常重視吏治與用人呢？文忠在未柄政以前所上陳六事疏已極注意於吏治與用人，且不待說，既柄政以後，所上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請定面獎廉能儀注疏，進職官書屏疏，請擇有司蠲逋賦以安民生疏等，都是關於吏治與用人的，至於與人書牘與贈序講求吏治與用人的也不在少數。凡此都可以看出文忠非常重視吏治與用人。茲節錄文忠泛論吏治與用人的話數段如下：

「竊惟致理之道，莫要於安民。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甯。』民安邦固，即有水旱盜賊敵國外侮之虞，而人心愛戴乎上，無土崩瓦解之勢，則久安長治之術也。然欲安民，又必加意於牧民之官。」

（見張文集，請擇有司以安民生疏）

『致理之要，莫急於安民生。安民之要，惟在於覈吏治。前代令主欲興道致治，未有不加意於此者。』（見張文集，請定面獎廉能儀注疏）

『安民之要，在於知人，辯論官材，必考其素。』（見張文集，進職官書屏疏）

『竊聞致理之要，在於安民，欲民之安，責在守令。今主上年雖冲効，已知注心邦本，然而上澤未能下究，下隱未能上通者，則以吏治欠覈，而黜權撓法之豪，詭術竊轡之奸，餽平其中故耳。易卦頤中有物，必嚙之而後合。故今振舉綱維，精覈吏治，章之以雷電，懸之以象魏，要在嚙其物，去其餽，使上澤得以下究，下隱得以上通而已。』（答山東撫院李漸菴言吏治河漕）

『爲國之法似理身，元氣欲固，神氣欲揚。廣中患不在盜賊，而患吏治之不清，紀綱之不振，故元氣日耗，神氣日索，數年之前，論者謂朝廷已無廣東矣。自公一振之，而傾者安，黠者戮，炎州以寧，豈易地易民哉？元氣漸固，神氣始暢耳。今主上天縱英明，僕日斤斤焉以振紀綱察吏治安民生爲事，願公持而行之，毋渝其初心，毋畏於羣議，則元元之幸也。』（與殷石汀論吏治）

『近來吏治頗爲清肅，惟司牧者不以民事爲急，崇尚虛文，計日待遷，終鮮實效。夫均徭，賦役，里甲，驛遞，乃有司第一議，餘皆非其所急也。四事舉則百姓安，百姓安則邦本固，外侮可無患矣，惟公留

意焉。」（答保定巡撫孫立亭）

「廣中數年多盜，非民之好亂，本於吏治不清，貪官爲害耳。夫官貪則良民不懷，奸民不畏，而盜賊利足以啗之，威足以懾之，何憚而不爲盜？」（答兩廣殷汀石）

「吾觀今之爲治者而知吏之難也。夫吏之難，非治民之難也，事人之難也；非得下之難也，悅上之難也。夫事使之數不同，而人之材力有限。譬以什計也：閒僻之地，事簡而慮優，吏之材力五在上而五在下，其半猶及民也。稍繁則逮下者什三而已，又繁則逮下者什一而已。爲人上者，可以愛憎喜怒殿最之，則雖有侷儻卓犖之士，必不能以什一者事上，而以什九者逮下，何則？勢所趨便也。」（見張文集贈荆門守黃君澗開封守序）

「人之所以畏吏而必欲賂之者，非祈其作福，蓋畏其作禍也。」（見張文集雜著）

文忠既重視吏治與用人如此，所以他要用綜覈名實的方法來大加整頓。他所用以綜覈名實的第一個方法，是明系統。什麼叫明系統？就是將行政系統明確規定，使上下級機關均有所遵循，而以內閣爲行政的最高主腦，俾得貫徹實行綜覈名實。原來明代自太祖廢止宰相制度以後，中央行政權散於六部，常與密忽論思的內閣衝突，致彼此非爭奪即推諉，無由澈底綜覈名實。文忠有見於此，乃明定行政系統，以內閣爲最高行政機關總攬綜覈之權，六部隸於內閣之下，一面須受內閣的督責，一面督

責各省撫按；而各省撫按爲地方行政長官，一面須受六部的督責，一面督責各縣縣令。如此系統分明，督責有法，彼此既不得推諉，上下也不得蒙蔽了。關於明系統一層，乃在請稽查奏章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中隱約定出，已節引於第九章，茲不再及。在此行政系統中爲中央與地方的聯鎖，而負有承上啓下的實權之機關，只有各省撫按，故文忠主張對於各省撫按的督責又特別加嚴。文忠說：

『夫有司官卑，豈敢與大官相抗？所賴以行法振弊者，全在撫按耳。撫按官狃於故常，牽於私意，而責有司以奉法令，抗大官，勢不能也。朝廷欲法之行，惟責之撫按，不責之有司，異日倘有犯者，或別有所聞，則抗命之罪，必當有歸，昨決囚之事可鑒也。』（見書牘答總憲李漸菴言驛遞條編任怨）

文忠見當時各省撫按不明職掌致紊系統，故又說明撫按職掌不同如下：

『撫按職掌不同，政體亦異。振舉維賢，察舉姦弊，摘發幽隱，繩糾貪殘，如疾風迅雷，一過而不留者，巡按之職也。措處錢糧，調停賦役，整飭武備，撫安軍民，如高山大河，奠潤一方而無壅者，巡撫之職也。近來撫按諸君不思各舉其職，每致混雜，下司觀望，不知所守，以故實惠不流。至於直指使者往往舍其本職，而侵越巡撫之事，違道以干譽，徇情以養交，此大謬也。因憶嘉靖間，有周如斗者，巡按蘇松，信豪宦之言，博流俗之譽，將應徵錢糧，概請停免，士民悅之，爲建生祠，奏留再歷，遂超陟蘇松巡撫。及爲巡撫，則錢糧徵發，百責攸萃，不復能行其寬貸之政，將以前免停逋賦，復行徵派，於是士民怨之，毀

其生祠，刊布謗書，向之稱頌德美者，轉而爲怨怒忿恨矣。何則？驢虞之術易窮，衆庶之欲難厭也。况此中人情叵測，衆庶難調，惟一以大公至正行之，庶得無咎無譽耳。」（見書牘答蘇松巡按曾公士楚言撫按職掌不同）

文忠所用以綜覈名實的第二個方法，是公詮選。所謂公詮選，可用文忠自己的話來解釋。陳六事疏上會說：

「用舍進退，一以功實爲準。毋徒炫於虛名，毋盡拘於資格，毋搖之以毀譽，毋雜之以愛憎，毋以一事概其生平，毋以一肯掩其大節。」（見張文集）

文忠公詮選的方法，大概如此。他衡論人才多半着重實質一流。他說：

「人之才性以平淡爲上。劉孔才人物志云：「先求其平淡，而後求其聰明。」至於材智勇敢，出羣絕倫，皆彩色華豔滋味濃厚者也。」（見張文集雜著）

「學之利用也，誠難哉！三代亡論已。先漢人才瑰璋卓犖，彬彬鮮與爲儷。後世諸儒，或謂不學無術，或謂適道之難，且猶慊然少之。假令今虜言闢論之士，誠得際會操柄，共所興發建樹，視彼何如？大都任本質者，誠以達材，務空言者，辨而無當，此其大較不可明見耶？」（見張文集贈羅惟德）守甯國（國）

但人才也有假質實的，故文忠又有「以忠爲詐」的慨嘆如下：

『今吳中製器者競爲古拙，其耗費財力類三年而成楮葉者，是以拙爲巧也。今之任者以上之惡虛文，責實效，又驚爲拙直任事之狀，以爲善宦之資，是以忠爲詐也。嗚呼，以巧爲巧，其敝猶可救也；以拙爲巧，其弊不可救也。以詐爲詐，其術猶可闕也；以忠爲詐，其術不可闕也。』（見張文集雜著）

文忠物色人才的方法如下：

『夫人人才難知，知人固未易也。不穀平日無他長，惟不以毀譽爲用舍。其所拔識，或出於杯酒談笑，或望其丰神意態，或平生未識一面，徒察其行事而得之，皆虛心獨鑒，匪借人言。故有已躋通顯，而其人終身不知者。如公所言，咸冀援於衆力，借譽於先容，若而人者，焉足以得國士，而士亦孰肯爲之用哉？』（答藩伯賀澹菴言得國士）

『某也賢，克稱厥位，輒手記而心存之，薦達之恐後。某也能，克任厥職，輒手記而心存之，薦達之恐後。』（見張文集辛未會試錄序）

文忠引用人才，以「能辦國家事」爲主，而不計及其他，故不覺乏才。他說：

『天生一世之才，自足一世之用。顧持衡者，每雜之以私意，持之以偏見，遂致品流混雜，措置違宜，乃委咎云乏才，誤矣。僕之淺薄，雖不足以與知人，然一念爲國之公，實無所怍。故自當事以來，諄諄

以此意告於銓曹，無問是誰親故鄉黨，無計從來所作肯過，但能辦國家事，有禮於君者，即舉而錄之。
』（答總憲張峴畎言用人）

『所薦諸賢，皆一時之俊，處吾夾袋中，寧止朝夕；雖未免各有所短，然曉舜在上，翕受敷施，取其
所長，皆爲國器。若諸公能不恃其長，刮磨微類，致其瑩美，則希世之寶矣。』（見書牘）

文忠對於他所引用的人才，只望他實心辦事，不求其餽遺，甚且以其餽遺反不加引用。既引用以後，如不稱職，亦不願爲之偏護。這可用他答張處濱和劉虹川的兩信作證如下：

『僕生平好推轂天下賢者，及待罪政府，有進賢之責，而勢又易以引人，故所推轂尤衆。有拔自
沉淪小吏，登諸八座，比肩事主者矣。然皆不使人知，不望其報。蓋薦賢本以爲國，非欲市德於人也。乃
今爲僕所引拔者，往往用餽遺相報，却之則自疑曰：何疏我也？及不能殫乃心，任乃事，被譴責，則又曰：
何不終庇我也？凡此皆流俗之見，非大雅之物也。夫士爲知己者用，女爲悅己者容。僕於天下賢者非
敢妄爲知己也，而人謬以知己相待，嗟乎！使誠以僕爲知己也，則古之義士所以耐知己者，蓋必有道
矣，豈在區區禮文之間哉。且聖賢論人，與其進而不與其退，嚮相國以韓信爲賢，則進之，後見負漢則
除之，凡以爲公而已，豈一經薦拔，遂盡保其平生哉！承華翰云云，類以僕爲知己者，其所自期，皆古大
賢烈士鴻抱，非流俗人所可望也，僕不勝欣服，故敢冒陳其區區。惟執事者覽擇焉。』（答張巡撫處

濱言士稱知己

『天下事有欲速而返遲，求得而願失者，公是也。公昔在鄆臺有惠政，無端被誣，世所共惜。薦言屢至，召用有期，公乃急于求進，若不能須臾少埃者。曩時撫臺有缺，僕即以公屬之銓衡，乃當事者對言，此公才信可用，獨無奈其卒牘頗仍，本部以是引嫌不敢用之，而僕自是亦默然慚沮，不敢復言公事矣。此非所謂欲速而返遲，求得而願失者乎？方今明主在上，方博蒐賢儁，以興太平之治。僕之求士，甚于士之求己，雖越在萬里，沉于下僚，或身蒙訾垢，衆所指嫉，其人果賢，亦皆剔滌而簡拔之。其爲賢者謀也，又工於自爲謀。公聞之往來之人，豈不誠然乎哉？胡乃不以賢者自處，以待僕之求，而用市道相與，餽之以厚儀，要之以必從，又欲委之於私家，陷之以難却，則不知僕亦甚矣。古人言非其義而與之，如真之壑中，誠不意公之以僕爲壑也。以公夙所抱負，又當盛年，固時所當用者。此後闔門養重，靜以埃之，弓旌之召，將不求而自至。若必欲如流俗所爲，舍大道而由曲徑，棄道誼而用貨賄，僕不得已，必將揚言于廷，以明己之無私，則僕既陷于薄德，而公亦永無濳用之路矣，是彼此俱損也。特在夙昔至契，敢直露其愚，惟公亮而宥之，幸甚。』（答劉虹川總憲）

文忠所用以綜覈名實的第三個方法是專責成。所謂專責成，乃謂既引用一人，便假以事權，俾得展佈，勤加指導，俾可成就，篤於信任，俾免沮喪，如此，則人思感奮，樂於盡力了。文忠用人，不用則已，用則

必專責成，假事權，勤指導，篤信任，使得盡力。例如以四川專任曾省吾，兩廣先後專任殷正茂、凌雲翼，河工專任潘季馴等，皆得立功一方，共致太平。明史稱：「居正喜建樹，能以智數馭下，人多樂爲之盡，故世稱居正知人。」以我看來，文忠之所以能使「人多樂爲之盡」者，不全恃「智數」，而多在能專責成，不僅在能知人，而亦在能用人並且能信人。文忠曾說：

「事無全利，亦無全害，人有所長亦有所短，要在權利害之多寡，酌長短之所宜，委任責成，庶克有濟。……欲爲一事，須審之於初，務求停當；及計慮已審，即斷而行之，如唐憲宗之討淮獠，雖百方阻之，而終不爲之搖。欲用一人，須慎之於始，務求相應，既得其人，則信而任之，如魏文侯之用樂羊，雖謗書盈篋，而終不爲之動。」（見陳六事疏）

這是文忠勸穆宗做事用人的方法，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專責成篤信任。文忠既當權以後，對於他所引用的人，即實行這種方法。這可舉他與人的書牘做證明如下：

「先後奉手教，皆有釘封，捧讀數回，不勝於邑。竊謂古人居官，有解組棄印，浩然求去，咸以不獲知於主，志不得行，或其主雖知之，而爲當時執政者所排忌，或有碩畫妙算，而當事者不爲之主持，使其忠謀不售，則其去宜矣。僕自去歲會面，奏主上曰：『今南北督撫諸臣，皆臣所選用，能爲國家盡忠任事者，主上宜加信任，勿聽浮言苛求，使不得展布，主上深以爲然。』且獎諭云：『先生公忠爲國，用人豈有

不當者。故自公當事以來，一切許以便宜從事，雖毀言日至，而屬任日堅，然僕所以敢冒嫌疑違衆而不顧者，亦恃主上之見信耳，主上信僕，故亦信公，則公今之求去者，爲不獲於上乎，爲不合於執政乎？二者無之，而獨以浮忌之口，即欲引去，是忍於背君相之知，而重於犯庸衆之口也。願公勿復以爲言，了此殘寇，爲地方計慮久遠，悉力以圖之。彼中人此時雖不能盡諸，他日必有尸祝之者。此大丈夫不朽之鴻業也，他何足惜？俟廣事大定，亦必移公他處，以休曠足，決不以續表爲公玉門也。」（答殷石汀言宜終功名答知遇）

「廣事之壞，已非一日，今欲振之，必寬文法假便宜乃可。近來議者紛紛然，朝廷既以聞外託公，任公自擇，便宜行之，期於地方安甯而已，雖彈章盈公車，終不爲搖也。」（答殷石汀）

「嶺表之事，一以託公，必無敢搖撓之者，願懋建奇功，以副輿望。」（答兩廣殷總督）

「朝廷方精覈名實以勸有功，即謗書盈篋，終不爲動也。願公自信毋慮。」（見書牘答徐巡撫）

「治河之役，朝廷以付託於公者甚重，大疏所薦一一俞允。且章劉諸君，孤皆素知其才，必有底績之効也。承示恐流言之搖惑，慮任事之致怨，古人臨事而懼，公今肩鉅任事，安得不爲兢兢？若夫流議怨謗，則願公勿慮焉。孤淺劣無他腸，唯一念任賢保善之心，則有植諸性而不可渝者。若誠賢者也，誠志於國家者也，必多方引薦，始終保全，雖因此冒嫌疑，亦無悶焉。願近一二當事者，其始未嘗不

銳，至中路反爲人所搖，自乖其說，或草率以塞責，或自墮於垂成，此豈廟堂不爲主持，而流謗之果足爲害耶？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以思之，思其始而圖其終，行無越思，如農人之有畔。」顧公固審熟慮，集思廣益，計定而後發，發必期成。至於力排衆議，居中握算，則孤之責也。使孤得請而歸，後來之事，誠不可知，若猶未也，則公可無慮矣。」（答河道司空吳自湖言任人任事）

『今後凡任事任怨之人，宜預將護，俾得展布，待其被劾而後拯之，則無及矣。』（答應天巡撫）

『人臣能具誠擔任國之責也，使僕苟可以薦達之，保護之，卽蒙嫌樹怨，亦所不避，但願天下士大夫，共體此懷，無負朝廷耳。』（與河道萬巡撫言河漕兼及時政）

文忠這樣信任人，自然人樂爲所用了。但是文忠雖肯信任人，却不是糊塗地信任人，既慎用於信任之先，又常用書牘指示做事方法於信任以後，如此則在未信任以前無由倖致，既信任以後也不易溺職債事了。

文忠所用以綜覈名實的第四個方法，是行久任。官吏必須久任，乃能熟習事理善於處辦，磨練才能日有進益，否則事之成效難見，人之賢否難分，無從綜覈名實了。文忠有見於此，故入內閣以後卽主張實行久任制度。他曾說官不久任的弊害如下：

『官不久任，事不責成，更調太繁，遷轉太驟，資格太拘，毀譽失實。且近來又有一種風尚，士大夫

務爲聲稱，舍其職業而出位是思，建白條陳，連篇累牘，至覈其本等職業，反屬茫昧。主錢穀者不對出納之數，司刑名者未諳律例之文。官守既失，事何由舉？凡此皆所謂名與實爽者也。如此則眞才實能之士何由得進，而百官有司之職何由得舉哉！」（見陳六事疏）

文忠既深悉官不久任的弊害如此，所以他要實行久任。他主張縣令久任說：

「君子之政，仁必久而後洽，功必久而成。漢時守令便於民者，輒賜璽書褒獎，增其秩，不數易之。故世之言吏治者，稱兩漢。卽如國初守令久者至十餘年，而何文淵、劉德皆用太守積勞擢拜九卿，重任而責成，故良吏輩出，治亦近古。復祖宗之舊，久任賢良，以興治理，是所祈於天子者也。」（見張文集贈袁太守入覲奏績序）

文忠不但主張縣令久任，而且主張一切官吏都要久任。他說：

「在京各衙門佐貳官，宜量其才器之所宜者授之。平居則使之講究職業，贊佐長官。如長官有缺，卽以佐貳代之，不必另索。其屬官有諳練故事，盡心官守者，九年任滿，亦照吏部陞授京職。高者卽轉本衙門堂上官，小九卿堂官，品級相同者不必更相調用。各處巡撫官果於地方相宜，久者或就彼加秩，不必又遷他省。布撫、二司官如參議久者卽可陞參政，僉事久者卽可陞副使，不必互轉數易以滋勞擾。如此則人有專職，事可責成，而人才亦不患其缺乏矣。」（見陳六事疏）

這種久任法的原則，是可以加銜陞官而不時常的根本變易原職，使人才得以磨練而成，事功得以熟習而就。文忠柄政以後，治功之能精明者實行久任官吏之效也。

文忠所用以綜覈名實的第四個方法爲嚴考察。明系統，專責成，行久任以後，必須繼之以嚴格考察，才能判斷人之賢否，事之興廢，而收得實際的效果。文忠考察官吏的主要方法共有三種：一爲定期考察，二爲隨事考成，三爲探訪告誡。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什麼叫定期考察？就是於一定年限屆滿時考察一切官吏以定陞降或罷免。這種定期考察制度原在文忠柄政以前即久已實行的，其方法大概是：

「考滿，考察二者相輔而行。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爲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考滿之法，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職掌事例考覈陞降。諸郡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外官率遞考以待覈，雜考或一二年或三年。郡縣之繁簡或不相當，則互換其官謂之調察，調簡……考察之法，京官六年，以己亥之歲，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別致仕降調閒任爲民者有差，具冊奏請謂之京察。自弘治時定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冊具報，題以八法

而處分，察例有四，與京官同。明初行之，相沿不廢，謂之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定爲永制。」（見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二）

文忠柄政以後，卽厲行這種定期考察制度，卽京官六年一考察，外官三年一考察，而又輔之以考滿之法。神宗卽位之初，雖非己亥之歲，而文忠特請神宗以「初嗣大統，欲簡汰衆職，圖新治理」爲理由，舉行「京察」，一新耳目。其後又按期實行「京察」與「外察」。萬歷四年七月，文忠以翌年春當外察，曾明定標準，預行考察之法如下：

「……臣等思得明春又當外官考察之期，一舉一措，乃天下向背所係。伏望聖明特勅吏部令其預先虛心訪覈，各有司官賢否，惟以安靜宜民者爲最，其沿襲舊套，虛文矯飾者，雖浮譽素隆，亦列下等。撫按以此覈屬官之賢否，吏部以此別撫按之品流，朝廷以此觀吏部之藻鑒。若撫按官不能悉心甄別，而以舊套了事，則撫按官爲不稱職矣；吏部宜秉公汰黜之；吏部不能悉心精覈，而以舊套了事，則吏部爲不稱職矣；朝廷宜秉公更置之；庶有司不敢以虛僞蒙上，而實惠旁敷，元元之大幸也。」（見張文集請擇有司以安民生疏）

這樣逐級嚴厲考察，自然人才立顯，吏治日清了。但文忠還恐人樂混同，以舊套了事，又實行隨事考成。所謂隨事考成，卽是對於每件公事要限期辦完，不得拖延或推諉。文忠陳六事疏曾將隨事考成

方法稍發其端，該疏重詔令節說：

「凡大小事務既奉明旨須數日之內卽行題覆。若事理了然明白易見者，卽宜據理剖斷，毋但諉之撫按議處以致耽延。其有合行議勘問奏者，亦要酌量事情緩急，道里遠近，嚴立期限，責令上緊奏報，該部置立號簿登記註銷。如有違限不行奏報者從實參查，坐以違制之罪。吏部卽以此考其勤惰以爲賢否，然後人思盡職而事無壅滯也。」

萬歷元年文忠所上請稽核章奏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更規定詳細辦法，厲行隨事考成，已引錄於第八章，不贅。

兼用定期考察與隨事考成兩法，大可綜覈名實，整飭吏治了。然文忠又恐隱蔽，奏報與事實不符，猶不能算是真正的綜覈名實，所以又採用探訪告誡之法，以求減少官樣文章之弊。文忠對於中外大事時常設法探訪，究與奏報相合與否，如其發見不合，輕則以私函告誡，重則用詔令申責，使人不敢不以實奏報。文忠柄政時曾厲行捕盜以遏亂萌，有盜不奏不報或奏報不實卽須受處分。有司恐受處分有隱瞞不報的，文忠探訪的實卽用私函予以申斥。現舉文忠答應天巡撫孫小溪言捕盜一信爲例，以見用探訪告誡以綜覈名實之一端如下：

「承俯詢奏報賊情事，謂別處不報，而獨責之江南，似以朝廷爲多事煩苛者，是未細釋前旨也。

夫奏之與報事體不同，奏謂奏聞朝廷，報謂申報上司，詳前旨云。撫按嚴督兵備等官，整飭武備，時常體訪，如有盜賊生發，務要即時從實申報，重大者奏聞，寬限設法緝捕。夫謂如有盜發即時申報，則不問城內外，皆當申報上司矣。謂重大者奏聞，則非重大者雖城內亦不必奏聞矣。然盜發雖有遠近，賊情雖有大小，撫按皆當一體嚴督有司，設法緝捕者，此旨意也。昨鎮江之事，朝廷原未責其不奏，但惡其不報，及報不以實耳。賀氏之賊，發於去秋，而今歲三月間，撫按始知之，是曾申報否乎？南都已獲蔡，行該府緝捕夥盜，而該府不認，以為烏有，是曾失事否乎？范良呂袁潭等家被盜，皆以未嘗失財為解，乃其賊固獲於浙中也，其所報實乎否也？江南以隱匿盜情為常事，數年之間，一發於揚州，再發於太平，今三發於鎮江，至使失主被傷而不敢承，大盜公行而莫之問，則法紀蕩然矣，別處曾有是乎？朝廷以四方之耳目為耳目，今地方官扶同欺罔，撫按耳目，已盡為所塗，乃朝廷別有所聞，一行詰究，遂以為多事，為煩苛，是欲使欺隱之弊，馴至如秦元之末季而後已也。承問，敢直陳其愚，幸惟鑒原。」（見書牘）

這樣的厲行嚴格考察——定期考察，隨事考成，而又濟之以探訪告誡，在一方面固可使政治肅清，實效大見，而在他方面也必引起一部分人的不滿，所謂儒家更振振有詞要加以反對了。萬曆八年刑部侍郎劉一儒致書文忠，即用儒家渾厚之說諷刺文忠，該書說：

「竊聞論治功者貴精明，論治體者尚渾厚。自明公輔政，立省成之典，復久任之規，申考憲之條，嚴遲限之罰，大小臣功，鯁鯁奉職，治功能精明矣。愚所過慮者，政嚴則苛，法密則擾。今綜覈既詳，弊端別盡，而督責復急，人情不堪，非所以培元氣，而養敦厚之體也。昔臯陶以寬簡贊帝舜，姬公以敦大告成王，淪洽當代，矩矱後世，願明公法之。」（見明史記事本末江陵柄政節）

這種渾厚之說在文忠看來，以爲不合時用，更不足綜覈名實，自難聽從。文忠堅持自己的辦法之理由詳見其全集各文中，今引他與人書牘一段，也可見一斑如下：

「一時羣才，咸有帝臣之願。今部署已定，以後仍當綜覈名實，一一而吹之。第恐人樂混同，必有以爲刻核者，然非是無以考成績而亮天工也。」（見書牘）

既經嚴格考察之後，便須繼之以賞罰，始能確收綜覈名實之效。文忠對此，又堅信法家信賞必罰之說，絲毫肯假借，放鬆，通融。他本人對於皇帝所予的恩賞，常常辭謝，不肯輕受，以確立表率。對於冒充家奴鬪鬪官府的棍徒，必定窮追重懲，以防止口實。（參閱書牘）凡法所當罰，雖大將達官以至豪右，俱不肯輕易放鬆。凡法所當賞，雖小吏以至貧民，也不肯輕易忽略。如有冒賞或隱罪的必嚴加追究，使一一歸於明信。文忠對於賞罰大概如此嚴明，不肯隨便，可謂深得治國之道。他對於賞罰嚴明的事例甚多，不能詳舉，茲只舉兩事爲證。萬曆五年李太后以神宗大婚期近命停刑，而文忠以「若棄有德

而不用，釋有罪而不誅，則刑賞失中，慘舒異用。」堅執不肯。這是一例。萬歷六年文忠歸葬時，奉諭擬遼東大捷恩賞，閣臣除文忠外如呂調陽等俱得以此加官進爵。及文忠還朝訪知捷報不實，即以「賞罰勸懲所係，乖謬如此，殊爲可恨。」責呂調陽等，並奪李成梁賞，調陽極感不安，隨即辭職回鄉了。這又是一例。至於文忠發揮信賞必罰的說法極多，茲節引數段如下：

「慎重名器，愛惜爵賞，用人必考其終，授任必求其當。有功於國家，即千金之賞，通侯之印，亦不宜者。無功國家，雖顯笑之微，敵禱之賤，亦勿輕予。」（見陳六事疏）

「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疎賤必申。」（見書牘）

「人物品流亦無定論，惟在試之而責其成功，毋徇虛名，毋求高調，則行能別矣。韓信驅市人而用之，卒以成功，賞罰明信，任當其才也。」（答耿楚侗）

「人之才具亦不甚相遠，唯賞罰明，而信任篤，則人皆可使也。」（答福建巡撫耿楚侗）

「承華翰及頒布條約，一一領悉。但導民以行不以言。孫子云：「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過也；約束已明，申令已熟，而士不用命，則士之過也；殺之無赦。」故能使婦人女子，皆赴湯火冒白刃而不避。今治吏亦然，科條既布，以身先之，有不如令者，姑令之申之，申令已熟，則不問官職崇卑，出身資格，一體懲之，必罪無赦。如是既欲今之爲吏者，皆襲黃卓魯可也，若徒以言語教詔之，雖口破脣焦，畢竟

何益？且昔之治蜀者，皆以嚴效，遠則諸葛孔明張乖崖，近則王浚川。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狂瞽之見，惟高明擇焉。」（答四川巡撫張濬濱）

「舊染頹俗，久難驟變。彼頑梗玩肆之人，以爲法雖如是，未必行也。今量處數人，以示大信於天下，庶幾有所憚而不敢犯乎？」（答順天張巡撫）

「不擇難易而受任者，人臣之分也；均節勞逸而效功者，勸臣之道也。余竊見今用守令與遷轉之法，率不重地之難易，事之繁簡，一以資格爲斷。太守治郡有效，滿歲稱職，才得拜一級爲按察使副，卽有卓絕異等，殫精畢力，亦不得齎常格而優游簡僻，縱無他長，亦得積日累歲擢升是官。如此是勞逸無等也，卽人心何勸？方今吏治頹靡，民俗疲瘵，意者且將少變今法，以重擇守令而後可耶？」（見張文集贈袁太守入覲奏最序）

第十一章 兵略與將將

文忠不但是個宰相，而且是個大將。他應用法家和兵家的方法於軍事上而成功，他的特殊兵略與將將方法，使當時的外患減少，內亂平定。他雖然未親領大兵，出入疆場，但他居在最高統帥的地位，善用將領，安示兵略，幾無一不確收實效，迭奏武功。所以我們不可僅把他當做個政治家看，還要把他當做個軍事家看。請先說他的將將方法，再說他的兵略。

文忠將將方法的要點，第一是重用，第二是勤教，第三是嚴覈。三法兼用，將樂用命，功無不舉了。現在先引錄兩段關於文忠將將方法的記載，然後再加以申說：

「江陵匪直相也，而直以相將將。故南北守禦，百粵，滇，蜀，必付託得人。將帥能效力者，量其才，專其責，湔其瑕，勵其志，鼓之以爵祿，假之以事權，凜之以三尺，破之以疑畏，責之以實效。數萬甲兵藏於胸，而指揮乎數千里之外，虛懷咨詢，削臚星馳，嘗有數仞百相君貫乎將士之心，而戴乎將士之首。戰勝攻取，代爲奏稿，當以某事咨稟，功成凱至，又諭以朝意，當以某辭入告，某事善後，勇怯強弱，進退疾徐，洞若觀火。邊吏奏記，政府命之親書，以毋泄機宜，又必命其書，擇其重大巖要者，一一陳說於天子之前，而使至尊識其勞苦，知其姓名。故能縛大憝，殲羣醜，以奠安中夏者垂十年。至江陵歿，而享其

餘威以固吾圉者，又二十年。此江陵所爲舉相職也。」（見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林路江陵救時之湘論）

『往者將權不重，功罪賞罰不覈，又或苛細使人不得展布。凡有罪當詰問，輒以武弁當之。人視將士易與，將士亦以此自輕，不復振耳。今上審定廟謨，假督府一切便宜，不數易置，時時出璽書金綺相勞。有壯猷宿望已數破虜者，即賜召還，不欲盡竭其力。每三年遣重臣出巡邊，計成功。大將軍進退予奪皆取自上意，下至偏裨，亦皆假軍事權爲之。罷監軍使者，令文吏毋得摧沮。又賜將士養廉田，出帑金數十萬勞軍。謂建議者與受事者多意見不侔，往往詔建議者即經略其事。大將軍有衝陷折關，能多立奇功者，不愛通侯之賞。每勅邊吏乘時修戰守，持重安詳示虜閑暇，毋得張皇調遣，徒罷勞士卒。又親理營兵，罷班軍輸作，令所在有老幼當赴代者悉罷勿遣。其所審畫禁兵，入衛兵，廩兵，南兵，漸兵，福兵，忠順軍，山東民兵，狼兵，苗兵，所在標兵水兵，動悉機宜。以故將士感泣，皆引弓備戰，無不願居前得一當匈奴先死。』（見行實）

以上兩段記載說明文忠的將將方法，可謂極得要領。尤其以前段記載爲最足以表示文忠將將方法的神髓。所謂「量其才，專其責，罷監軍使者，假之以事權」便是重用的方法。所謂「湔其瑕，勵其志，破之以疑畏，虛懷咨詢，削牘星馳，代爲奏稿，諭以朝意」便是勤教的方法。所謂「鼓之以爵祿，凜之以

三尺，責之以實效。」便是嚴覈的方法。而在實際上文忠對於當時的將才幾無一不重用。例如專任譚論主持兵部，專任梁夢龍總督薊遼軍務，李成梁總兵遼東，而一意攻戰，專任戚繼光總理薊門軍務而一意固守兼訓練；先後專任王崇古，方逢時總督宣大方面軍務，而一意外主通貢，內修戰守，專任劉顯勳平四川都蠻，專任殷正茂，俞大猷，凌雲翼勳平廣東，羅旁及海賊等。對於大將固如此重用，對於裨將也一樣重用。對於自己薦引的將才固重用，例如方逢時；對於他人薦引的將才也一樣重用，例如張學顏。現引文忠關於重用將領的說法數節如下：

「用兵之道，全在將得其人。前承教謂劉顯足辦此事，昨科中用閩事論之，鄙意以蜀征方始，不宜輒易大將，而司馬又不敢獨當，故咨之於公也。若其人果可用，不妨特疏留之，立功贖罪；如不可用，則當別授能者。公宜以此意明示劉顯，俾鼓舞奮勵；如玩寇無功，必將前罪併論誅之，不敢庇也。」

（與蜀撫曾確菴計剿都蠻之始）

「僕何私於戚（按指繼光）哉？獨以此輩國之爪牙，不少優假，無以得其死力。今西北諸將如趙馬輩，僕亦曲意厚撫之，凡皆以為國家耳。縷縷之忠，惟天可鑒，若此輩不為國家盡力，是負天矣。」

（與薊督督撫）

「僕與馬、趙素不識面，異時當國者之家奴，率與邊將結拜，鮮不受其贖者。自僕在事以來，內外

隔絕，倖門盡墮，朝房接受公謁，門巷閉可張羅，亦無敢有以間語譖言入於僕之耳者，又何所私庇於人？即此兩人之狡猾無狀，僕豈不知，第以其俱嘍哨宿將，部下又多獷悍，代者未必能馭，即有緩類，猶可驅策而用之。貢市羈虜，本難久恃，猝有緩急，無可使者，故不得已曲為保全，徒以為國家耳。士大夫乃獨不諒鄙心，奈之何哉！公為觀察，當自有公論，如以僕言為非者，幸直賞批駁，以為後來用人之鑒。

『（答藺鎮巡撫言優假將官）』

文忠對於既經重用的將才，便隨時用書牘殷勤教導各種實際盡職立功的方法，自奏報以至戰守機宜，都在文忠教導之列。我們翻開文忠的書牘一看，即可發見文忠所有致各將領的書牘都是準對實況的兵略指示，而不是一種尋常信件。這類信件在文忠的全部書牘中幾占三分之一，可以當做軍事書讀。李成梁在遼東的攻戰方法，是文忠指示的，戚繼光在薊門的固守方法是文忠指示的，王崇古逢時對俺答的通貢方法是文忠指示的，其他如曾省吾，劉顯，殷正茂，凌雲翼等在四川，廣東，雲南，福建等省勦匪的方法也是文忠指示的。這種兵略的指示，只讀明史各人本傳尚不易發現，讀完了文忠的書牘乃可確信不疑。文忠對各將領的指示不能一一詳說。茲錄他與戚繼光有關的書牘兩三節，以見其指示的重要如下：

『戚帥不知近日舉動何如折節以下士夫，省文以期實效，坦懷以合睽貳，正己以振威稜，乃渠

今日最切務也，相見幸一勉之。」（與蘄遼督撫）

『願足下自處務從謙抑，凡事關利害，宜直披情懷，虛心商榷而行，勿定執己見，勿心口異同，與人爭體面，講閒氣。南北軍情，務須調適，法行一概，勿得偏重。凡浮蠹充食之人，悉宜除汰，畜之無用，徒招物議。』（答蘄鎮總兵戚南塘計邊事）

『前順義部下會長密報土蠻入犯消息，即馳語蘄遼軍門戒備。數日以來，警息杳至，西酋所報不虛矣。不穀料此賊必闕隴東，今日之事，但當以拒守爲主。賊不得入，即爲上功。蘄門無事，則足下之事已畢，援遼非其所急也。賊若得入，則合諸路之兵，堅壁以待之，毋輕與戰。我兵不動，賊亦不敢開營散槍，待之數日，賊氣衰墮，然後微示利以誘之，乘其亂而擊之，庶萬全而有功。足下經營蘄事十年，今乃得一當單于，勉之勉之。辱示以破虜爲己任，具見許國之忠。但古之論戰者，亦不全恃甲兵精銳，尤貴將士輯和，和則一可當百，不和雖有衆弗能用也。竊聞北人積憤於南兵久矣，今見敵則必推之使先，勝則欲分其功，敗則必不相救，是足下之士，能戰者無幾耳。軍情乖離，人自爲心，鼓之而弗進，禁之而弗止，雖有嚴刑峻法，將安所施？羊羹之事，可爲明戒。足下宜深思之。時時查軍情向背，布大公，昭大信，毋信讒言，毋徇私情，毋以喜行賞，毋以怒用罰。部署諸將，宜令食多而養厚者當先，毋令失職，怨望者當劇處，虛心受善，慎毋偏聽。察軍中如有隱憂，亟與宣達，平日號令如有未妥，不妨改圖。士卒毋分

南北，一體胸膺而拊循之。與最下者同甘苦，務使指臂相使，萬衆一心，知愛護主將如衛頭目，則不待兩軍相遇，而決勝之機在我矣。如是，乃可以一戰望成功也。惟足下預圖之不穀平生料事，往往幸中，凡所與足下言者，須句句體認不可忽也。」（答總兵戚南塘授擊土蠻之策）

文忠指示兵略如此詳盡，而且扼要，態度如此殷勤而且忠懇，難怪當時名將都願集於文忠麾下，各致其力了。人人知道戚繼光是明代的名將，而不盡知道戚繼光之得成名將，文忠玉成之功也不少呢。

文忠對於將領勤教之後，又繼之以嚴覈。嚴覈即是對於將領的功罪判別，賞罰分明，不許有絲毫含糊。文忠對各將領說：

「一二年來言者率云實實責實矣。而又不明賞罰以勵之，則人孰肯冒死犯難爲國家用哉？」（與蘄鎮巡撫）

「天下事豈有不從實幹而能有濟者哉！昨閣中小疏已曾懇切言之，自此積習或當少變。國家欲興起事功，非有重賞必罰，終不可振。來歲擬遣大臣閱視，大行賞罰，如猶玩愒難振，則僕自請如先朝故事，杖鉞巡邊。人臣受國厚恩，坐享利祿，不思一報，非義也。」（答總憲凌洋山言邊地種樹設險）

「賞罰功罪須至公至平，人心乃服，人心服而後可責其用命也。」（答蘄總督）

『是非賞罰惟一付之至公，不宜依違兩可之詞也。』（答總督方金湖）

以上各信是文忠表示嚴覈功罪以定賞罰的主張，而在實行上即切實照着去做。『邊功不許敘及闕臣』是嚴覈功罪的一個實據。蘄鎮「以賊不入爲功」而不以進戰責感繼光（詳見答閩邊鄧文川言戰守功闕）是嚴覈功罪的兩個實據。有一次追奪李成梁殺降冒功的恩賞，是嚴覈功罪的三個實據。關於追奪李成梁冒功事經過詳見張文忠公遺事（原見康熙荊州府志轉載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中。茲錄他答方逢時書一段以見文忠對於賞罰之不肯苟：

『功罪賞罰，勸懲所繫。萬一所獲非入犯之人，而冒得厚賞，將開邊將要功之際，阻外夷向化之心，其所關係，非細故也。且李成梁節被寵賚，已爲不薄……今據所報，彼固未嘗當敵如往者戰平虜，擒王杲也。昔惟賞賚，今乃加封，厚薄亦非其倫也……其中實有未安於心者，故不敢不披其愚，望公虛心再審，務求至當，以服人心。』（見書牘）

其他文忠嚴覈功罪以定賞罰的實據，不能悉舉。

總之，文忠將將的要訣，在假以事權，教以方略，責以實效三者而已。這種將將方法，在當時確能得各將領的死力，而有功於國家。試看明史譚綸、戚繼光等人的傳贊更可明白。譚綸等的傳贊說：

『譚綸，王崇古諸人受任巖疆，練達兵備，可與余子俊、秦紘先後比跡。考其時，蓋張居正當國，究

心於軍謀邊瑣，書疏往復，洞屬機宜，委任責成，使得展布，是以各盡其才，事克有濟。觀於此，而居正之功不可泯也。」（見明史卷二百二十二）

戚繼光等的傳贊說：

「戚繼光用兵威名震寰宇，然當張居正，譚綸任國事則成，厥後，張鼎思，張希泉居言路則廢，任將之道，亦可知矣。」（見明史卷二百十二）

至於文忠的兵略，基本原則見於陳六事疏，詳細方略見於書牘。陳六事疏曾說：

「臣以爲虜如禽獸然，不一創之，其患不止。但戰乃危事，未可易言，須從容審圖，以計勝之耳。今之上策，莫如自治。而其機要所在，惟在皇上赫然奮發，先定聖志。聖志定，懷忠蘊謀之士得效於前矣。今譚者皆曰：「吾兵不多，食不足，將帥不得其人。」臣以爲此三者皆不足爲患也。夫兵不患少而患弱。今軍伍雖缺，而糧籍具存，若能按籍徵求，清查影占，隨宜募補，着實訓練，何患無兵？捐無用不急之費，併其財力以撫養戰鬥之士，何患無財？懸重賞以勸有功，寬文法以伸將權，則忠勇之夫，孰不思奮？又何患於無將？臣之所患，獨患中國無奮勵激發之志，因循怠玩，姑務偷安，則雖有兵食良將，亦恐不能有爲耳。故臣願皇上急先自治之圖，堅定有爲之志，屬任謀臣，修舉實政，不求近功，不忘有事，熟計而審行之，不出五年，虜可圖矣。」

「激勵奮發，先圖自治。」這是文忠兵略的基本原則。而其詳細方略：對於邊防，薊鎮主守，薊鎮以西主和，薊鎮以東主戰；對於內亂，則主勦撫兼施；其中最要的，自屬邊防方略。原來明代北部常多邊患，在西北的有俺答，在東北的有東虜，常常擁衆入犯，尤以俺答逼近宣大更爲數數而且慘烈，自嘉靖八年至隆慶元年不知入犯若干次，而以嘉靖廿九年所謂「庚戌之變」進犯京師，震動全國爲最大。世宗不得已，於其大掠而去之後，聽從仇鸞建議，於嘉靖卅年與俺答通馬市。而俺答猶時時入犯，於卅一年又罷馬市，世宗且命「復言開馬市者論死，著爲令。」於是與俺答重開戰端，自卅一年至隆慶元年十六年間俺答入犯一次，中國即失敗一次，當時武功之不振，於此可見一斑。會隆慶四年把漢那吉憤其祖俺答奪其妻，率其屬阿力哥等人來降，文忠函告總督王崇古力主納降，且詳告以處降之法，俱見文忠的書牘。既而俺答擁衆來索降，文忠命以那吉易叛人趙全等，俺答以其孫得生還，喜出意外，乃執趙全等九人來獻，隨又請封貢。當時朝議對於封貢紛紛不一，而文忠獨力主之，遂於隆慶五年三月封俺答爲順義王，並許通市。自俺答封貢以後至明亡，西北邊患便大減少，而俺答部衆習於中國生活與文化也漸次同化了。這是文忠對西北邊防力主封貢方略的成效。關於文忠策劃封貢的經過，當時有封貢紀事本末一書詳記之，已失傳，今可考者，僅文忠的書牘而已。茲錄文忠答王鑑川計貢市利害一書如下，以見文忠剖析事理的明白與執持主張的堅決：

「今之議者皆謂講和示弱，馬市起釁，爲此言者，不惟不忠，蓋亦不智甚矣。夫所謂和者，謂兩敵相角，智醜力均，自度未足以勝之，故不得已而求和，如漢之和親，宋之獻納，是制和者在夷狄，而不在中國，故賈誼以爲倒懸，寇公不肯主議。今則彼稱臣納款，效順乞封，制和者在中國，而不在夷狄，比之漢宋之事，萬萬不侔，獨可謂之通貢，而不可謂之講和也。至於昔年奏開馬市，官給馬價，市易胡馬，彼擁兵壓境，恃強求市，以款段騫罷，索我數倍之利，市易未終，遂行搶掠，故先帝禁不復行。今則因其入貢之便，官爲開集市場，使與邊民貿易有無，稍爲之約束，毋得闕出中國財物及應祭者，其期或三日，或二日而止，如遼開原事例耳，又豈馬市可同語乎？且此事有五利焉：虜旣通貢，邊鄙不聳，稽人成功，一利也。防守有暇，可以修復屯田，蓄吾士馬之力，歲無調撥，可省行糧數十百萬，二利也。土蠻吉能，每借俺會以爲聲勢，俺會旣服，則二虜不敢輕動，東可以制土蠻，西可以服吉能，三利也。趙全等旣戮，板升衆心已離，吾因與虜約，有願還者，必勿阻之，彼旣無勾引之利，而又知虜之不足恃，則數萬之衆，皆可漸次招來，曹州之地可虛矣，四利也。彼父子祖孫，情乖意阻，胡運將衰，其兆已見，老酋死，家族必分，不死，必有冒頓呼韓之變，我得因其機而行吾之計，五利也。凡此五利，皆古之謀臣策士，所爲禱祀而求者也。而今之議者，獨以邊將不得擣巢，家丁不得趕馬，計私家之害，忘公室之利，遂失此機會，不爲國家審圖，故僕以爲爲此言者，不惟不忠，蓋亦不智甚矣。至於桑土之防，戒備之慮，此自吾

之常事，不容一日少懈者，豈以虜之貢不貢而有加損乎？今吾中國親父子兄弟相約也，而猶不能保其不肯，況夷狄乎？但在我制御之策自合如是耳，豈能必虜之不吾背乎？數十年無歲不掠，無地不入，豈皆以背盟之故乎？即將來背盟之禍，又豈有加於此者乎？利害之歸，較若黑白，而議者猶嗷嗷以此爲言，故僕又以爲不智甚矣。劉院既知此事顛末，又與公同心，必能共襄大事，幸採取其議及鎮守兵備以下所呈，折以高見，并圖上貢額，貢期市易事宜，僕與玄老當備聞於上，請旨行之，浮議雖多，不足恤也。」（見書牘，按鑑川王崇古號玄老指高拱。）

文忠對於東北邊防方略，則始終主戰，不肯示弱。他說：

「西虜俺答之求貢，自嘉靖十六七年始矣，我畏之而不敢許。然當其時，廟堂失策，制禦乖方，雖許之固未如今日之款順也。比以那吉來降，歸之以禮，彼遂感恩慕義，執我叛人，復申前款，我乃因而許之。蓋機緣湊合，名義正大，故當時紛紛之議，皆以爲不可許，僕獨以爲可，皆以盟約爲不久，僕獨保其無他。蓋度彼既感吾放斃之恩，而又適愜其平生之願，芳餌入口，不能自脫。夫事美成在久，惡成不及改。今東虜之於我，非有平生懇款之素也，非有那吉納降之事也，非有執叛謝過之誠也，侵盜我內地，虔劉我人民，其迫脅無禮如此，堂堂天朝，何畏於彼而曲徇之乎？且西虜以求之懇而後得之，故每自挾以爲重，今若輕許於東，則彼亦將忽而狎視之，他日且別有請乞，以厚要於我，啓釁渝盟，必自此

始，是威變於東，而惠竭於西也。故在今日，宜且故難之以深釣其欲，而益堅西虜之心。異日者，東虜之敢大舉深入，以西虜爲之助也。今東虜有求而不獲，則西虜以我之重之也，亦挾厚賞以自重，必不從東虜矣。東虜不得西虜之助，則嫌隙愈搆，而其勢愈孤，而吾以全力制之，縱彼侵盜，必不能爲大患。是我一舉而樹德於西，耀威於東，計無便於此者矣。昔人云：「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今主上冲年，國家幸而無事，宴安鴆毒，將發於不虞，盍姑釋此以爲外懼乎？僕懷此意，未敢語人，茲因詢及，敢略陳其概。雖然，遼人病矣。語曰：「頭痛治頭，足痛治足。」今虜禍方中於遼，遼以一鎮當全虜之勢，病在足之時矣，不急治之，且將爲一身憂。遼人素稱忠勇，但苦兵寡耳，然欲足兵，必先足食，兵食既足，乃可言戰，一戰而勝，則東虜之氣挫，而西虜之好益堅，此數世之利也，願公熟慮之。」（與張心齋計不許東虜款貢）

文忠對於邊防：西北主封貢，東北主攻戰，而薊鎮介於東西虜之間，又爲京師的屏障，不宜戰只宜守，故文忠對薊門的方略力主固守，北方邊防方略既定，便始終不變，而一一委任妥人分擔任務。所以

文忠說：

「往時廟堂無所定見，一聞浪語，卽爲動搖。譬之棋，隨敵嚮往，應手卽下。今則不然，吾審勢已定，窺敵視變，或無事而自補，或棄子以求先，此今日之局面也。諸公當事者，宜審計焉。」（答雲南撫院

王毅卷

其他文忠對各省平亂的方略，大概不出勦撫兩項，或者重於勦，或者重於撫，或勦撫兼施，均隨亂情而定，無一成不變的方略。他與人書牘中關於兵略的名言甚多，現彙錄如下，以備參閱。但所錄者均是就事立言，讀者務須注意。

「天下之事以爲無足慮，則必有大可慮者。故古人詰戎治兵，當太平之世尤兢兢焉。」（與操江宋陽山）

「夷情惟論強弱，不循理法，其勢不足以統馭，雖仇讐亦將甘心頰首而歸戴焉。不然，雖以顏閔之賢，彼不服也。」（答雲南巡撫）

「制虜之道，惟當視吾備之修否，服則懷之，叛則禦之，得其好言不足喜，得其惡言不足怒。」（答甘肅巡撫侯掖川）

「外示羈縻，內脩戰守，使虜爲我制，不可受制於虜。」（答宣大巡撫計處黃把二虜）

「虜情叵測，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昨已申告蘭人，務以整暇，毋勞擾，毋忘備，但得西警少緩，專意東防，虜雖入，吾據灣河以東，無足憂者。」（與蘄鎮巡撫）

「大抵虜情不能保其無變，今中國之人親父子兄弟相約也，猶不能保其不負，况夷狄乎？在我

兢兢自治，常若待敵，小小變動，勿遂驚惶勞擾，但當耐煩處之，隨幾應之，期令無大失而已。」（答蘭撫）

「虜中無主，方畏我之閉關拒絕，而敢有他變？但爭王爭印，必有一番擾亂，在我惟當沈機處靜，以俟其自定。有來控者，悉撫以好語，使人人皆以孟嘗君爲親已，然後視其勝者，因而與之。不宜強爲主持，致滋仇怨也。」（答大同巡撫賈春字計俺會死言邊事）

「事權歸一，法令易行，兵不遠索，浮議自熄，假之以便宜，需之以歲月，蘄鎮之事，亦未必不可振也。且訓練若成，則老弱可以漸汰，援兵可以漸減，又不苦於供億之繁矣。兵不貴多而貴精，李抱真在澤潞以二萬人雄視山東，豈在衆哉。」（與蘄總督譚二華）

「爲將者亦不專取勇敢，撫綏士卒，繕甲治兵，必廉而愛人者乃能得士心，備緩急。若徒以其剝下媚人，諂諛鑽刺，猥云有才，緩急寧足賴乎？」（答蘄總督張曙）

「大將貴能勇能怯，見可知難，乃可以建大功，勉之慎之。爲國任事之臣，僕視之如子弟，既獎率之，又寶愛之，惟恐傷也。」（答總督張心齋計戰守邊將）

「將官負氣，正可駕馭而用之，固愈於頹靡懦熟，剝削以事結納者也。」（答劉凝齋）

「仕宦至於巡撫，受國恩不爲不厚，功名不爲不顯矣。事有關係，宜以死生去就決之，乃鯁鯁然

求便其身圖，此亦不忠不智甚矣。」（與邊鎮巡撫王西石）

「願公戒勵諸將，但併堡堅守，勿輕與戰，即彼示弱見短，亦勿乘之，多行間諜，以疑其心，或遣精騎，出他道擄其巢穴，使之野無所掠，不出十日，勢將自遁，固不必以斬獲爲功也。」（再答王鑑川策）

「守堂奧者必於門外據險扼要，乃爲得策。」（答兩廣劉凝齋條經略海寇四事）

「築臺守險，可以遠哨，望運矢石，勢有建瓴之便，士無露宿之慮，以逸待勞，爲不可勝，乃策之最得者。」（答總督譚二華論任事籌邊）

「自古未有千里襲人越險無繼，而能成功者。」（答陝西督撫石毅菴）

「用奇之道疾如脫兔，若歲以爲常，又舉一鎮之人，繼前顧後，接踵而移，此漕舟挨幫之規，非兵家握奇之算也。」（答薊鎮巡撫楊晴川）

「斥候嚴明，偵探的實，知賊嚮往，乃可出他道用奇以制之耳。」（答薊遼總督方金湖）

「攻險之道，必以奇勝。今可徵兵積餉，爲坐困之形，而募死士從間道以擣其虛。先年破香鑪，取洮岷，皆用此道。若不奮死出奇，欲以歲月取勝，此自困之計。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惟公熟計之。劉師功名著於西蜀，取功贖過，保全威名，在此一舉。其一切攻圍之計，宜聽其自爲便利，勿中制之。唯與

之措處軍前賞功募士之費，計軍中一月，當費幾何？與其曠日遲久，不若暫費速罷之爲愈也。」（與

蜀撫曾確菴計劃都蠻）

「兵機在呼吸之間，便有變態，安可預度？然大率盜賊奸宄，惟當備吾之威，罕能懷吾之德，如機有可乘，一鼓而殲之，雖被虜坐鎮之人，亦不足惜也。」（答殷石汀）

「以賊攻賊，策之最妙者。萬里之外，事難遙度，用兵之機，忌從中制，惟公熟計而審圖之。」（答兩廣殷石汀）

「朝廷有詔招降，則又不可漫然不爲之所，故面付趙帥使密圖之，且戒之曰：受降如受敵，不可輕忽，蓋正恐其輕舉妄動，而墮奸人之計也。茲奉來教，無任惶悚。閩外之事，書生不敢妄談，亦不敢遙制，惟公熟計之。若果出於至誠，因其來歸而撫之，惟命；審其不誠，而閉關以謝之，亦惟命；惟求以便於國家而已。」（與蘄鎮督府）

「炎荒瘴癘之區，屯數萬之衆，不宜淹久，貴在臨機速斷，沉謀遠發，先併力以破其一巢，則餘賊自然破膽，次第可平。若以三萬之餉，與之相持於嶽岑之間，使賊踞伏溪洞，以逸待勞，非計之得者也。」（答兩廣郭華溪計劃廣寇）

「大抵南賊譬之蔓草，剗盡還生。從古以來，經略南方者，皆未能以一舉而收盪平之功，其勢然

也。今當申嚴將令，調益生兵，大事芟除，見賊即殺，勿復問其向背。諸文武將吏有不用命者，宜照敕書，悉以軍法從事，斬首以徇。了此，則諸不逞之人皆破膽而不敢旁睨矣。不惜一朝之費，而貽永世之安，惟公留意焉。」（與殷石汀涇路廣賊）

「大剿之後，竄伏林谷者，豈能盡殲？要在從容綏定之耳。譬之人積病雖除，餘毒尚在，良醫當此時，正宜消息，緩之則聲孽復萌，急之則重傷元氣，不可不慎也。」（答獨撫曾確菴）

「滅賊固難，善後尤難。海防久廢，法紀未張，吏不恤民，驅而爲盜，此皆釀禍之根，未可遂謂寧帖也。至於山寇，乃坐守虜耳。勝兵往加，勢如破竹，亦宜殲其渠魁，後乃可議招撫。區畫已定，然後簡汰有司，一意拊輯，所謂乘威之後以行惠，則惠尊而民悅，此數世之利。若狃於一勝，遂謂無事，而姑息以求安，竊恐亂本不除，餘毒再作，終當復勞尊慮耳。」（答兩廣總督熊近湖論廣寇）

「制禦土夷之道，惟在謹修內治，廉察邊吏，毋令貪吏需索，結怨起釁，禁戢四方奸徒，毋令教唆播弄，致生嫌隙，鎮之以威，示之以信，毋以小術欺誘之，但令遵奉約束，不廢貢職而已。此外不必過求，其中或有爭忿相訟者，兩是而俱存之，概行會勘，亦毋輕爲奏請，待其彼此相戕，勝負已決，吾視其理直而爲衆所服者，因而撫之，理曲而爲衆所不悅者，因而除之，卽疆場定矣。何致紛紛勞民動衆，敵內以事外乎？南北夷虜之勢不同，其處之之道亦異。管見如此，惟高明擇之。」（答雲南巡撫何萊山論）

夷情

駐居正譯傳

第十三章 學術與著述

文忠是一個實際的政治家，他的其他一切俱爲他一生的事功所掩蔽，不甚見稱於世。但他的事功確是由他的學術發揮出來，不是毫無根柢的盲行者，也不是僥倖成名的事功家。

我們要考究文忠對於學術的造詣究竟如何，惟一的材料，自然要推他的著述。現在先說他的學術大概，再說他的著述。

文忠對於當時中國所有的主要學術，幾乎無所不通。他有法家的學術，有兵家的學術，有儒家的學術，有釋家的學術，而深得各家的要義篤信而力行之。他得法家的嚴明，兵家的權變，儒家的忠誠，和釋家的超脫，而混合表現在他的言論，行動，和事業上，完成他這一個特殊人物。他在表面上似乎是一個儒家，而在實際上既以法家的理論解釋儒家，又以法家的方法推進政治，又是一個法家。但他又不是一個純粹的法家，而雜有儒家兵家和釋家的道理以調劑之。所以我們可以說，他的主要精神是個法家，而以他家精神輔之。

文忠既是一個實際的政治家，自然，他對於學術偏重實用方面，不願多空談理論，並不是不通理論，更不是不會談理論。因此當時一般偏重空談理論的儒家，便以爲文忠不好學。而不知文忠既居在

政府的地位，最要的是任務是確定法令督率人們去遵行。如果獎借空言講學，便有礙於政令的推行了。故文忠對於空言講學常常加以批駁。至文忠本人的學術多半表現在他的事業上，欲真正了解他的學術自須在他的事業上去求，他的事業已詳於前各章，無庸再贅。不過在他的著述中也可發見一點他對於各家學術的見解如何。

文忠對於法家的學術是獨具慧眼，確收實效的，已在治術與政論、吏治與用人兩章內詳為說明，茲可從略。文忠對於兵家學術的見解已詳於兵略與將將章，也可從略。本章須特加說明的是文忠對於儒家和釋家學術的見解如何。

明代本是推崇儒家的時代，國家既以經義取士，士子也無一不通經義。文忠出身進士歷任講官，精通經義，自不待說。不過文忠對於儒家的見解與當時的一般士大夫却大有不同處。當時一般士大夫好慕古，而文忠則好遵今。他說：

「夫以孔子之聖，平生所志，惟在東周。生今反古，深用為戒。老不得行其道，猶修春秋以存周典。此豈以周之法獨善於前代哉？蓋為下之禮宜爾也。今世俗皆曰願學孔子，乃不務遵祖宗之典，以服官寡過，而好言上古久遠之事，以異趨為高，動循表世苟且之政，以徇情賣譽。此豈聖人所謂為下不倍哉？惡在其為遵孔氏也。不穀素無學術，謬膺重任，思所以鼓奮銳任明主者，惟日取我祖宗之法度。

修明之，然十猶未二三也。竊以爲今之教士，與士之爲學，皆如不穀之所以事上致理者，而後有得於遵孔之義，不識高明以爲何如？」（答楚學道金省吾論學啟）

當時士大夫喜道學而趨於實談，文忠極不贊成，他說：

「吾所惡者，惡紫之奪朱也，莠之亂苗也，鄭聲之亂雅也，作僞之亂學也。夫學乃吾人本分內事，不可須臾離者。言喜道學者妄也，言不喜者亦妄也，於中橫計去取，言不宜有不喜道學者之名，又妄之妄也。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言不宜不喜道學之爲學，不若離是非，絕取舍，而直認本真之爲學也。孔子自言：「人不知己之好學，三千之徒，日聞其論說，而獨以好學歸之顏子。」今不穀亦妄自稱曰：「凡今之人，不如正之實好學者矣。承教敢直吐其愚，幸惟鑒亮。」（答憲長周友山講學）

當時士大夫受王陽明學說的影響，多以釋家解釋儒家，而益趨於虛空，文忠也不贊成，他說：

「學問既知頭腦，須窺實際；欲見實際，非知瑣細至猥俗至紛糾處，不得穩貼。如火力猛迫，金體乃現。僕每自恨優游散局，不曾得做外官。今於人情物理，雖妄謂本覺可以照了，然終是紗窗裏看花，不如公等只從花中看也。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意之也，必洞於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分，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人情物理不悉，便是學問不透。孔子云：「道不遠人。」今之以虛見爲默

證者，僕不信也。」（答羅近溪宛陵尹）

文忠對於易經以爲是一種涉世哲學，他說：

「滄陽人來，言兄吏事精覈，不類選謫者。弟爲年兄慮者，正恐未透此關耳。果爾，復何言哉。易所謂困亨者，非以困能亨人，蓋處困而不失其宜，乃可亨耳。弟甚喜楊誠齋易傳，座中置一帙，常玩之。竊以爲六經所載，無非格言。至聖人涉世妙用，全在此書，自起居言動之微，至經綸天下之大，無一事不有微權妙用，無一事不可至命窮神，乃其妙即白首不能殫也，即聖人不能盡也。誠得一二，亦可以超世拔俗矣。兄固深於易者，暇時更取一觀之，脫去訓詁之習，獨觀昭曠之原，當復有得力處也。」（答胡劍西太史）

文忠對於學問的受用處，則注重實得於己，他說：

「承教虛寂之說大而無當，誠爲可厭。然僕以爲近時學者皆不務實得於己，而獨於言語名色中求之，故其說屢變而愈淆。夫虛故能應，寂故能感。易曰：「君子以虛受人，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誠虛誠寂，何不可者？惟不務實得於己，不知事理之如一，同出之異名，而徒兀然瞭然，以求所謂虛寂者，宜其大而無當，窒而不通矣。審如此，豈爲虛寂之爲病，苟不務實得於己，而獨於言語名色中求之，則曰致曲，曰求仁，亦豈得爲無弊哉？願與同志共勗之也。」（答楚學道胡廬山論學）

文惠對於當時的儒家雖多所非難如此，而對於釋家則多所推崇。他在少年時代曾從人學禪，到柄政時代還偶然研究佛經，並且間與師友討論佛理。他對於佛理既有會心之處，又有得力之處，茲舉他與人談佛的數信爲證：

『正少而學道，每懷出世之想，中爲時所羈縻，遂料理人間事。前年冬偶閱華嚴悲智偈，忽覺有省，即時發一弘願，願以深心奉塵刹，不於自身求利益。去年當主少國疑之時，以藐然之軀，橫當天下之變，此時唯知辦此深心，不復計身爲己有。幸而念成緣熟，上格下孚，官府穆清，內外寧謐。而正以退食之餘，猶得默坐澄心，寄意方外，如入火聚得清涼門，以是知山寺幽棲，風塵寓跡，雖趨舍不同，靜躁殊塗，其致一也。』（答季中溪有道尊師）

『向曾誦華嚴，祇見莽岩寥廓，使人心鬼神搖，後於友人處見合論抄本，借讀一過，始於此中稍有入處。佛所說法，隨順諸根，義無深淺，然廣大含攝，解脫無礙，則是經爲長，而論又入法之大導師也。』（答奉常陸五臺論禪）

『近日靜中悟得心體，原是妙明圓淨，一毫無染，其有塵勞諸相，皆由是自觸。識得此體，則一切可轉識爲智，無非本覺妙用。故不起淨心，不起垢心，不起著心，不起厭心，包羅世界，非物所能礙，恨不得與兄論之。』（寄高孝廉元谷）

『中世以後，大雄之法，分爲宗教二門。凡今吾輩之所講研窮究，言語印證吾教也。若夫宗門之旨，非略象忘詮，真超玄詣，詎可易言。然宗由頓契，教可依通。譬之法雨普霑，隨根領受。而今之學者，皆舍教言宗，妄意揣量，執之爲是，纔欲略象，而不知已涉於象；意在忘詮，而不知已墜於詮；此豈拳鳴捧狗子矢概之徒，所以紛紛於世也。』（答周鶴川鄉丈論禪）

『辱論謂比來涉事日深，知虛見空談之無益，具見丈近日造詣精實處。區區所欲獻於高明者，正在於此。但此中靈明，雖緣涉事而見，不因涉事而有。倘能含懽寂照之根，融通內外之境，知此心之妙，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初非由於外得矣。』（答西夏直指耿楚侗）

『不穀生平於學未有聞，惟是信心任真求本元一念，則誠自信而不疑者。』（答藩伯周友山論學）

『吾生平學在師心，不蘄人知，不但一時之毀譽有所不顧，卽屬萬世之是非亦所不計。』（答朱撫院辭三詔亭）

文忠對於佛學的見解大概如上，其中所論確多了悟。而其最得力處，則在「願以深心奉塵刹，不於自身求利益。」「學在師心，不蘄人知，」故能超脫一切，能超脫一切，故能擔當一切。他學佛至能超脫一切以擔當一切，這不但與當時佛化了的儒家以虛見爲默證大不相同，而與現在藉學佛爲遁世

自了甚或欺世自利的少數佛徒，更相去天淵了。

總之，文忠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物，對於儒法兵釋四家的學術，均有獨到之見與篤行之處。他治國堅持法家的嚴明，應世酌用兵家的權變，治事力守儒家的忠誠，養心獨信釋家的超脫，四種學術混合，而建立出他的事業來。他在表面上是處處講儒家的道理，而在骨子裏則於經國濟民方面用法釋儒，用兵釋儒，於治心養性方面用佛釋儒，用禪釋儒。他自廿三歲成進士後至五十八歲死時，除歸田時代靜養了六年外，其餘廿九年俱致力於治國的事業，得以盡量實施法家與兵家的學術，而形成一個法家彩色特多的大政治家。假如歸田以後不得再起，我想文忠必定歸宿於釋家，而在佛理上更有所大發揮了。這個假設，不是隨便推測的，因為文忠的性格與見地含有兩個極端：積極到極端，自然走到法家的道上；消極到極端，又自然走到釋家的道上。幸而文忠的際遇可任其向積極這個極端發展，他便盡力去發展，不稍回顧了。再一言以蔽之，文忠的事業，就是文忠的學術之具體表現。他要皇帝怎樣，要官吏怎樣，要將領怎樣，要學子怎樣，這都可當做他講學的方法看。他用不着像他的前輩王陽明自立書院招徒講學，政府便是他的書院，自皇帝以至一般學子都是他的學徒。陽明教人「知行合一」，文忠教人「綜覈名實」。陽明講學有傳習錄，文忠的書牘、奏疏，以及其他一切雜文，便是他講學的傳習錄。他與從前的一切法家顯有不同的所在，便是他兼用講學的態度去推行法治。這點可以說是受

了儒家的影響。文忠自稱「當今之人莫如正之好學」，由我看來，確是十分真實。

至若文忠的著述，有全集、分集和專書三大類。全集於文忠死後卅年即萬歷四十年始由其子嗣修編次刊行，定名文忠公張太岳先生文集，卷首冠有沈鯉的序，呂坤的書後，張嗣修的編次先公文集凡例敬題，和書牘凡例敬題，張懋修的先公致謝之由敬述，劉芳節的太岳先生文集評，卷尾附有馬啓圖的張文忠公詩跋和高以儉的太師張文忠公集跋等。據張嗣修的凡例初刊文集內容如下：

『先公文集在舊記室所者，自嗣修等逢難後十餘年始得完歸，存者十八，逸者十二，如少年所作諸賦全逸，應制詩勅撰文逸十之二，僅據存者編次之，凡爲詩六卷，爲文十四卷，爲書牘十五卷，爲奏對十一卷，合之則爲全集，離之亦可四種。』

明本初刊文集共四十六卷，目次如上，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有是本。至清代即依初刊明本列入四庫全書。其後有江陵鄧氏翻刊明本，增行實一卷，共四十七卷。我所搜得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與鄧氏本卷數相同，字體甚大，原版尙存，近有湖北某君出資翻印，流傳更廣，但新刻本創於何人，是否即鄧氏本，均待考。道光八年安化陶澍巡撫江蘇，又在南京重刻，將初刊本原序別爲一卷，合行實一卷，共四十八卷，卷首冠有陶澍和陳變的兩序。光緒二十七年荆宜施道夔良等又依據明本，鄧本和陶本重刻，卷數依明本，而編次則大加改變，首奏疏，次書牘，次文集，次詩集，次女誠直解，最後將行實前刊各本序例

和有關於文忠的記載與評論合爲附錄兩卷，便於考訂文忠的事跡，易名張文忠公全集，坊間可以購得。又湖北崇文書局刊有張文忠公集云。

分集即全集的分刊單行本，共有數種：（一）奏疏在文集初刊前已有刻本行世。（二）張文忠公書札奏疏，清代無錫顧梁汾纂輯。（三）張文忠公太岳先生詩，明孔自來纂輯。（四）張江陵書牘，分上下兩冊，羣學社印行。前三種現均絕版，後一種坊間尙有出售。但四種的材料均不出全集的範圍，故絕版與否，無關重要也。

專書由文忠主編的有帝鑑圖說，四書直解，書經直解，通鑑直解，謨訓類編，大寶箴註，貞觀政要解，承天大志等，除承天大志外，都是文忠教育神宗的入門書籍，故可叫做皇帝教科書。此等專書明時板本俱存於內閣，民間亦間有刊行，現已一概絕版。清道光時監利王柏心曾將四書直解，帝鑑圖說兩書進呈皇上閱讀，並請重行刊刻。蔡季瞻就帝鑑圖說目次作成帝鑑圖詩一百一十七首，梅曾亮曾爲之作序刊行云。

文忠的一切著述中，最可考見文忠的事業和學術的，不是專書，而是全集。全集中最關重要的材料首爲奏疏，次爲書牘，次爲文集，次爲詩集。夔良刊本依此編次，實較初刊本爲優。奏疏中最重要者爲陳六事疏，請稽查奏章，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請申舊章，節學政，以振興人才疏，請擇有司，蠲通賦，以安

民生疏，乞鑿別忠邪以定國是疏等，本書的前各章業已引錄。書牘「雖名簡牘，實同文移。」（張嗣修書牘凡例語）與奏疏幾有同樣的重要，其中與人往復討論治術，兵略和學問的許多信，可以看出文忠的書牘絕不是一種應酬文章。文集中較重要的爲辛未會試程策，程論，贈序和雜著的一部分等。詩集除應制詩外也間可看出文忠寄意表情的一斑。

文忠全集的要義已引證於本書的前各章，茲不必再贅。惟文忠的著述在形式方面究竟如何，尙須加以說明。四庫全書提要對於文忠的文章不甚稱許，未足爲定論。查文忠所有的文章多爲實用而作，就事說理，既不無病呻吟，亦不費力雕琢，氣勢磅礴，條理分明，結構謹嚴，斷論有力，如其文學不爲其事功所掩，大可列入文學家之林。王荊公是公認爲政治家而兼文學家的，然荊公的上帝萬言書實遠不如文忠的陳六事疏之體大思精，理明詞約。文忠的奏疏無一篇不可讀。書牘除臨時草答的短篇外，其餘都是精心結撰之作，謹嚴有力之文，字字有意義，句句有斟酌。雜文的程策贈序均可列入文學作品。詩除應制者外亦多可讀。這不是故作諛詞，前人對於文忠的文章也有稱贊的。張嗣修說：

「先公詩擬唐十二家，而亦未專事模擬；文擬兩漢，而亦未全師漢語；若書牘則極其意之所至，奏對則極其誠所敷，皆精誠之所獨注也。律之以才人之致，則非雕龍篆刻自矜其才；律之以事功之臣，則非椎魯質直不顯其才。大雅則無奇，而炫奇者又似不及。蓋由質以徵奇，則見其抱負奇，結構奇，

踐履奇，得禍亦奇；由奇以徵實，則見其抱負實，結構實，踐履實，得禍亦實。總之，未可以常品目之。」（見張文集凡例）

圖修稱說文忠的著述「未可以常品目之，」而爲「精誠之所獨注，」實爲確論。呂坤說：

「先生不刻意爲文，而莊雅冲夷，真醇正大，無奇譎之態，無藻績之色，無柔曼之容，無豪宕之氣，讀其文而知其所以爲文，見宏遠之養，爲見精明之識，見剴割之才焉，見篤實之學焉。」（見初刊本呂坤書太岳先生文集後）

文忠以「莊雅冲夷，真醇正大」之文，表現「宏遠之養，精明之識，剴割之才，篤實之學，」可謂言中有物了。

孔自來說：

「公詩清華莊整，自成一家。」（見張全集附錄孔自來詩序）

陳鑾說：

「其詩文之瑰璋宏博，蔚爲一代作者。」（見張全集附錄二陳序）

文忠詩文「自成一家，蔚爲一代作者」這種評語，實非過分。我們試檢閱一般人所公認的明代文學家作品究有多少人可與文忠相比！那些文學家多半只有空文章，故以文學家見稱，而文忠的文

章裏含有真精神真事業，反不得以文學家見稱，未免太不公允罷！至少文忠也要算個明代的文學家。此外他人所著與文忠事跡有關的書籍也可擇要附述於本章之後：

一、行實——原名太師張文忠公行實，張敬修撰，爲一種哀啓，敘文忠事跡甚詳，極可供參考，但爲人所議的事跡俱未敘入，以兒子做父親的哀啓照例只可如此做法，是一缺點。

二、明史本傳——原稿對文忠多誣枉，至清康熙時文忠曾孫同奎上稟請加修改，乃於修史時改爲今明史本傳，其中所取事實亦間有欠公允的，須與文忠同時各人明史本傳參看，乃可較得其真相。

三、本傳——清周聖楷楚寶撰，附載於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中。此傳較明史本傳敘事稍詳，立論較允，爲較好的參考資料。

四、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節——此節可以考見文忠事跡的年期，惟取材既偏，立論又苛，實非史家所宜出。

五、張文忠公遺事——清順治丁學洙撰，原載於康熙荊州府志，今見於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此書對於文忠死後得禍之由，多所闡發，可供參考。

六、江陵救時之相論——清林潞撰，載於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此論雖僅爲一篇三千字上下的論文，然對於文忠的全部事業和整個精神既能道出縷要，而褒貶之詞，亦兩不失其宜，最可供參考。

七、病榻遺言——高拱撰，見於高文襄公文集。此書對於文忠多怨憤之言，不甚足爲據；然讀之，也可見政敵對於文忠的感想如何，高拱原與文忠爲至交，又可見神宗卽位後他們一去一留的經過如何。

八、明臣奏議——清初詔選，有單行本，已絕版。此書載有文忠當時與死後的他人奏疏，當時的奏疏全只有反對文忠的，死後的奏疏間有稱頌文忠的。讀此得知文忠生前遭人反對的是什麼，死後得人稱頌的又是什麼。

九、湖北通志——民國錢大昕等編，其中人物志列傳內載有文忠傳，乃節取明史本傳而成，無所增益，但一查該志人物志序及文忠同時及前後各人列傳，可知明代湖北人才之多，而文忠實爲其冠云。

十、文忠公行略年譜——原彙於文忠家乘內，清康熙時文忠後裔曾呈送禮部，今已失傳，殊爲可惜。

至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卷除前所引說者外，尙有許多詩文搜集在內，均爲考證文忠事跡必不可少的資料。

第十四章 評論

本書以前各章已將文忠的精神與事業從各方面加以敘述，我們再綜合起來對於文忠加以評論，作為本書的總結。文忠是一個特殊的大人物，他的主張，他的辦法，他的精神，他的事業，在當時既有異議，到後代也久無定論，我們要評論他恰恰適當其人，却是一件困難的事體。現在先行敘述當時至最近諸家對文忠的評論大概，再說編者的評論。

文忠在少年時代以早慧早達，極得各方稱許，可謂有譽無毀。初入仕時代，始終在翰林院，半官半學，勤習國家典章，深獲師友器重，亦可謂有譽無毀。歸田時代一意靜養，不欲問世，家庭未免缺望，社會亦為惜才。再入仕時代，以有老師徐階主政，一歲之間，擢入內閣，「獨引相體，倨見九卿，無所延納，間出一語輒中肯，人以其是嚴憚之，重於他相。」（明史本傳語）這是文忠掌權的發軔時間，以欲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參閱陳六事疏）而「遇事有執持。」（行實語）與同僚李春芳、趙貞士、陳以勤、殷士儋等多不合，物議漸起，然以高拱復起相助，得次第戰勝李春芳等，最後與高拱同居政府，名位僅次高拱，亦能繫望於一時，李春芳等無如之何。此時尚可謂譽多於毀。到柄政時代總攬大權，厲行法術，綜覈名實，不稍假借，於是開罪多方，毀滿國中：教育君主，君主不悅；控制宦官，宦官不悅；裁抑外戚，外戚不悅；嚴

課官吏，官吏不悅；譴責言官，言官不悅；裁汰冗員，冗員不悅；裁汰學子，學子不悅；懲治豪右，豪右不悅；嚴捕盜賊，盜賊不悅；以至舉國上下，側目而視者，大有其人。故高拱去位，則有人攻其附保；奪情留任，則有人攻其非人；力振綱紀，則有人攻其專擅；嚴行執法，則有人攻其苛刻。在此種積毀之下，如非文忠自立有道，應付有方，未有不早敗者。文忠任勞任怨，始終不懈，漸使國家幾於富強，稱治一時。至於晚年，羣毀又變爲羣譽。文忠久病未起，內外大小官俱爲之齋禱至再再三，此固由士大夫趨權附勢，獻媚避禍，然亦未始絕無真心崇拜而出此者。（參閱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卅五）文忠死後一年，遺規尙在，餘威猶存，亦少議者。但到萬曆十二年，神宗誤聽宦官張誠之言，以其家中遺有多金，乃忽奪謚抄家，爲嬪嫁公主之資。於是從前有怨於文忠的人們，遂紛紛起而打「死老虎」，而閣臣張四維、申時行等又故示寬大，一反文忠之所爲，以求保持祿位，致文忠死後既蒙家難，史實又多誣枉，幾乎含冤不白了。尙幸當時還有少數人爲文忠辨雪，許國致邱樞書說：

「明旨無罪及云，願推罪人不孥之義，以成聖主好生之仁。且無令後世議今日輕人而重貨也，上累聖德，中虧國體，下失人心，奉旨行事者亦難辭其責？」（見張太岳文集高以儉跋）

于慎行致邱樞書說：

「江陵殫精畢智，勤勞於國家，陰禍機深，結怨於上下。當其秉政，舉朝爭頌其功而不敢言其過，

今日既敗，舉朝爭索其罪，而不敢言其功，皆非實情也。且江陵平生以法繩天下，而間結以恩，此其所入有限矣。彼以蓋世之功自豪，固不甘爲污鄙，而以傳世之業期其子，又不使濫有交遊，其所入又有限矣。若欲根究連株，稱塞上命，恐全楚公私重受其困。又江陵太夫人在堂，八十老母，纍然諸子，皆書生不涉世事，籍沒之後，必至落魄流離，可爲酸楚。望於事寧罪定之後，疏請於上，乞以聚廬之居，恤以立錐之地，使生者不致爲藥卻之族，死者不致爲若敖之鬼，亦上離蓋之仁也。」（見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周聖楷撰文忠本傳）

但邱橈俱不聽，仍盡力羅致其罪。刑部尙書潘季馴以治獄太急，疏請卹之，又爲言官李植所劾，以黨庇文忠罪，落職爲民。從此「爭索其罪」者益多，力辨其冤者益少了。不過歷時稍久，以朝政日壞，令人回憶到文忠的政績，也稍稍加以稱許。萬曆十八年蔡時鼎劾申時行疏說：

「夫居正之禍在徇私滅公，然其持法任事猶足有補於國。今也改革其美，而紹述其私，盡去其維天下之心，而巧私其欺天下之術，徒思邀福一身，不顧國禍，若而人者尙可俾相天下哉！」（見明臣奏議）

這還是寓褒於貶，不敢直頌其功。萬曆四十年張嗣修搜羅文忠的遺文，彙刊文集行世，然後文忠的功業漸爲人所重視。沈鯉序該文集說：

「太岳張公集若干卷，卽公之相業也。當時主上以冲齡踐祚，舉天下大政一一委公，公亦感上恩遇，直以身任之。思欲一切修明祖宗之法，而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嫌怨不避，毀譽利害不恤，中外用是凜凜。蓋無不奉法之吏，而朝廷亦無格焉不行之法。十餘年間，海內清宴，蠻夷賓服，不可謂非公之功也。惟是人情憚檢束而樂因循，一旦以法繩之，若見以爲苛，而公持之益堅，爭之益力，以是遂與世齟齬。而又有二非常之事，有衆人未易測識者，其跡不無似復，似少容，似專權，似純任霸術，似與金革變禮終未盡合。上一時雖優容，實已不能無疑。比公既謝世，言者益譏張爲詞，上眷寵既移，而公家之禍遂不可解矣。至今觀場者猶有煩言。顧其先法後情，先國事後身家，任勞任怨，以襄成萬歷十年太平之理，我明相業，指固未易多屈也。」（見張文集）

沈序如此說法，可謂深知文忠的真精神之一部分。呂坤爲該文集的書後也說：

「先生……豐功偉績，昭揭宇宙，至今不可磨滅者，則一言以蔽之曰任。莊皇帝之棄羣臣也，今上以十齡御九五，雖天縱狗齊，夙邁今昔，而聖不自用，委任老成，當是時兩宮有並后之尊，諸璫操得肆之權，外戚有夤緣之藉，宦大值那吉之入，兩廣與懷遠之師，海內多頽靡之政，當斯任者顧不難歟！先生念顧託之重，受聖主之知，以六合重擔荷之兩肩，以四海欣戚會爲一體，無所諉託，毅然任之。顧任天下之勞易，任天下之怨難。先生以一身繫社稷安危，愛憎毀譽等於浮雲。以君德之成敗責經筵，

故帝鑑有圖，日講有規。以監局之縱畏，關治亂，故付之主者嚴其約束。立考成以督撫，按節驛遞以恤民窮，限進取以重學校，覈地畝以杜分歎，額舉刺以塞私門，併催科以繩勢逼，重誅譴以儆貪殘，申宗藩之例，裁冗濫之員，核侵漁之餉，清隱占之屯，嚴大辟之刑，俾九圍之人兢兢輯志，慢肆之吏凜凜奉法，橫議之士息邪說而尊主。事可安常者，不更張以開後覺之端。時當變通者，不因循以養極重之勢。維泰山而捧金甌，俾內難不萌，外患不作，北無敵國之亂，南無擅命之雄，五兵朽鈍，四民安康。此之爲功，伊誰功哉？則先生青任之心，勝任之手，斷斷乎其敢任之效也。」（見張文集）

呂坤以一個「任」字表示文忠的真精神，而又列舉其「敢任之效」，可謂極得要領。私家對文忠的評論雖漸趨公正，然其時尙少人直言逕向神宗訟寃。到天啟崇禎年間才有人先後爲文忠正式訟寃，次第復讞復廕，然去文忠死時已將半世紀了。崇禎末年國事日壞，行將不保，國人乃益思文忠追述功德。崇禎十三年尙書李日宣上疏說：

「故輔居正受遺輔政，事皇祖者十年，肩勞任怨，舉廢飭弛，弼成萬歷初年之治。其時中外又安，海內殷阜，紀綱法度，莫不修明，功在社稷，日久論定，人益追思……」（見明史本傳）

但此時已距明亡的時期不遠了，文忠的規模與施設早經廢弛了，到事急時，才去空空追思文忠，究有何益？所以此時有人用詩來爲文忠發感慨，石首王啓茂謁張文忠公祠詩說：

『袍笏飄然故宅殘，入門人自肅衣冠。半生憂國眉猶鎖，一詔旌忠骨已寒。恩怨盡時方論定，邊疆危日見才難。眼前國是公知否？拜起還宜拭目看。』（見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

這詩是何等痛切，如此時文忠尙有知，恐怕要拭淚罷！

明亡以後，以史稿出於反對者之手，多罪掩其功。私家記載，亦多只論其一端，而忘其全體。故明史雖經修改，尙未能將文忠的真相整個寫出，明史紀事本末乃谷應泰專逞一偏之說，好作誅心之論，更不足爲信史。至清代道光年間，陶澐重刻文忠的全集，學者的評論漸與史書不同，而較合於公道。陶澐序文忠的全集說：

『明至嘉隆時，上恬下熿，氣象恭然。江陵張文忠起而振之，挈領提綱，綜覈名實，法肅於廟堂之上，而令行於萬里之外，其時海內殷阜，號爲乂安。迄今讀其奏疏及手牘諸書，洞中綏要，言簡而慮周，卓然見之實行。其精神氣魄，實能斡旋造化，而學識又足以恢之，洵乎曠古之奇才，不僅有明一代所罕覩也。惟是精能之至，近於刻覈，勞怨不辭，近於專擅，惡聲所蒙，遂至巢傾而卵覆，其亦可哀也已。』（見張全集附錄二）

陶澐稱文忠的精神，氣魄，與學識俱爲曠古的奇才，這是與前人大不相同的。而江夏陳繼同時又作一序爲文忠申辯如下：

「世之議公者，大抵謂奪情也，結馮保而傾新鄭（高拱）也。今試平情論之：奪情一節，誠君子所不與，然中世以來，宰輔習爲故事，主少國疑，受恩深重，出處之際，人所難言。至謂公不欲去，諷部院留之，此文致之說，不足憑也。明代寺宦根深柢固，驟難轉移。新鄭當女君少主宮府隔絕之時，乃欲奪司禮之權，盡歸內閣，其謀固已疏矣。無論不能逐保也，正使去一保，則必復用一保，此曹鬼瑣，安得賢於保者而用之？且肘腋之間，持之過激，則南宮甘露之變，可爲寒心，新鄭懷而疏，不能安其位必矣。公之馭保，假以詞色，俾就羈縻，然後官廷一氣，而惟吾所欲爲。制御有方，保亦不能有所過惡。夫曲逆之交，驢辟陽，梁公之折節，鞏豎，計慮至深，斡旋至大，不屑以小節自拘也。……嘗謂公之料邊防，察吏治，千里外洞若觀火，英略如李贊皇，處兩宮幼主之間，深心大力，不激不隨，幹濟如李文靖，然贊皇爲黨人所排，文靖亦不悅於范富諸君子，甚矣！慷慨任事之難，而大臣謀國之心之不易白也。」（見同書附錄二）

文忠經陶澍的推尊和陳變的申辯以後，學者的觀感遂不爲史書所囿，而向文忠的遺集中去追求文忠的真相。陶澍是清代咸同時代中與名臣的先導，他所說的話是很可影響於曾國藩與左宗棠的。我嘗疑心曾國藩的書牘是取法文忠，左宗棠的性格是取法文忠，不是絕無道理的。（按左宗棠爲陶澍的忘年親家，曾在陶家課讀多年，當閱過文忠的全集，而暗受其影響不自知。）曾國藩對於文忠

且有稱贊的話如下：

『昔聞曾文正公言：「張公與唐李太尉文饒皆以恢瑰負俗謗，而李承強固之後，張當齷齪之極，其功尤偉。」（見張文集附錄二 王闖運江陵書院記）

清道光時除陶澍等注意研究文忠的遺集外，尚有監利主事 王柏心似乎極其崇拜文忠，他既將文忠的遺著進呈皇帝閱讀，又將文忠的遺像摹掛於北京的湖廣會館，更走謁文忠的墓，作憫忠賦以誌景仰。憫忠賦如下：

「偉上宰之遺跡兮，挺時棟於南荆。月符夢而流耀兮，岳降神而炳靈。蘊王霸之奇略兮，信命世之豪傑。應在田之龍德兮，揚弼亮之休聲。始鳳翽於石渠兮，遂鴻漸於講幄。穆皇察其國器兮，俄秉鈞而當軸。道玉几之末命兮，翊冲人而望羣。運謀斷而若神兮，綜宮府而盡肅。狄稽顙而震懼兮，蠻請吏而納土。粟紅腐于太倉兮，金流衍於少府。吏奉法而不欺兮，民熙熙而忘苦。令下於流水之原兮，賞罰疾於風雨。緊夫子之枋政兮，實身崇而地逼。夫豈不知亢龍之悔兮，恐皇與之敗績也。振蠱極之頹綱兮，憐衆情而不惜也。犯危機而履深筭兮，夫唯黨人之激也。鑒不察夫人之精忱兮，盛震電之嚴威。得沒身以爲幸兮，及恩禮之未衰。功則隱而罪彰兮，福已盈而禍基。朝阿衡而夕渾敦兮，怨者又權之以南箕。且摘爪而蒙謗兮，霍參乘而積愆。元成既踣其豐碑兮，文饒流竄夫海邊。勳烈輕於緘埃兮，異罪

積於邱山。懷忠信而攘詬兮，固自古而已然。昔夫子之成功兮，何不舉賢而自繼？異庸曹之規隨兮，貽後來之責備。豈才大之寡儔兮，庸庸者固不足以相寄。況闇主之猜疑兮，又焉能任人而不貳？拜邱壠而流哀兮，瞻遺像而慨慷。與徽管之遐思兮，獨霽襟而浪浪。咎固昧夫盈滿兮，功實在乎富強。誠瑕瑜之不掩兮，縱嘗議其何傷！感鄉侶之下士兮，時慨想乎雲雷。恨名世之不作兮，獨心折乎斯才。使學術而謙讓兮，將比隆乎伊萊。望荆山之奇氣兮，猶鬱勃乎中台。」（見張全集附錄二）

王柏心又曾致書御史朱琦稱頌文忠，朱琦答王書說：

「江陵愚忠者也。蓋明知其害於身而爲之者也，明知害於身而利於國，又負天下後世之謗，而勇爲之者也。嗚呼，是真所謂愚忠者乎！是故無江陵之才與遇，不可爲江陵；有江陵之才與遇，而無其忠，亦不可爲江陵。然則江陵其遂無嘗爾乎？江陵之過，在於功成而不知止，又不能薦達賢相以爲之後……」（見同上）

朱琦以文忠爲明知害於身而利於國，又負天下後世之謗而勇爲之的「愚忠者」。這與明人海忠介評文忠「工於謀國，拙於謀身」的語意相近。我們這個國家如果要振興起來，正需這種「工於謀國，拙於謀身」的愚忠者多出幾個，奈何還要苛責文忠呢？

至清末學者對於文忠的認識又進一步。梁任公主編中國六大政治家以文忠與管子、商君、諸葛

武侯，王荆公李衛公（德裕）同列爲中國的六大政治家，用政治家的眼光去觀察他們，用新傳記的體裁去敘述他們，打破歷史的舊議論，重新估定人物的眞價值，這在中國史學上是一件新發展。該書原稿多載於新民叢報，復爲彙印單行本，計於宣統三年出版的：第一編管子，梁任公編；第二編商君，麥孟華編；第三編諸葛武侯，李岳瑞編；第四編李衛公，李岳瑞編；獨第六編張江陵尙未編印，殊爲可惜。不過書目既經確定，文忠爲中國六大政治家之一，一般學者對於文忠的觀感更大不相同了。文忠是政治家，是大政治家，是中國有數的大政治家，這幾種新認識，可說是從梁任公主編中國六大政治家一書引起的。梁任公在他所講的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說：「以人物做中心，若做的好，可以包括中國全部文化在一百篇傳內，」而他所擬的一百篇傳的人物，將文忠列入「實際的政治家」中，又說：「明代有種特點，政治家只有一張居正。」（以上所引梁任公的話均見原書第六章）這種種說法又是重新確定文忠是個政治家，是個實際的政治家，是明代惟一的政治家，使人對於文忠更透澈的認識。中國六大政治家中的文忠新傳雖未及編印，然在同書他人的新傳中也有論到文忠的話：梁任公在王荆公傳中曾說荆公的才能有不及文忠的處所。而李岳瑞又有一段論及文忠，以文忠爲表儒裏法說：

「趙宋以來，儒學愈盛，而羣治愈衰，道德日昌，而國勢日弱。一二豪傑之士不爲世運之所轉移，

而特立獨行，放大光明於政治之歷史，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江陵張文忠公，其學術治術大都以儒爲表，以名法爲裏，蓋未有專師荀、孟、程、朱之家法，而可達致君澤民之志者也。……自西儒學說輸入，然後知道德法律本非二物，淑身者不可不以道德，淑世者則舍法政不能一日而安，吾國儒者之言治，僅得其半面而已。此義既明，而後昔賢之志節勛名，晦蝕於宋明道學家悠悠之口者，始如披重霧而見青天矣。（見中國六大政治家第四編李衛公第十一章按語二）

待到西儒學說輸入以後，像文忠這類的政治家才不致再爲道學家悠悠之口所晦蝕，於是新史傳隨之而出了。

最近王振先所編中國古代法理學附錄古來崇法治者之功效章，以文忠是一個崇法治者，說：

『吾國歷史數千年間，其足以稱大政治家者未有不具法治之精神也。……古來崇法治者，於春秋得二人焉：曰齊管仲，曰鄭子產；於戰國得一人焉，曰秦公孫鞅；於漢季得一人焉，曰蜀諸葛亮；於晉得一人焉，曰前秦王猛；於宋得一人焉，曰王安石；於明得一人焉，曰張居正。之數子者，皆身當危局，排衆議，出明斷，持之以剛健之精神，納民於公正之軌物，卒能易弱爲強，易貧爲富，措一國於泰山之安，果操何道以致此乎？曰惟真知法治故。』（見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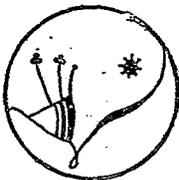
又說：

「大凡法治之效，在於信賞必罰，綜覈名實，舉一國之朝野上下無不受成於法之中，故能立懦廉頑，蒸成郵治。江陵有然，卽管商國僑諸葛，二王諸賢無不本此以善其治也。」（見同書）

由以上各家對於文忠的評論看來，可知文忠的真相與真價隨時代而演進。在萬曆年間爲恩怨所蔽，多以罪掩其功；在崇禎年間迫於國危，多追思其功；在清初與中葉以史料多出於怨者之口，而又囿於儒家之說，或仍以罪掩功，或功罪並存；在道光年間以陶澍王柏心等的推崇文忠，多贊其功而惜其罪；在清末到現在多用新眼光重新認定文忠的真價值，而少談罪的問題了。本書也是要用一種新眼光重新估定文忠的真價值的，詳細的說明已見以前各章，現在總結如下：

文忠在智力上是個天才家，有善於求學說理，知人曉事的聰明；在思想上表面是個儒家，骨子是個法家，有力求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理論；在事業上是個政治家，有認清時勢，貫徹主張，任勞任怨，顧一切的魄力；在軍事上是個統帥者，有安定兵略，善用將領，鞏固邊防，勤平內亂的計謀；在行政上是個支持者，有確定權責，特予信任，勤加指導，嚴覈實效的辦法；在志行上是個特操者，有懇辭爵祿，嚴拒賄賂，不計毀譽，盡瘁以死的精神。匯合文忠獨具的天才，思想，精神和事業，遂成功一個大政治家，爲中國甚至世界歷史上有數的大人物。

張居正評傳終



明代軼聞

林慧如編
一冊 五角

有明一代正史而外，傳其遺聞軼事之書絕少，林慧如君特輯是書，以餉讀者。內容分八卷，(一)孤忠鑑，(二)義士傳，(三)名士志，(四)美人譜，(五)異人錄，(六)亂賊記，(七)技術史，(八)異物志，都約十萬言，選擇精當，分類清楚。可作筆記讀，亦可作明代之野史觀。

清代軼聞

四冊
一元八角

裘毓慶編

本書搜羅清代名人筆札，載記數百十種，頗多家藏秘籍，未經流傳之作。內容分名人軼事，宮闈秘史，外交小史，文苑雜錄，洪楊軼聞，樞杌近志，小說，書畫史，工藝志，遊俠記，方外記，良醫記，貨殖記，奕史，藝術史，北里志等十六類。

林琴南 寒光 著 第一冊 六角

林琴南爲我國初期翻譯界之怪傑，以一不通西文之人，而能上追隋、唐，下啓現代，爲我國文學界之哥倫布，而開一中外文化交流之通路，其功不可謂不偉。惟先生暮年，稍徇重於保守，頗爲一般新文化中人所詬病，雖云白璧之玷，但其豐富之譯品與夫克勤克儉之精神，不無有重檢之價值；加以先生愛國愛種之熱情，的是一「叫且之雞」，尤堪取鑑。本書分七章，舉凡關於先生生平之歷史、思想、翻譯、創作、詩詞、繪畫、古文、傳奇等，著者均能秉平正之態度，一一加以論述，且引證翔實，議論公允。其中更羅列文學界名人之評語，極爲詳盡，洵爲國人批評林氏有組織、有思想系統之書。

中國六大文豪

◆謝元量編 精裝一冊一元八角
謝元量先生達於國學，綜論古今文人，其足以代表一時代之文學者，不外屈原，司馬相如，揚雄，李白，杜甫，韓愈六家。爲學者研習之便利計，乃敍六人成一專著，題曰「中國六大文豪」。其編制方法，於各家先論其文章與時代關係，及其作文歲月先後，並證以行事所歷，文之精粹，頗加采掇，悉下詮註；並附後人之評論，以見旨歸，冀有助學者知人論世之功，且於六家名著，既得崖略，兼明其義訓也。

中華書局出版

珍聚宋版史紙印

張季子九錄

二十五冊 又附圖表一套 榮哀錄四冊 二十五元

丙、教育錄
乙、實業錄
丁、自治錄
甲、政聞錄
庚、詩錄
辛、專錄
己、文錄
壬、外錄

張季直先生精於我國的經學，史學，文學，經世之學，尤其是水利與蠶桑等，他的著作有很多是可以不朽的；至其辦事的精神，游歷的高風，也可以於文字中見其一二。

先生晚年，手定全集，名爲「張季子九錄」，季若公子以三年時間從事校刊，交木局精印出版。凡關心社會建設及愛顧先生文者，不可不備。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附年譜年表)

張孝若著述 一冊 精裝三元 並裝二元四角

張季直先生文章功業，照耀中外，以資生而創實業，在野而事建設，近代一人而已。公子孝若爲先生作傳記，以極通暢之文筆，敘至繁複之歷史，提要鉤玄，條理瑣舉，凡先生生平最關重要之文件，及晚年盛遊之詩詞，均經摘錄入書。全書三十餘萬言，實近時傳記中推稱紀實傳真之傑作。胡適先生序，稱爲最的工作，推爲開兒子作先傳的新紀元，又謂有關近數十年史料，均非虛聲。凡從事實業，教育，水利及地方建設事業，或注意近代政治史實及崇拜季直先生者，皆宜人手一編。



王光齊譯述

本書譯自俄國帝俄時代國務總理維特(Witte)伯爵筆記。維特為帝俄時代的大政治家，親與中俄密約之議，其所記載，皆當時所身歷者。

此項筆記，各國皆有譯述，書分四章：(一)與李鴻章談判並締結中俄條約；(二)加冕——Ohodryk——與日締結高麗條約；(三)遼東半島之占領；(四)拳亂與我們的遠東政策，為中俄外交史上可靠的史料。

李鴻章遊俄紀事

一冊 二角半

近百年中 章息子著 一冊
國名人傳

李鴻章

角五

李鴻章是中國近百年來重要人物之一，他個人的傳記，簡直與當時中國的歷史分不開來。而當時的中國則正在劇變開始的大時代中，他的舉措，影響至今不衰。本書即着眼於時世的演變，敘述他的事蹟，自平吳之役至辛丑議和止，前後凡八章，均冠以時代之說明，不斤斤於個人功罪的論評，尋究其成敗的背景，明白指出，使讀者對於這個大時代的情勢，得深切的了解。供初中學生學習本國歷史參考之用，最為相宜。

中華書局發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執照警字第四二一九號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三六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再版

張居正評傳 (全一冊)

◎ 定價 銀：九角



著者 陳 翊 林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